

法律硕士 背诵逻辑

(非法学、法学) 刑法学

文运法硕 组编

孙自立 主编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
高等教育出版社



文运法硕祝您高分上岸，考研既遂。

2023 文运法硕《背诵逻辑》高清电子版说明

同学们好：

感谢您的信任，同学们千呼万唤的 2023《背诵逻辑》高清电子版发布啦。

关于颜色：正式书籍采用的是护眼绿色，该印刷工艺特殊，出版社提供给印厂的是蓝色，经过特殊加工后才能印出护眼色。所以，咱们的电子版只能是蓝色啦。

关于版权：发布电子版，仅仅是为了方便信任文运的各位考生朋友复习，并不代表放弃任何著作权或邻接权。未经文运许可，任何人不得商用。

关于督学打卡：坚持打卡背诵督学，每天都在进步。联系助教老师，加入群，老师们也在哦。

打卡内容要求：

1:发布的微博必须是23《背诵逻辑》书籍或听课的内容；

2:微博每天的学习内容必须不同，每日打卡的图片不得低于三张，可以是书籍拍照也可以是听课的页面截图。

3:打卡需要@文运法硕培训及授课老师微博(@刑法学孙自立、@民法戴寰宇 @法硕李彬 @法硕综合课王振霞)，打卡必须连续，不得中断。

打卡督学奖励：（奖励只能二选一，无法兼得。）

1: 连续打卡满50天，赠送文运考前一周“考点聚焦课”。该课程和12月初的押题班不同，考点聚焦内容会少而精。

2: 连续打卡满45天，赠送文运“主观题拔高课”。该课程预计11月开设，和文运内部课不同。

以上课程届时都会开启拼团销售，打卡满足后可以联系文运领取，或者您下单后返款。请您尽量在10月1日前开启打卡，以免无法完成打卡。

★ 坚持！下一站，上岸站！ ★

坚持打卡，是一种自律和自我督促！

张老师



王老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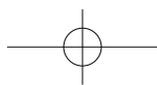
武老师



谷老师



文运法硕祝您高分上岸，考研既遂。



目 录

刑法总则

第一章 绪论	3
第二章 犯罪概念	10
第三章 犯罪构成	12
第四章 正当化事由	30
第五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35
第六章 共同犯罪	40
第七章 罪数形态	47
第八章 刑事责任	52
第九章 刑罚概述	55
第十章 量刑	65
第十一章 刑罚执行制度	79
第十二章 刑罚消灭制度	85

刑法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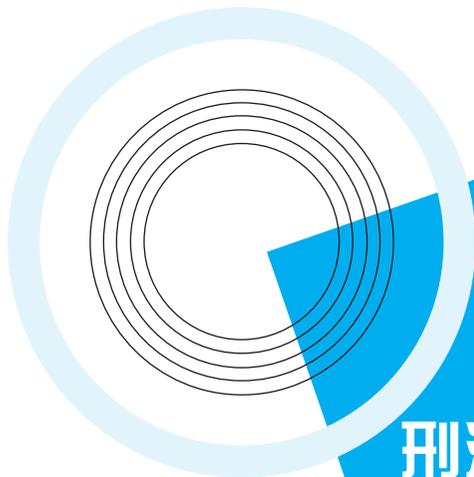
第十三章 刑法各论概述	91
第十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93
第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96
第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09
第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28
第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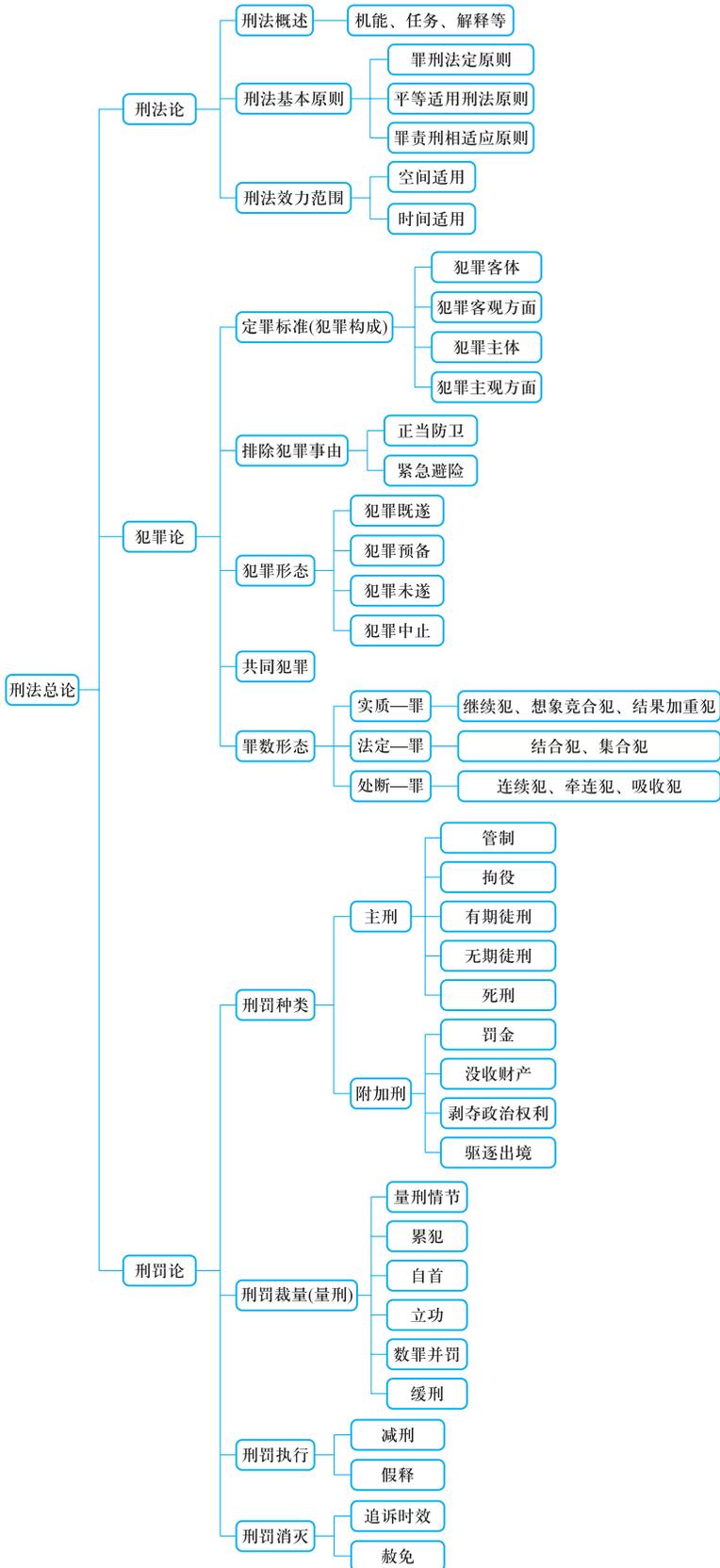
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51
第二十章 贪污贿赂罪·····	174
第二十一章 渎职罪·····	181
附录一 法硕刑法“罪数”大总结·····	187
附录二 法硕刑法“量刑”大总结·····	202
附录三 2006—2022 年法律硕士（非法学）真题刑法主观题考点·····	205
附录四 2010—2022 年法律硕士（法学）真题刑法主观题考点·····	207





刑法总则 >>>>>>

文运法硕祝您高分上岸，考研既遂。



文运法硕祝您高分上岸，考研既遂。

第一章 绪 论

第 1 题：简述刑法的概念和形式（或渊源）☆☆☆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刑法是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形式	刑法典	全面、系统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内容的法典。目前我国存在共计 11 个《刑法修正案》，均属于对刑法典本身内容的修改、补充和完善
		单行刑法	规定某一类犯罪及其后果或者刑法某一事项的法律
		附属刑法	在经济、行政等非专门刑事法中附带规定的一些关于犯罪与刑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
背诵逻辑	1. 刑法 = 犯罪 + 量刑（法律后果） 2. 具体形式：—“典”、—“单”、—“附属”		
 客观考查 提示	1. “法”不等于“法规”，国务院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均不属于“法”的范畴，也就不能认定为附属刑法 2. 我国目前只有《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这一部单行刑法 3. 在中国，刑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代表人民的意志制定的、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 4. 《刑法修正案》不属于单行刑法，其是刑法典的组成部分		

第 2 题：简述刑法的特征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刑法同其他法律如民法、行政法相比具有的特点，所以也称刑法的法律性质（特性）	
	特征	调整范围的广泛性	刑法在保护的利益与调整的对象上，比较广泛。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秩序到公民个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
		调整对象的专门性	刑法主要规定犯罪，以及运用刑罚的方法同犯罪作斗争、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而其他法律则各有自己的任务和实现的方法
		刑罚制裁的严厉性	刑法的强制力度较其他法律的强制力度严厉得多。违反刑法的后果是刑罚制裁，刑罚制裁的方法包括剥夺生命、自由、财产、资格等重要的权益



续表

 主观背诵凝练	特征	刑法发动的 补充性和保障性	刑法需要遵循明确性和谦抑性原则、罪刑法定原则。作为保护社会的“最后手段”，只有当其他部门法不能充分保护某种社会关系时，才由刑法调整
	背诵逻辑	对象定，制裁严，范围广，补充保障一起闯	
 客观考查提示	注意对特征的基本把握，选择题可能要求对选项案例符合何种刑法特征进行精准判断		
 考查历史	2016年法学简答题		

**第3题：简述刑法的任务** ★★★

 主观背诵凝练	惩罚任务	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	
	保护任务	政治方面	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经济方面	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
		权利方面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秩序方面	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背诵逻辑	权、序、政、经		

**第4题：简述刑法的机能**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刑法能产生的积极作用。机能与任务相辅相成，机能保障任务的顺利完成	
	分类	规制机能（约束）	对人的行为进行规制或者约束的机能。其方式是将一定的行为当作犯罪，对其规定刑罚，向国民显示该行为为法律所不容许；或者要求国民不要实施特定的犯罪行为
		保护机能（保护）	保护国家、社会和个人法益的机能

续表

 主观背诵凝练	分类	保障机能 (尊重人权)	1. 无罪人的保障 : 保障公民不受国家刑罚权的非法侵害 2. 有罪人的保障 : 保障犯罪人不受刑法规定之外的刑罚处罚
	背诵逻辑	规制、保护、保障	
 客观考查提示	1. 客观选择题考查过 3 次 2. 案例可能同时对三大机能均加以体现, 考试中要对明显侧重的机能进行选择		

 **第 5 题: 简述刑法解释的概念和分类**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是指对刑法条文含义的阐释与说明			
	根据解释效力划分	有权解释	立法解释	刑法的立法机关对刑法条文的解释。在我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刑法条文的解释属于立法解释。立法解释通常有以下几种: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决议形式对刑法条文含义的解释 2. 在刑法中对有关术语的专条解释 3. 在刑法的起草说明或修订说明中所作的解释	
			司法解释	我国最高司法机关(最高法和最高检)对刑法条文进行的解释	
		无权解释	学理解释	有权对刑法进行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的机构之外的机关、团体和个人对刑法条文含义的阐释	
	根据解释方法划分	文理解释 (肤浅)	根据条文的字面含义进行的说明, 包括对条文中字词、概念、术语等文字字义的解释		
		论理解释 (深度)	根据立法的精神与目的对条文进行说明。一般认为, 论理解释包括目的解释、扩大解释、缩小解释、当然解释、比较解释和历史解释等		
	提示	对比	扩大解释	类推解释	
		是否在用语可能的含义范围内	是	否	
		有无超出国民的预测可能性	未超出	超出	



续表

 主观背诵凝练	背诵逻辑	1. 主体不同，效力有别，立法、司法和学理 2. 方法差异，一看表面现象（文理解释），二看内在逻辑（论理解释）
 客观考查提示	1. 客观题中的核心重点 2. 特别注意扩大解释、类推解释的区别（如上表所示） 3. 当然解释偶尔考查	

**第6题：****简述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和体现**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基本内容	法定化	犯罪和刑罚必须事先由法律明文规定。这里的法律，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令。禁止采用习惯法、判例法		
		明确化	对于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犯罪所产生的法律后果，都必须作出具体的规定，并用文字表述清楚。禁止类推解释、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不明确的罪状、不确定的刑罚		
		合理化	要求合理确定犯罪的范围和惩罚的程度，防止滥施刑罚，禁止采用过分的、残酷的刑罚		
	体现	刑事立法	刑法总则	规定了犯罪的一般定义、共同构成要件、刑罚的种类、刑罚运用的具体制度等	
			刑法分则	明确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及其法定刑	
		意义	为正确定罪量刑提供明确、完备的法律标准		
刑事司法	废除了类推制度，要求司法机关严格解释和适用刑法，依法定罪处刑				
背诵逻辑	讲法定、要说清、不要过度用残刑				
 客观考查提示	1. 罪刑法定原则考查频率最高 2. 其中任何罪状均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3. 有利于行为人的类推解释和事后法是可以适用的，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第 7 题：简述刑法适用平等原则的基本内容 ☆

<p>主观 背诵 凝练</p>	概念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内容	它意味着对所有的人，不论其社会地位高低、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财产状况如何，在定罪量刑以及行刑的标准上都平等地依照刑法规定处理，不允许有任何歧视或者优待
	背诵逻辑	天子犯法，与庶民同罪（同定罪、同量刑、同行刑）
<p>客观考查 提示</p>	本原则强调两个主体在定罪、量刑、行刑标准上的对比，有对比才会凸显是否平等	



第 8 题：简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内容和体现 ☆☆☆

<p>主观 背诵 凝练</p>	概念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内容	客观方面	刑罚的轻重与客观的犯罪行为及其危害结果相适应，就是按照犯罪行为对社会造成的实际危害程度决定刑罚轻重	
		主观方面	刑罚的轻重与犯罪人主观恶性的深浅、再次犯罪危险性的大小相适应	
	体现	分则	刑法分则对每一个罪都根据其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规定了相应的法定刑，对重罪适用重刑，对轻罪适用轻刑	
		总则	1. 刑法总则中规定量刑原则：“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在裁量刑罚时，应尽量使刑罚与具体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相适应，罚当其罪 2. 刑法总则还规定：对累犯从重处罚、不得假释、不得缓刑；对未成年人、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自首、立功的人从宽处理；对中止犯处罚明显轻缓于未遂犯、预备犯；对过失犯处罚明显轻缓于故意犯等，体现了刑罚与犯罪人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相适应	
背诵逻辑	重罪重罚，轻罪轻罚			
<p>客观考查 提示</p>	判断案例是否属于本原则，只需要关注量刑轻重是否和主观、客观相一致，如果不是因为主客观原因而影响量刑轻重的，均不属于本原则的适用			



第9题：简述刑法的空间效力☆☆☆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刑法对地和对人的效力，也就是解决刑法适用于什么地域和适用于哪些人的问题		
	分类	国内犯	属地原则	1. 凡在中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中国刑法 2. 凡在中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中国刑法。该规定是属地原则的补充性原则，也称旗国主义 3. 犯罪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国领域内犯罪 【注意】除外适用： （1）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2）港澳台地区适用当地相关规定 （3）民族自治地方的特殊变通与规定
				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我国刑法，但是按我国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中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我国刑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我国刑法
		国外犯	保护原则	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我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我国刑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普遍管辖原则	对于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国在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
	效力	属地原则 > 属人原则 > 保护原则 > 普遍管辖原则		
背诵逻辑	1. 属地原则（我的地盘听我的） 2. 属人原则（中国人在境外欺负他人） 3. 保护管辖原则（中国人在境外被欺负） 4. 普遍管辖原则（打击国际犯罪）			
 客观考查 提示	1. 刑法的空间适用在法硕真题中考查频率极高 2. 真题中只要中国人境外犯罪的，直接思考属人原则 3. 真题中只要中国人在境外被犯罪的，直接思考保护原则 4. 国际性毒品犯罪，直接思考普遍管辖原则			



第 10 题： 简述刑法的溯及力分类 ☆☆☆

<p>主观 背诵 凝练</p>	从旧原则	只能依据行为当时有效的法律定罪处罚，刑法不具有溯及既往（生效前行为）的效力
	从旧兼从轻原则	只能依据行为当时有效的法律定罪处罚，但新法不认为犯罪或处罚较轻的除外。新法（行为后生效）中的“轻法”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从新原则	刑法对生效前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定的行为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从新兼从轻原则	新法一般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但是旧法（行为当时有效的法律）不认为犯罪或处罚较轻的仍适用旧法

第 11 题： 简述我国刑法的溯及力的规定 ☆☆☆

<p>主观 背诵 凝练</p>	概念	指刑法对于生效以前的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
	内容	我国刑法溯及力采取从旧兼从轻原则。即旧法生效期间实施的犯罪行为原则上适用旧法，除非新法有利于被告人时，适用新法 适用对象：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定的行为
	背诵逻辑	未决犯，先从旧，新法轻了把效力秀
<p>客观考查 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法溯及力适用的对象只能是未决犯，对于已决犯不适用 2.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适用行为时的法律（旧法） 3. 针对跨法犯（持续犯、连续犯）的刑法溯及力问题：行为既触及旧法，同样也触及新法，直接适用新法即可 	

第 12 题： 简述我国司法解释的溯及力 ☆☆☆

<p>主观 背诵 凝练</p>	概念	司法解释是我国最高司法机关（最高法和最高检）对刑法条文进行的解释和说明	
	分类	从新	行为时无相关司法解释，新司法解释实施时正在审理的案件，应当依新司法解释办理
		从旧兼从轻	犯罪行为时已有相关的司法解释，原则上依照行为时的司法解释办理。但是适用新的司法解释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利的，应适用新的司法解释
背诵逻辑	只有新，新适用；只有旧，旧适用；有新又有旧，谁轻谁来秀		

第二章 犯罪概念

第 13 题：简述犯罪的概念与但书的意义 ★★★

 <p>主观 背诵 凝练</p>	概念	犯罪是危害社会、依照法律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其兼顾犯罪的实质特征和形式特征，是形式与实质相统一的犯罪定义	
	但书	概念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被称为犯罪定义的“但书”
		基本理念	通过对犯罪的实质特征提出定量的要求，赋予司法机关酌情排除犯罪的权力，避免过分拘泥于法律形式而作出刻板教条的判决
		意义	<p>1. “但书”的基本理念是通过对犯罪的实质特征提出定量的要求，赋予司法机关酌情排除犯罪的权力，避免过分拘泥于法律形式而作出刻板教条的判决</p> <p>2. “但书”是区分“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的宏观标准</p> <p>3. “但书”的刑事政策意义在于：可以缩小犯罪或刑事处罚的范围，避免给一些轻微的危害行为（或违法行为）打上犯罪的标记，有利于行为人改过自新，还可以合理配置司法资源，集中力量惩罚严重的违法行为——犯罪</p> <p>4. 与《刑法》第 13 条犯罪概念的定量要求相呼应，分则条文对有些犯罪特意规定了程度方面的限制要件</p>
背诵逻辑	不刻板适用法条，区分违法犯罪，解决核心大事（犯罪），呼应分则条文		
 <p>客观考查 提示</p>	考查过 3 次客观题，基本就是对但书意义的熟知		

第 14 题：简述犯罪的基本特征 ★★★

 <p>主观 背诵 凝练</p>	特征	<p>实质特征</p> <p>一、犯罪是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p> <p>1. 犯罪必须是人的具体行为</p> <p>即使人的思想观念、主观素质再邪恶，只要它没有外化为行为，也不是犯罪（即不能主观归罪）</p>
---	----	---



续表

 主观 背诵 凝练	特征	实质特征	2. 犯罪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行为，而是必须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所谓严重社会危害性，是指对我国刑法所保护的重要利益造成侵害。不具有社会危害性，或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行为，不认为是犯罪
		形式特征	二、犯罪是触犯刑法的行为，具有刑事违法性 要严格遵守罪刑法定原则，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只有被刑法明文规定为犯罪时，才是犯罪
		后果特征	三、犯罪是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具有应受刑罚惩罚性 1. 某种危害社会的行为同时又触犯刑法的，就应承担受刑罚处罚的法律后果 2. 犯罪和量刑之间存在相辅相成的密切关系
	背诵逻辑	危害社会、刑法禁止、必将严惩	
 考查历史	2018 年法学论述题		

第三章 犯罪构成

第 15 题：简述犯罪构成的概念与内容 ☆

	概念	犯罪构成指刑法规定的成立犯罪必须具备的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的总和
	内容	犯罪构成是成立犯罪的必备要件
		犯罪构成的诸要件是由刑法规定的
		具备犯罪构成要件是适用刑罚法律后果的前提
背诵逻辑	有罪、有刑、法来定	

第 16 题：简述犯罪构成与犯罪概念的联系与区别 ☆

	联系与区别	1. 犯罪概念是犯罪构成的基础，犯罪构成是犯罪概念的具体化
		2. 犯罪概念回答什么是犯罪以及犯罪具有哪些基本属性等问题。犯罪构成则进一步回答了犯罪成立需要具备哪些法定的条件，并通过犯罪构成主客观要件具体确立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
	背诵逻辑	概念是框架，构成是血肉

第 17 题：简述犯罪构成的意义 ☆

	意义	1. 犯罪构成作为法律规定的确立犯罪的要件，它是定罪量刑的法律准绳 (1) 成立犯罪的标准 (2) 成立一罪还是数罪的标准 (3) 区别此种犯罪与彼种犯罪的标准 (4) 通过确定是否犯罪、一罪与数罪、此罪与彼罪、罪轻与罪重，为正确量刑提供根据
		2. 强调依据犯罪构成定罪量刑，有利于贯彻法治原则，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准确地惩罚犯罪
		3. 在刑法理论中，犯罪构成是刑法理论的核心和刑法理论体系的基础
背诵逻辑	定罪标准、量刑标准、理论核心与体系	



第 18 题：简述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共同要件	客体	犯罪活动侵害的、为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利益
		客观方面	刑法所规定的，说明犯罪活动外在表现的诸客观事实
		主体	实施犯罪行为，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人
		主观方面	犯罪主体对自己实施的危害社会行为及其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
	背诵逻辑	先客后主，主客观相统一	

第 19 题：简述犯罪构成的分类 ★★★★★

 主观 背诵 凝练	基本的犯罪构成	刑法分则条文就某一犯罪的基本形态规定的犯罪构成。即关于单独犯罪的既遂。例如，《刑法》第 232 条故意杀人罪的基本构成，包括故意实施杀人行为和造成死亡结果
	修正的犯罪构成	以基本的犯罪构成为基础并对之进行补充、扩展所形成的犯罪构成。修正的构成通常包括故意犯罪的未完成形态如犯罪预备、犯罪未遂和犯罪中止等形态，以及共同犯罪形态，如帮助犯、教唆犯等
	背诵逻辑	基本：独立 + 既遂 VS 修正：共犯 + 未完成
	标准的犯罪构成	又称普通的犯罪构成，指刑法条文对具有通常社会危害程度的行为所规定的犯罪构成。因为刑法通常以此为基准设置处罚，所以也作为处罚的基准形态
	派生的犯罪构成	以标准的犯罪构成为基础，因为具有较轻或较重的法益侵害程度而从标准的犯罪构成中派生出来的犯罪构成
	背诵逻辑	标准：普通罪普通刑（标准身材）VS 派生：减轻罪减轻刑，加重罪加重刑（瘦子、胖子）
 客观考查 提示	本考点在客观题中考查频率较高	

第 20 题：简述犯罪客体、内容和意义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犯罪客体是犯罪活动侵害的、为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利益。犯罪客体是犯罪构成的必备要件之一。行为之所以构成犯罪就是因为侵害了法律保护的社会利益
---	----	---



续表

 主观背诵凝练	内容	1. 犯罪客体是某种社会利益 2. 犯罪客体是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利益 3. 犯罪客体是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利益
	意义	研究犯罪客体有助于正确理解、适用法律，有助于认识犯罪的本质特征、准确定罪和量刑。犯罪的客体是刑法保护的社会利益，它能反映或者揭示出某一刑法条文的目的或者宗旨，对于正确理解、适用该条文具有指导作用

**第 21 题：简述犯罪客体的种类** ★★★

 主观背诵凝练	一般客体	指一切犯罪所共同侵害的社会利益，即社会主义社会利益的总体
	同类客体	指某一类犯罪共同侵害的社会利益。其概括的是一类犯罪的共同属性，是对犯罪进行分类的基础
	直接客体	指某一犯罪所直接侵害的某种特定的社会利益
	背诵逻辑	上述三大客体的关系就是祖孙三代：爷爷（一般）、父亲（同类）、孙子（直接）
 考查历史	2019 年法学、非法学简答题	

**第 22 题：简述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联系与区别** ★★★

 主观背诵凝练	犯罪客体	指犯罪活动侵害的、为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利益
	犯罪对象	指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所侵犯或直接指向的具体事物（人、物、信息）
	联系	二者是现象与本质的关系，犯罪行为对犯罪客体的侵害，往往是通过侵犯或指向犯罪对象来实现的
	区别	1. 犯罪客体指的是社会利益；犯罪对象指的是作用的具体事物 2. 犯罪客体是犯罪构成的一般要件之一；而犯罪对象仅是犯罪客观方面中的选择性要素之一 3. 任何犯罪都必然侵害一定的客体；而犯罪对象不一定受到犯罪的侵害
	背诵逻辑	如果对象是躯体，那客体就是灵魂



第 23 题：简述犯罪的客观方面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刑法所规定的，说明犯罪活动外在表现的诸客观事实
	内容	一般包括危害行为、行为对象、行为的危害结果以及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等要素。其中危害行为是一切犯罪构成客观方面的必要要素，其余的则是选择性要素
	意义	犯罪的客观方面是犯罪人作用于社会、危害社会的唯一途径，所以，没有它就不可能有犯罪

第 24 题：简述危害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在行为人在意识支配之下实施的危害社会并被刑法禁止的身体活动	
	特征	有体性	1. 危害行为是人的身体活动或动作，包括积极的活动与消极的活动
		有意性	2. 危害行为是人的意识支配的产物和表现，如果没有人的意识支配，则不能认为是危害行为。人的无意识动作、身体受外力强制形成的动作、在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形成的动作等，都不是危害行为
		有害性	3. 危害行为是侵犯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利益的行为，这是它的实质内容
背诵逻辑	有身体、有意识、有害处		
 考查历史	2012 年非法学辨析题		

第 25 题：简述危害行为的分类 ☆☆☆

 主观 背诵 凝练	作为	指积极的行为，即行为人以积极的身体活动实施某种被刑法禁止的行为。从表现形式看，作为是积极的身体动作；从违反法律规范的性质上看，作为直接违反了禁止性的罪刑规范
	不作为	指消极的行为，即行为人消极地不履行法律义务而危害社会的行为。从表现形式看，不作为是消极的身体动作；从违反法律规范的性质看，不作为直接违反了某种命令性规范
	背诵逻辑	作为：不让你干偏干（积极对抗） 不作为：让你干偏不干（消极抵抗）



第 26 题：简述不作为犯罪的分类 ☆☆☆☆☆

 主观背诵凝练	纯正不作为犯	也称真正不作为犯，指行为人的行为构成了法定的犯罪行为本身就是不作为的犯罪，如遗弃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等。其“纯正性”在于：人的行为形式与法定的犯罪行为形式是一致的，即都是不作为
	不纯正不作为犯	也称不真正不作为犯，指行为人因不作为而构成了法定犯罪行为本身应是作为的犯罪，例如因不作为而构成故意杀人罪、抢劫罪等。其“不纯正性”在于：人的行为形式（不作为）与法定的犯罪行为形式（作为）不一致
	背诵逻辑	纯正不作为犯：只能不作为成立 不纯正不作为犯：作为成立是常态，不作为成立是异态
 客观考查提示	刑法理论中还存在纯正作为犯，即只能作为才成立的犯罪（如洗钱罪）。考试的选择題中如果问不属于纯正不作为犯的情形，需要将纯正作为犯和不纯正不作为犯均纳入思考范围	
 考查历史	2021 年非法学简答题	



第 27 题：简述不作为构成犯罪的条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成立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为人负有某种特定的义务。这种义务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上的明文规定 (2) 行为人职务上、业务上的要求 (3) 行为人的法律地位或法律行为所产生的义务 (4) 行为人的先前行为具有发生危害结果的危险，负有防止其发生的义务 2. 行为人能够履行义务。行为人负有某种法律义务是不作为构成犯罪的前提。如果行为人虽有防止结果发生的义务，但是由于缺乏必要的能力或其他原因而不可能防止危害结果发生的，也不成立不作为犯罪 3. 行为人不履行特定义务，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结果
	背诵逻辑	应为→能为→不为→导致值得处罚的刑事结果（因果关系）→不作为犯罪
 客观考查提示	熟悉掌握作为义务的发生来源（或发生根据）	
 考查历史	2008 年、2011 年非法学辨析题	



第 28 题： 简述危害结果的概念和种类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危害行为对犯罪直接客体造成的实际损害或现实危险状态
	种类	1. 以危害结果是否为犯罪的构成要件为标准，分为构成要件的结果和非构成要件的结果 2. 以危害结果的现象形态为标准，分为物质性结果和非物质性结果 3. 以危害行为和危害结果之间的关联方式为标准，分为直接结果和间接结果 4. 以危害结果的表现形式为标准，分为实害结果和危险结果 5. 以危害结果的严重程度及其意义为标准，分为标准的犯罪构成结果和派生的犯罪构成结果
	背诵逻辑	要件非要件、物质非物质、直接与间接、实害与危险、标准与派生
 考查历史	2014 年法学简答题	

第 29 题： 简述危害结果在刑法中的意义 ☆☆☆

 主观 背诵 凝练	意义	实害结果	1. 危害结果作为某些犯罪的构成要件，如过失犯罪的成立要求出现实害结果 2. 危害结果作为某些犯罪既遂的条件，如故意杀人罪发生了死亡结果才认为既遂 3. 出现某种危害结果作为对犯罪加重法定刑的条件，如有些条文规定，如果犯罪行为发生了某种严重的危害结果，则加重其法定刑，如抢劫、强奸致人重伤、死亡等
		危险结果	1. 某些犯罪的构成要件，如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以“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为构成要件 2. 某些犯罪既遂的条件，如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的既遂条件是“足以使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危险”
		背诵逻辑	结果可成为实害犯与危险犯的构成标准和既遂标准，同样可成为结果加重犯的认定标准



第 30 题：简述刑法因果关系的概念和特点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刑法因果关系是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一种 客观的引起与被引起的 联系	
	特点	客观性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客观 存在
		相对性	生活中原因与结果是 相对的 ，随处可见。但是刑法研究因果关系的目的是确定行为人对危害结果是否应当承担刑事责任，所以，在认定因果关系时应当抽取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这对现象，研究其因果关系
		必然性	因果关系一般表现为两种现象之间有着 内在的、必然的、合乎规律的 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这是因果关系基本的和主要的表现形式
		复杂性	有些场合，因果关系会呈现出复杂的形态。主要表现为： 1. 一果多因，即某个危害结果是由多个原因造成的，如甲辱骂受害人张某，不料张某患有心脏病，张某因受辱骂引发心脏病死亡 2. 一因多果，如甲将他人打死，受害人的母亲因为痛失亲子而自杀
背诵逻辑	客、对、必、复		
 客观考查提示	判断介入因素是否中断因果关系是核心考查内容。特殊体质和“部分实行全部责任”中因果关系的判断问题同样需要注意		
 考查历史	2020 年法学案例分析题，2015 年非法学辨析题		



第 31 题：简述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的意义 ★

 主观背诵凝练	意义	1. 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可作为构成要件而出现，例如战时自伤罪等 2. 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可作为法定量刑情节，例如入户抢劫等 3. 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可作为酌定的量刑情节，例如疫情期间实施销售假药的行为
	背诵逻辑	时间、地点和方法，影响定罪和量刑



续表

 客观考查提示	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都是犯罪成立条件中的选择性要素，而非必要要素
-------------------	-----------------------------------

第 32 题：简述我国刑法对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法律所规定的行为人对自已的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必须达到的年龄		
	内容	完全不负责	不满 12 周岁 ($X < 12$)	
		相对负责	已满 12 周岁 不满 14 周岁 ($12 \leq X < 14$)	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 14 周岁 不满 16 周岁 ($14 \leq X < 16$)	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完全负责	已满 16 周岁 ($X \geq 16$)	
		减轻负责	不满 18 周岁 ($X < 18$)	不满 18 周岁的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已满 75 周岁 ($X \geq 75$)	已满 75 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其他	因不满 16 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背诵逻辑	1. 责任年龄的成长逻辑图：①儿童 → ②少年 → ③青壮年 → ④老年 2. 减轻量刑体现尊老爱幼			
 客观考查提示	1. 生日当天不满 1 岁，第二天增加 1 岁 2. 已满 12 周岁不满 16 周岁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况均为对应的犯罪行为，而不是罪名 3. 未成年人不适用死刑，不成立累犯，可以适用罚金			



续表

 考查历史	2015 年、2012 年非法学案例分析题
--	-----------------------

**第 33 题：简述刑事责任能力** ★★★★★

 主观 背诵 凝练	责任能力	辨认能力 行为人认识自己特定行为的性质、结果与意义的能力 控制能力 行为人支配自己实施或者不实施特定行为的能力
	精神病人	1.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2. 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3.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	醉酒的人犯罪，与普通入犯罪承担一样的刑事责任
	生理缺陷的人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他们虽属于有刑事责任能力人，但鉴于其存在生理缺陷，影响其辨认或控制能力，故减轻其责任
	背诵逻辑	1. 辨认能力（“看得懂”）；控制能力（“管得住”） 2. 完全疯不负责、随时疯看干啥、半疯半醒减轻罚 3. 盲聋哑和醉汉，犯了罪照样办
 客观考查 提示	间歇性精神病人是否承担刑事责任，要以其行为时的精神状态为准进行判断	

**第 34 题：简述一般主体与特殊主体** ★★★

 主观 背诵 凝练	一般主体	指具有一般犯罪主体所要求的法定构成要件的自然人，即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主体			
	特殊主体	指除了具有一般犯罪主体所要求的成立条件外，还必须具有某些犯罪所要求的特定身份作为其构成要件的自然人主体。例如，贪污罪、受贿罪的主体，除要求具备一般主体的条件之外，还必须具有“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			
	背诵逻辑	一般主体 + 特殊身份 = 特殊主体 <table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margin-left: 10px;"> <tr> <td style="font-size: 2em;">}</td> <td>影响定罪：真正身份犯</td> </tr> <tr> <td style="font-size: 2em;">}</td> <td>影响量刑：不真正身份犯</td> </tr> </table>	}	影响定罪：真正身份犯	}
}	影响定罪：真正身份犯				
}	影响量刑：不真正身份犯				



续表

 客观考查提示	本项知识点在考试中可考性很一般，大家对贪污贿赂罪、渎职罪的特殊身份多多注意即可
-------------------	---

第 35 题： 简述单位犯罪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危害社会的行为	
	成立要件	1. 单位犯罪的主体包括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团体，既包括国有、集体所有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也包括依法设立的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企业和具有法人资格的独资、私营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 2. 只有法律明文规定的，单位才负刑事责任。凡是法律规定该罪的主体不包括单位的，只有自然人可以构成该罪，单位不能构成该罪	
	处罚	双罚制	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
		单罚制	在单罚的场合一般只处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背诵逻辑	1. 单位犯罪就是单位整体的犯罪，不是单位与成员的共犯关系，也不是成员之间的共犯关系 2. 单位犯罪后单位“死了”（吊销、撤销、破产），追究活着的相关自然人的责任 3. 单位犯罪后单位“没死”（合并、分立、重组），追究原单位的责任 4. 单位犯罪的处罚，自然人跑不掉		
 客观考查提示	1. 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 2. 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由实施犯罪的个人私分的，依照刑法有关自然人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3. 以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的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亦归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所有的，应认定为单位犯罪 4. 单位涉嫌犯罪后，若被其主管部门、上级机构等吊销其营业执照、宣告其撤销或者破产时，直接追究其直接责任人员或主管人员的刑事责任 5. 单位犯罪后，该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或者其他资产重组等情况的，该单位虽主体发生变更，因其实质上并未消灭，其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单位承受，故对其实施的犯罪仍具备刑事责任能力，仍应追究该单位的刑事责任		
 考查历史	2014 年法学、2011 年非法学案例分析题，2019 年非法学法条分析题		



第 36 题：简述犯罪主观方面概念、内容、意义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犯罪主体对其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及其所造成的危害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是追究行为人危害社会行为的刑事责任的主观基础
	内容	包括犯罪故意、犯罪过失、犯罪目的、犯罪动机等心理因素。其中故意或者过失是犯罪构成主观方面的必要要素，犯罪目的是某些犯罪成立所必须具备的要素，犯罪动机一般不是犯罪的要件，但它对量刑起着重要的作用
	意义	我国刑法确定了主观（罪过）责任原则，坚持主客观相统一，摒弃了结果责任制度，禁止客观归罪，使得我国的定罪量刑标准更加合情、合理，更加道义



第 37 题：简述我国刑法的罪过形式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犯罪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所造成的危害后果所持的故意或者过失的心理态度		
	内容	分类	认识因素	意志因素
		直接故意	明知结果必然或可能会发生	积极追求、希望结果的发生
		间接故意	明知结果可能会发生	放任结果的发生
		过于自信的过失	预见结果可能发生	反对结果发生
疏忽大意的过失	应当预见结果发生却未预见	反对结果发生		
背诵逻辑	直接（敌视）→间接（漠视）→过于自信（轻视）→疏忽大意（忽视）			
 客观考查 提示	1. 故意罪过的认定，不要求行为人的主观认识达到对违法层面（即法律层面）的认知程度，只要达到对事实层面的认知程度即可 2. 可能发生（50%）或者必然发生（100%）+ 追求（希望）= 直接故意 3. 必然发生（100%）+ 放任（无所谓）= 直接故意 4. 可能发生（50%）+ 放任（无所谓）= 间接故意			



第 38 题：简述无罪过事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的，不是犯罪		
	内容	意外事件	特征	1. 客观：造成损害结果 2. 主观：行为人对自己行为所造成的结果既无故意也无过失 3. 原因：这种损害结果的发生是由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的



续表

 主观 背诵 凝练	内容	不可抗力	特征	1. 客观：造成损害结果 2. 主观：行为人对自己行为所造成的结果既无故意也无过失 3. 原因：这种损害结果的发生是由 不能抗拒 的原因引起的
		期待可能性	期待可能性是指在行为人实行犯罪的具体场合，期待其实施适法行为而不实施违法行为的可能性。 该理论来自德国的“癖马案”。例如，在遇到紧急危机时，为了保全自己的利益而不得不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或者在面临生理疾病，或者面临重大灾难性事件时所作出的损害他人或者社会利益的行为，就被认为不具有期待可能性。	
	背诵逻辑	意外事件（ 预想不到 ）； 不可抗力（阻止不了） ； 没有期待可能性		
 考查历史	2018 年非法学法条分析题			



第 39 题： 简述故意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明知道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特征	认识因素	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明知”（认识）的范围包括： 1. 对行为、结果以及它们之间的因果关系这样的客观事实的明确认识，具体而言是对犯罪构成事实所属情况的认识 2. 对行为及其结果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认识。这是对犯罪故意进行否定评价的根据	
		意志因素	行为人希望（直接故意）或者放任（间接故意）这种危害结果发生	
	分类	直接故意	指明知道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所谓希望危害结果发生，表现为行为人对这种结果的积极追求，把它作为自己行为的目的，并采取积极的行动为达到这个目的而努力	
间接故意		指明知道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危害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所谓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就是听其自然，纵容危害结果的发生，对危害结果的发生虽然不积极追求但也不设法避免。间接故意犯罪为数不多，它包括三种情形： 1. 为实现某个犯罪意图或目的，而放任另一犯罪结果发生 2. 为实现某个非犯罪的意图或目的，而放任犯罪结果发生 3. 突发性故意犯罪，不计后果，放任结果发生		



第40题：简述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的异同（关系）☆☆☆

 主观 背诵 凝练	相同点	认识因素	都是“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意志因素	都不排斥危害结果发生
	不同点	认识因素	<p>二者对危害结果发生认识程度有所不同</p> <p>1. 在直接故意的情况下，行为人认识到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或者必然性</p> <p>2. 间接故意的情况下，行为人认识到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p> <p>3. 假如行为人认识到危害结果发生的必然性还执意为之造成该结果，那么合理的认定是行为人对该结果持希望态度，具有直接故意</p>
		意志因素	<p>二者对危害结果发生的态度明显不同</p> <p>1. 直接故意是希望这种危害社会的结果的发生，对结果持积极追求的态度</p> <p>2. 间接故意则是放任这种危害社会结果的发生，不持积极追求的态度，而任凭事态发展</p>
结果角度		<p>特定的危害结果是否发生对二者具有不同的意义</p> <p>1. 在直接故意的场合，即使追求的特定危害结果没有实际发生，通常也应当追究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的罪责</p> <p>2. 在间接故意的场合，如果没有实际发生特定危害结果，就无所谓犯罪的成立</p>	



第41题：简述犯罪过失的概念和特征☆☆☆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的心理态度
	特征	<p>没有犯罪故意</p> <p>犯罪过失是以行为人不具有犯罪故意为前提的。具体而言，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既不具有希望的态度也不具有放任的态度。如果具有犯罪故意，则成立故意犯罪，排斥成立过失犯罪</p> <p>没有保持必要的、小心谨慎的态度。表现为两种情形：</p> <p>1. 没有履行法律、规章、社会生活准则所要求的注意义务，极端马虎草率、疏忽大意，以致对应当预见并且能够预见的危害结果没有预见</p> <p>2. 极端轻率、过于自信，以致对已经预见的危害结果，在应当积极避免并且能够避免的情况下，竟然没有能够避免</p>



第 42 题： 简述犯罪过失与犯罪故意罪责的不同 ★★★

<p>主观 背诵 凝练</p>	区别	<p>1. 对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这充分显示刑法以惩罚故意犯罪为主，以惩罚过失犯罪为例外</p> <p>2. 对过失行为，只有造成严重后果的才负刑事责任。过失犯罪只有完成形态并且只处罚完成形态。故意犯罪不仅处罚完成形态，还处罚其未完成形态（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p> <p>3. 过失犯罪的法定刑明显轻于故意犯罪</p>
-------------------------	----	--

第 43 题： 简述犯罪过失的种类和区别 ★★★

<p>主观 背诵 凝练</p>	种类	疏忽大意的 过失	概念	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危害结果的心理态度
			特点	<p>1. 行为人对可能发生的危害结果应当预见，即有预见的义务，这种预见义务来自共同生活的规则或者习惯</p> <p>2. 行为人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p>
		过于自信的 过失	概念	指行为人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危害结果的心理态度
			特点	<p>1. 行为人已经预见到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p> <p>2. 行为人轻信自己能够避免危害结果的发生</p>
	区别	<p>1. 疏忽大意的过失：事先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没有预见，故又称无认识的过失</p> <p>2. 过于自信的过失：事先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有所预见，故又称有认识的过失</p>		
	背诵逻辑	<p>疏忽大意：犯了一般人都不會、不該犯的錯</p> <p>过于自信：极度自大，釀下大禍</p>		

第 44 题： 简述过于自信的过失与间接故意的异同 ★★★

<p>主观 背诵 凝练</p>	概念	过于自信的 过失	<p>行为人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危害结果的心理态度</p>
-------------------------	----	-------------	---



续表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间接故意	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危害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异同	相似点	1. 行为人都预见到危害结果可能发生 2. 行为人都希望危害结果发生
		不同点	1. 行为人对危害结果发生的认识程度有所不同，间接故意的认识程度更高 (1) 过于自信的过失是行为人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 (2) 间接故意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结果 2. 行为人对危害结果所持的态度不同 (1) 过于自信的过失是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持否定态度，危害结果的发生是违背行为人意愿的 (2) 间接故意的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持放任态度，即危害结果发生也罢，不发生也罢，行为人都不在乎，甚至纵容危害结果发生
	背诵逻辑	行为人对避免危害结果的发生往往采取相关措施，体现其反对结果发生的积极态度，也是避免危害结果的客观根据	
 客观考查提示	在客观题、案例分析题中，间接故意和过于自信的过失的区分认定属于常考点，因为二者在认识因素上基本一致，只不过前者持“无所谓”心态，后者持“反对”心态。如何界定这两个心态就变得十分关键。一个有效的方法就是：找措施。如果题目中描述了行为人实施相关措施，该措施基本就是在暗示你行为人内心对该结果持的是反对心态，进而就能更好地区分二者		



第 45 题：简述疏忽大意的过失与意外事件的异同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疏忽大意的过失	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危害结果的心理态度
		意外事件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不是出于行为人的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异同	相似点	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都没有预见
		不同点	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是否应当预见 1. 在意外事件中，行为人对损害结果的发生是不可能预见的 2. 在疏忽大意的过失中，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是应当预见并且是能够预见的，只是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 在这两种情况下，行为人的主观责任是完全不同的。这就决定了前者不是犯罪，后者则构成过失犯罪



第 46 题： 简述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的概念及关系 ☆☆☆

<p>主观 背诵 凝练</p>	概念	犯罪目的	指行为人希望通过实施某种犯罪行为实现某种犯罪结果的心理态度
		犯罪动机	指推动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内心起因。它说明行为人基于何种心理原因实施犯罪行为。犯罪动机往往是重要的法定或者酌定的量刑情节
	关系	<p>1. 同一犯罪行为可能出于各种不同的犯罪动机。如杀人可能出于奸情、仇恨、图财、激愤等不同的动机</p> <p>2. 同一犯罪动机可能推动实施各种不同的犯罪。如仇视社会的心理可能推动行为人实施杀人、放火、爆炸等不同的犯罪</p> <p>3. 时间先后：动机在前，目的在后</p>	



第 47 题： 简述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

法律认识 错误	概念	指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法律性质发生误解		
	分类	<p>1. 假想无罪：行为被法律规定为犯罪，而行为人误认为不是犯罪 处理标准：原则上有罪</p> <p>2. 假想有罪：行为并没有被规定为犯罪，而行为人误以为是犯罪 处理标准：原则上无罪</p> <p>3. 行为人对自己犯罪行为的罪名和罪行轻重发生误解 处理标准：不影响定罪判断</p>		
事实认识 错误	概念	指行为人对与自己行为有关的事实情况有不正确的理解		
	客体 错误	概念	行为人预想侵犯的对象与实际侵犯的对象在法律性质上不同（分属不同的犯罪构成）	
		处理 标准	客体错误阻却行为人对错误的事实承担故意的罪责	
	对象 错误	概念	指行为人预想侵犯的对象与行为人实际侵犯的对象在法律性质上是相同的（属于同一构成要件）	
		处理 标准	对象错误对行为的性质没有影响 如果行为人预想侵犯的对象与实际侵犯的对象在法律性质上部分相同部分不同，行为人只就相同的部分承担故意罪责，对不同的部分不承担故意罪责	
	手段 错误	概念	指行为人对犯罪手段发生误用	
处理 标准		这种错误不影响罪过的性质		



续表

事实认识 错误	分类	行为 偏差	概念	又叫作目标打击错误、打击错误，指行为人预想打击的目标与实际打击的目标不一致
			处理 标准	预想打击的目标与（因行为偏差）实际打击的目标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一致的，不妨害行为人对误击的目标承担故意罪责；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不一致的，则阻却对误击的目标承担故意罪责
		因果 关系 错误	概念	指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 and 所造成的结果之间因果关系的实际情况发生误认
			类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为造成了预定的结果，但误以为没有造成该结果 2. 行为没有实际造成预定的结果，但误以为造成了该结果 3. 知道行为已经造成了预定的结果，但对造成结果的原因有误解
			处理 标准	上述 3 种情形的错误对罪责的认定均不产生影响
 考查历史	2013 年非法学辨析题，2017 年法学论述题			

案例式归纳总结

分类	内容	案例	结论
客体错误	跨越要件，客体不同	想盗窃，却盗窃了枪支 (客体有交集)	盗窃罪
对象错误	同一要件，客体相同	把 B 当成 A 杀了	故意杀人罪
手段错误	手段、工具出错	误用食盐投毒杀人	故意杀人罪（未遂） 手段不能犯未遂
行为偏差	同一要件内	瞄准 A，歪了，却打死了 B	故意杀人罪
	不同一要件内	瞄准 A，歪了，却打碎了文物	故意杀人罪（未遂）与 过失损毁文物罪的想象 竞合犯

续表

分类	内容	案例	结论
因果关系 错误	误以为发生，其实没发生	以为死了，其实没死	故意杀人未遂
	误以为没发生，其实发生	以为没死，其实死了	故意杀人既遂
	结果发生，对原因力有误解	推入水中想淹死，实际摔死	故意杀人既遂

第四章 正当化事由

第 48 题：简述刑法中正当化事由的概念和种类 ★★★

 <p>主观 背诵 凝练</p>	概念	指行为人的行为虽然形式上符合某些犯罪的客观构成要件，但实际上没有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依法不成立犯罪的情形	
	种类	依照法律的行为	即具有法律明文依据的行为，直接依照法律作出的行为不为犯罪
		正当业务的行为	即为从事合法的行业、职业、职务等活动实施的行为
		经权利人承诺的行为	即权利人请求、许可、默认为人损害其合法权益，行为人根据权利人的承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情况
		自救行为	即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人，依靠自己力量及时恢复权益，以防止其权益今后难以恢复的情况
		执行命令的行为	即基于上级的命令实施的行为
	背诵逻辑	法、务、承、自、令	

第 49 题：简述正当防卫 ★★★★★

 <p>主观 背诵 凝练</p>	概念	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对实施侵害的人所采取的合理的防卫行为	
	特点	正当防卫是有益、合法的行为，因此而给不法侵害人造成必要损害的（杀死、打伤等），虽然“形”似犯罪，而实质没有犯罪性，故依法不负刑事责任	
	成立条件	起因条件	<p>有不法侵害行为发生</p> <p>所谓不法侵害，一般指犯罪行为的侵害，还包括一些侵犯人身、财产，破坏社会秩序的违法行为</p>
		时间条件	<p>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进行防卫。这包括两层含义：</p> <p>1. 不法侵害是真实存在的，而不是主观想象推测的。对主观臆测的不法侵害反击，属于假想的防卫，不成立正当防卫</p> <p>2. 不法侵害正在进行，即已经开始尚未结束。如果不法侵害尚未开始或者已经结束而实行“防卫”的，是“防卫的不适时”（事先防卫或事后防卫），不成立正当防卫</p>



续表

 主观 背诵 凝练	成立条件	对象条件	防卫行为必须针对不法侵害者本人实行 正当防卫只能通过给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方法进行，而不能通过给第三者（包括侵害者的家属、子女在内）造成损害的方法进行
		主观条件	防卫必须基于保护合法权益免受不法侵害的目的。 “防卫挑拨”和相互斗殴不成立正当防卫
		限度条件	正当防卫不能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 1. 正当防卫的必要限度，指足以制止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所必需的限度 2. 所谓重大损害，指致人重伤、死亡
	背诵逻辑	有不法 → 进行中 → 冤有头债有主 → 保法益 → 别过份	
 客观考查 提示	1. 并非对任何违法犯罪行为都可以进行防卫（进攻性、破坏性、紧迫性、持续性的不法侵害） 2. 防卫主体不限于被害人本人（第三人可以防卫） 3. 对客观的不法侵害即可正当防卫（如精神病人的不法侵害） 4. 防卫挑拨、相互斗殴、偶然防卫原则上均不成立正当防卫 5. 准确认定“明显超过必要限度 ^① ”和“造成重大损害 ^② ”十分关键		
 考查历史	2021 年非法学案例分析题		



第 50 题：简述特别防卫的概念和成立条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成立条件	基本条件	必须具备成立正当防卫的起因、时间、对象、主观这四个基本条件
		特殊条件	对象特殊
	限度特殊		即使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也不认为过当
背诵逻辑	你温柔，我温柔，反击行为不能太过头；你加倍，我加倍，弄伤弄死无所谓		

- ① 防卫是否“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应当综合不法侵害的性质、手段、强度、危害程度和防卫的时机、手段、强度、损害后果等情节，考虑双方力量对比，立足防卫人防卫时所处境境，结合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作出判断。在判断不法侵害的危害程度时，不仅要考虑已经造成的损害，还要考虑造成进一步损害的紧迫危险性和现实可能性。不应当苛求防卫人必须采取与不法侵害基本相当的反击方式和强度。通过综合考量，对于防卫行为与不法侵害悬殊、明显过激的，应当认定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
- ② “造成重大损害”是指造成不法侵害人重伤、死亡。造成轻伤及以下损害的，不属于重大损害。防卫行为虽然明显超过必要限度但没有造成重大损害的，不应认定为防卫过当。



续表

 客观考查提示	<p>1. 特殊正当防卫的起因条件必须是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即使表面罪名是暴力犯罪，也并不意味着一定能对其实施特殊正当防卫。例如，对麻醉抢劫、投毒杀人、迷奸、携带凶器抢夺等非暴力犯罪行为不得进行特殊正当防卫</p> <p>2. 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并不限于法条中列举的犯罪，只要根据同类解释，达到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程度，都可以对其进行特殊防卫。例如，抢劫枪支罪、劫持航空器罪、暴动越狱罪等，都可以实施特殊正当防卫</p>
--	--

**第 51 题：简述防卫过当**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	
	基本特征	客观	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害，具有社会危害性
		主观	对造成的过分损害存在过失甚至故意，具有罪过性，属于滥用防卫权对不法侵害人造成过分损害的非法行为，应当负刑事责任
		定罪量刑	防卫过当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背诵逻辑	防卫过当 = 手段过分 + 结果过分		
 客观考查提示	<p>1. 防卫过当不是独立罪名，应根据符合的具体犯罪构成要件确定罪名</p> <p>2. 防卫过当和事后防卫不是同一概念</p>		
 考查历史	2010 年非法学简答题，2015 年法学论述题		

**第 52 题：简述紧急避险的概念和成立条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而采取的损害另一较小合法利益的行为	
	成立条件	起因条件	<p>必须有危险发生</p> <p>就是出现了足以使合法权益遭受严重损害的危险情况，如基于自然灾害、动物侵袭、人的行为、生理或者病理原因等使合法权益面临着紧急的危险</p>
		时间条件	<p>实际存在的正在发生的危险。也就是说：</p> <p>1. 危险是客观存在的，而不是主观想象、推测的</p> <p>2. 这种危险是正在发生的，十分紧迫</p>
		对象条件	<p>避险行为针对的对象是第三人的合法利益</p> <p>紧急避险是为了保全一方的较大合法利益而不得不得损害另一方较小的合法利益</p>



续表

 主观 背诵 凝练	成立条件	主观条件	为了使合法利益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 这是避险目的正当性的条件。法律不认可为保护非法利益而采取避险行为
		限制条件	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实施 所谓迫不得已，是指采取紧急避险是唯一的途径，别无选择。紧急避险是以牺牲较小利益的方式保全较大利益，只要有其他办法能避免危险，就不得采取牺牲某种利益的方法
		限度条件	避险行为不能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 避险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必须小于所保护的权益，而不能等于或大于所保护的权益
 考查历史	2014 年法学论述题，2019 年法学案例分析题		



第 53 题： 简述紧急避险与正当防卫的异同 ★★★

 主观 背诵 凝练	相同点	目的相同	都是为了保护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		
		前提相同	都必须是在合法权益正在受到紧迫危险时才能实施		
		责任相同	在合理限度内给某种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害，都可以不负刑事责任；超出法定限度造成损害结果的，都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应当从宽处罚		
	不同点	条件	正当防卫	紧急避险	
		危害来源	只能是人的不法侵害	危害来源非常广泛，既可以是人的不法侵害，也可以是自然灾害、动物侵袭等	
		损害对象	损害的对象只能是不法侵害者	损害的对象是第三者的合法权益	
		限制条件	正当防卫没有不得已而为之的限制	只能在迫不得已时，即在没有其他方法可以避免危险的情况下实行	
		损害程度	所造成的损害可以大于不法侵害者可能造成的损害	损害的合法权益必须小于所保护的合法权益	
		主体限定	每一个公民的权利	紧急避险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背诵逻辑	来源、程度、主体、限制、对象			



第 54 题：简述避险过当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避险行为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行为	
	特征	客观	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害，即避险行为造成的损害大于或等于所保全的合法利益
		主观	对造成的不应有损害存在过失，应受到责备
		责任	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五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第 55 题：简述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在故意犯罪过程中因为某种原因而停止所呈现的状态。简言之，就是犯罪进展的结局状态。可分为完成与未完成两大类：犯罪既遂是犯罪的完成形态，也是法律所确立的标准形态；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是犯罪的未完成形态。相对于完成形态而言，未完成形态是特殊形态或者犯罪既遂的修正形态
	特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它是故意犯罪进展的结局状态 2. 它是依据法律规定认定的犯罪进展形态，对每一个犯罪的结局状态依法进行评价后，最终确定其犯罪的法律形态
 客观考查 提示	间接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均不存在未完成形态	

第 56 题：简述犯罪既遂的概念和判断标准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犯罪人的行为完整地实现了刑法分则条文所规定的全部犯罪构成的事实。犯罪既遂是刑法分则规定的某种犯罪构成的完成形态，也是依照分则条文规定的法定刑（法律后果）进行处罚的标准形态	
	判定标准	结果说	犯罪既遂是指故意犯罪的实行行为造成了刑法规定的犯罪结果。据此，故意犯罪的实行行为没有造成刑法规定的犯罪结果的，属于犯罪未遂
		目的说	犯罪既遂是指故意犯罪的实行行为达到了行为人的犯罪目的。据此，故意犯罪的实行行为没有达到行为人犯罪目的的，属于犯罪未遂
 考查历史	构成要件（齐备）说（通说）	犯罪既遂是指犯罪行为完全具备了基本犯罪构成要件的情况。据此，犯罪行为没有完全具备基本犯罪构成要件的，属于犯罪未遂	
	2011 年、2019 年法学论述题，2007 年非法学辨析题		



第 57 题：简述犯罪既遂形态 ★★★

 主观 背诵 凝练	实害犯	<p>行为必须已造成法定的实害后果，才是该罪的既遂</p> <p>例如，《刑法》第 232 条规定的故意杀人罪，仅有杀人的行为尚不足以成立该罪的既遂，必须有杀人行为且致人死亡才能成立该罪的既遂。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等属于实害犯</p>
	危险犯	<p>危险犯的特征是发生侵害法益的现实危险是既遂的要件。只要行为足以造成某种严重后果发生的危险，就是该罪的既遂</p> <p>例如，《刑法》第 116 条规定的破坏交通工具罪，只要破坏行为足以使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即使尚未造成“倾覆、毁坏”的严重后果，也成立该罪的既遂。放火罪、爆炸罪、决水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等也是危险犯</p>
	行为犯	<p>行为犯的特征是犯罪行为实施到一定程度即构成既遂。只要实行了某种犯罪行为，就是该罪的既遂</p> <p>例如，《刑法》第 238 条规定的非法拘禁罪，只要有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就是该罪的既遂。绑架罪、拐卖妇女、儿童罪、诬告陷害罪、刑讯逼供罪、煽动分裂国家罪等也是行为犯</p>



第 58 题：简述犯罪预备的概念和特征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行为。有犯罪预备行为，因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着手实行的，是预备犯。预备犯是犯罪的未完成形态之一	
	特征	主观	行为人具有为便利实行、完成某种犯罪的主观意图
		客观	客观上犯罪人进行了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等犯罪的预备活动
		原因	犯罪的预备行为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被阻止在犯罪准备阶段，未能进展到着手实行犯罪
背诵逻辑	未着手，外因阻却，未得逞		
 客观考查 提示	常见的犯罪预备：A. 调查犯罪现场；B. 调查被害人行踪；C. 出发前往犯罪现场；D. 守候被害人到来；E. 诱骗被害人前往犯罪现场；F. 排除犯罪障碍；G. 商议犯罪计划		
 考查历史	2011 年非法学简答题，2009 年非法学案例题		



第 59 题： 简述犯意表示和犯罪预备的区别 ☆☆☆

 主观 背诵 凝练	犯意表示	指行为人以口头、文字等形式将其直接故意犯罪的意图明确表露出来，没有任何具体的犯罪准备活动。犯意表示停留在思想表露阶段，而未实施任何犯罪行为，对外界不产生现实的影响，故不认为是犯罪
	犯罪预备	犯罪预备越过了思想认识阶段，实施了为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行为，并有进一步发展至实行犯罪的可能，在重视犯罪预防的背景下，具有一定的可罚性。故刑法将其确立为一种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背诵逻辑	犯意表示停留在主观思想层面，犯罪预备已经付诸客观实践



第 60 题： 简述犯罪未遂的概念、特征和类型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形态。犯罪未遂是犯罪未完成形态之一			
	特征	时间上	犯罪分子已着手实行犯罪 所谓已着手实行犯罪，指犯罪分子已经开始实行刑法分则条文所规定的某种犯罪的基本构成要件的行为		
		结果上	犯罪未得逞 所谓犯罪未得逞，指犯罪没有既遂，即犯罪行为尚未完整地满足刑法分则规定的全部犯罪构成事实		
		原因上	犯罪未得逞是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 所谓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指违背犯罪分子本意的原因。犯罪未得逞并不是犯罪分子自愿的，而是由不可克服的客观障碍造成的。所以，在我国刑法中，犯罪未遂也称为障碍的未遂		
	类型	实行行为是否完成	实行终了的未遂	指行为人把实现犯罪意图必要的行为实施完毕的未遂	
			未实行终了的未遂	指行为人没有把实现犯罪意图必要的行为实施完毕的未遂	
	类型	实行行为是否能够既遂	能犯未遂	有可能达到既遂的未遂	
不能犯未遂			因事实认识错误，不可能达到既遂的未遂。具体分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具（手段、方法）不能犯的未遂 2. 对象不能犯的未遂 		
背诵逻辑	已着手，外因阻却，未得逞				



续表

 客观考查提示	<p>1. “外因”是指不可克服的客观障碍。是否达到这一程度需要根据大众的一般情感判断</p> <p>2. “外因”是指行为人自认为（坚持主观判断）存在足以阻却危害结果发生的客观障碍而放弃</p>
 考查历史	2012 年法学简答题

**第 61 题：简述迷信犯（愚昧犯）与不能犯未遂的区别**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迷信犯或者愚昧犯，是指使用迷信或愚昧的方式犯罪，按照科学的观念根本不可能对法律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况
	区别 是否犯了常识错误 迷信犯是行为人的常识出现错误；不能犯未遂没有犯常识错误
	行为手段是否一致 迷信犯预定实施的行为与实际实施的行为是一致的；不能犯未遂则不一致
	是否值得处罚 迷信犯不值得刑事处罚；不能犯未遂，构成犯罪，值得处罚

**第 62 题：简述犯罪中止**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形态。犯罪中止也是犯罪的未完成形态之一	
	特征	时间性 在犯罪过程中。所谓犯罪过程，就是从犯罪预备开始到犯罪既遂以前的全过程。犯罪预备之前、犯罪既遂之后不存在中止问题
		自动性 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
		有效性 中止不仅仅是一个良好的愿望，还应当有客观的放弃犯罪或阻止结果发生的实际行动，并有效地阻止犯罪结果发生
	分类	预备阶段的中止 即发生在预备过程、着手实行犯罪之前的犯罪中止
实行阶段的中止 未实行终了的中止，即发生在着手实行犯罪以后犯罪行为实行终了之前的犯罪中止 实行终了的中止，即在犯罪行为实行终了、行为人自动有效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犯罪中止		

续表

 主观 背诵 凝练	<p>处罚</p>	<p>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这里所称的造成“损害”，不得是犯罪既遂结果。如果发生了犯罪既遂的结果，认为犯罪已然完成，不成立犯罪中止</p>
	<p>背诵逻辑</p>	<p>犯罪中止 = 自动性 + 中止行为 + 有效性</p>
 客观考查 提示	<p>1. 犯罪中止只发生在故意犯罪的过程之中，预备之前的犯意表示阶段和犯罪既遂之后均不存在中止的问题。同样，在犯罪未遂已成终局状态的情况下，也不再讨论中止问题</p> <p>2. 放弃可重复加害的行为，成立犯罪中止</p> <p>3. 因为嫌弃、厌恶而放弃罪行的，成立犯罪中止</p> <p>4. 发现对方为熟人而放弃犯罪的，成立犯罪中止</p> <p>5. 想针对一般人实施犯罪，发现竟然是至亲（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等），放弃犯罪的，成立犯罪未遂</p>	
 考查历史	<p>2013 年非法学法条分析题，2012 年非法学简答题</p>	

第六章 共同犯罪

第 63 题：简述共同犯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p>主观 背诵 凝练</p>	概念	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构成特征	主体要件	<p>有两个以上的犯罪主体。作为共同犯罪人中的任何一人，都必须具有刑事责任能力、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一般主体资格</p> <p>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人参与共同犯罪的，不认为是共同犯罪人。二人共同实施犯罪行为，只要其中一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也就是说只有一人具有犯罪主体资格，就不认为是共同犯罪</p>
		客观要件	<p>1. 在客观方面，必须具有共同犯罪的行为，即各共同犯罪人的行为都是指向同一目标，彼此联系、互相配合，结成一个犯罪行为整体</p> <p>2. 共同犯罪行为包括：(1) 实行行为；(2) 帮助行为；(3) 组织行为；(4) 教唆行为；(5) 共谋行为</p> <p>3. 从行为形式讲，包括作为和不作为</p> <p>4. 应当注意，有共谋行为而未参与犯罪实行的，也可以构成共犯</p> <p>5. 共谋实行犯罪，在现场没有直接实行犯罪行为，但在一旁站脚助威的，也成立共犯</p>
主观要件	<p>在主观方面，具有共同犯罪的故意，包含两层意思：</p> <p>(1) 各共同犯罪人对共同犯罪持性质相同的故意心态，如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等性质相同的故意</p> <p>(2) 各共同犯罪人相互之间有意思联络，对互相协作犯罪亦持故意心态。如果缺乏“性质相同的犯罪故意”，即使共同作案也不成立共犯</p>		
 <p>客观考查 提示</p>	<p>1. 根据部分犯罪共同说，共犯间的犯罪如果存在“交集”，则在该“交集”范围内成立共犯。例如，甲乙基于意思联络，一个实施杀人行为，一个实施伤害行为，二者在故意伤害罪范围内成立共同犯罪</p> <p>2. 作为和作为、不作为和不作为、作为和不作为之间均可以成立共同犯罪</p>		



第 64 题： 简述不构成共同犯罪的情形 ☆☆☆

<p>主观 背诵 凝练</p>	类型	<p>1. 过失犯罪不构成共同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的，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分别追究刑事责任</p>
		<p>2. 把他人当工具利用的不构成共同犯罪。这种情形称为间接正犯或间接实行犯，分两种情况： (1) 利用没有刑事责任能力或没有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人实行犯罪的，利用者和被利用者之间不是共犯，利用者为间接实行犯 (2) 利用不知情人的行为</p>
		<p>3. 事前无通谋、事后提供帮助的行为不构成共同犯罪 如事后的窝藏、包庇行为，窝赃、销赃行为以及事后帮助他人毁灭证据的行为等，不是共同犯罪。不过，如果是事先通谋的，以共犯论</p>
		<p>4. 过限行为不构成共同犯罪。过限行为是指在共同犯罪中，有共同犯罪人实施了超出共同犯罪故意范围的行为 过限行为由实施者个人承担责任，其他人不承担共犯责任</p>
		<p>5. “同时犯”不构成共同犯罪 二人以上同时同地侵害同一对象，但彼此缺乏共同犯罪故意的意思联络的，不是共犯</p>
		<p>6. 在共同实行的场合，不存在片面共犯 所谓片面共犯，指对他人犯罪暗中相助的情况。因为受到暗中相助的实行犯不知情，所以不能与暗中相助者构成共犯。但是，对于暗中相助者可按照从犯处理</p>
背诵逻辑	失间与过限，谋同与片面	
<p>考查历史</p>	2013 年非法学简答题	



第 65 题： 简述共同犯罪的形式 ☆☆☆

<p>主观 背诵 凝练</p>	主体数量	任意共同犯罪	<p>指二人以上共同构成法律没有限制主体数量的犯罪。“任意”，是指法律对该种犯罪主体的数量没有特别限制，无论其犯罪主体是单个还是二人以上均可</p>
-------------------------	------	--------	--



续表

 主观 背诵 凝练	主体数量	必要共同犯罪	指二人以上共同构成法律规定其犯罪主体是二人以上、必须采取共同犯罪形式的犯罪。具体包括对向犯（如贿赂犯罪、重婚罪等）和众多犯（如集团性犯罪和聚众性犯罪）
	有无通谋	事前通谋的共同犯罪	指各共同犯罪人在着手实行犯罪前就已经形成共同故意的共同犯罪。其特征是共同犯罪的故意形成于着手实行之前，是一种有预谋的共同犯罪
		事前无通谋的共同犯罪	指各共同犯罪人的共同故意在着手实行过程中才形成的共同犯罪。其特征是共同犯罪的故意形成于着手实行犯罪的过程中，是一种临时起意的共同犯罪
	有无分工	简单共同犯罪	指各共同犯罪人均参与实行某一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即每一共同犯罪人都是实行犯的共犯形态，即共同正犯
		复杂共同犯罪	指各共同犯罪人在共同犯罪中有所分工，存在着教唆犯、帮助犯和实行犯区别的共犯形态
	有无组织	一般共同犯罪	指共同犯罪人之间无特殊组织形式的共同犯罪
特殊共同犯罪		亦称有组织犯罪或犯罪集团，是指三人以上为多次实行某种或几种犯罪而建立起来的犯罪组织。犯罪集团具有以下特征： 1. 人数较多（三人以上），重要成员固定或基本固定 2. 经常纠集在一起进行一种或数种严重的犯罪活动 3. 有明显的首要分子 4. 有预谋地实行犯罪活动 5. 不论作案次数多少，对社会造成的危害或其具有的危险性都很严重	
背诵逻辑	任意与必要、事前与事中、简单与复杂、一般与特殊		
 考查历史	2010 年非法学法条分析题		

**第 66 题：简述共同犯罪的分类标准** ★★★

我国刑法以共同犯罪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为主要标准**，同时**兼顾其分工**，将共同犯罪人分为主犯、从犯、胁从犯和教唆犯四种。



 主观 背诵 凝练	主犯	指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	
	从犯	指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犯罪分子	
	胁从犯	指被胁迫参加犯罪的犯罪分子，即犯罪人是在他人的暴力强制或者精神威逼之下被迫参加犯罪的。犯罪人虽有一定程度选择的余地，但并非自愿	
	教唆犯	指教唆他人实行犯罪的人。具体而言，就是指故意引起他人实行犯罪决意的人	
	背诵逻辑	按照分工划分： 实行犯、教唆犯、帮助犯	按照作用划分： 主犯、从犯、胁从犯、教唆犯
	1. 实行犯根据作用大小，可以是主犯、从犯或胁从犯 2. 教唆犯根据作用大小，可以是主犯、从犯或胁从犯 3. 帮助犯可以从犯或胁从犯，但不可能是主犯		

 **第 67 题：** 简述主犯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
	种类	1.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首要分子 2. 在犯罪集团或者一般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
	责任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对于其他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背诵逻辑	主犯 = 共犯之中 + 主要作用；坚持“谁领导、谁参与、谁负责”的理念

 **第 68 题：** 简述首要分子与主犯的关系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在犯罪集团或者聚众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
	内容	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都是主犯，但是聚众犯罪中的首要分子未必都是主犯。聚众犯罪有三种： 1. 全体参与者均可构成犯罪，如聚众持械劫狱罪 2. 只有首要分子和积极参与者可构成犯罪，一般参与者不构成犯罪，如聚众斗殴罪 3. 只有首要分子才构成犯罪，其他参与者不构成犯罪，如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续表

 主观背诵凝练	内容	<p>第一种情形中的首要分子和积极参与者无疑属于主犯，第二种情形中的首要分子也属于主犯，但第三种情形的聚众者是否构成主犯，要具体论定：</p> <p>（1）如果聚众犯罪中的聚众者只有一人，这类聚众型犯罪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共同犯罪，无所谓主犯</p> <p>（2）如果聚众者为二人以上，则构成共同犯罪，此时要根据行为人的作用大小认定主犯，当聚众者都起主要作用时，则皆为主犯；当聚众者的作用有主次之分时，则起主要作用者为主犯</p>
	背诵逻辑	<p>主犯和首要分子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二者的交集：集团犯罪（共同犯罪）中的首要分子一定是主犯</p>

**第 69 题：简述从犯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犯罪分子
	种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的实行犯 2. 在共同犯罪中辅助他人实行犯罪的帮助犯
	刑事责任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 70 题：简述胁从犯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被胁迫参加犯罪的犯罪分子，即犯罪人是在他人的暴力强制或者精神威逼之下被迫参加犯罪的。犯罪人虽有一定程度选择的余地，但并非自愿
	刑事责任	对于胁从犯，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考查历史	2021 年非法学法条分析题

**第 71 题：简述教唆犯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教唆他人实行犯罪的人。具体而言，就是指故意引起他人实行犯罪决意的人	
	成立条件	主观上	具有使他人产生犯罪意图和决心的故意，即所谓唆使他人犯罪的故意。这种故意的内容应是明确的，即他知道自己教唆什么人犯罪和犯什么罪。没有明确的故意内容，不能成立教唆犯；无意引起他人产生犯罪意图的，更不能成立教唆犯



续表

 主观 背诵 凝练	成立条件	客观上	实施了教唆他人犯罪的行为。通常表现为通过怂恿、诱骗、劝说、请求、收买、强迫、威胁等方式，唆使特定的人实施特定的犯罪。至于教唆行为是否实际引起被教唆人的犯罪意图和决心，被教唆人是否实行了被教唆的犯罪，不影响教唆犯的成立
	刑事责任		1. 对教唆犯按照其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起主要作用的，按主犯处罚；仅起次要作用的，按从犯处罚 2. 如果被教唆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教唆犯独自构成犯罪，但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这种情形通常称为“教唆（本身）未遂” 3. 教唆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教唆犯虽然具有独立的犯罪性或可罚性，却不是独立的罪名。对于教唆犯，应当按照所教唆的犯罪确定罪名，如果教唆他人犯盗窃罪，就认定为盗窃罪（教唆），如果教唆他人犯杀人罪，就认定为故意杀人罪（教唆）
	背诵逻辑		教唆犯就是在他人心中播种下恶魔的种子，并不断施加影响，直至结出恶果
 考查历史	2016 年法学论述题、非法学法条分析题		



第 72 题： 简述共同犯罪与犯罪的停止形态 ★★★

 主观 背诵 凝练	共同实行犯 (简单共犯)	一人犯罪既遂的，共同犯罪整体既遂，全体共犯人承担既遂的罪责	
	复杂共犯 (教唆、帮助)	标准	实行犯 + 教唆犯（帮助犯）：整个共同犯罪的进程“从属于实行犯”的进程
		1. 如果实行犯既遂的，教唆犯或者帮助犯也就按既遂犯处理 2. 如果实行犯未遂的，教唆犯或者帮助犯也是未遂犯，适用《刑法》第 23 条未遂犯的规定处罚 3. 在犯罪预备的场合，因为还没有着手实行犯罪，实行犯实际上还没有出现。如果打算实行犯罪的人因为意志以外的原因没有着手的，属于预备犯，其帮助犯也属于预备犯。我国法学通说认为，“被教唆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包括没有实施预备行为。所以上述情形中，教唆犯也属于预备	
背诵逻辑	实行犯 (A) + 实行犯 (B)	实行犯 (A) + 教唆犯、帮助犯 (B)	1. A 既遂，B 既遂 2. A 未遂，B 未遂 3. A 预备，B 预备 4. A 中止 (B 预备或未遂)



第 73 题：简述共同犯罪中止的条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必须具备有效性	共同犯罪中的部分共犯人退出或放弃犯罪的，犯罪中止可以成立。但除必须具备犯罪中止的一般要件外，还必须具备“有效性”，即有效地阻止共同犯罪结果发生或者有效地消除自己先前参与行为对共同犯罪的作用
	中止的效力仅及于本人不及于其他共犯人	部分共同犯罪人自动放弃犯罪且具备有效性的，单独成立犯罪中止，但是其中止的效力不及于其他共同犯罪人
	缺乏有效性不能单独成立中止	在共同犯罪中，共同犯罪人消极退出犯罪或自动放弃犯罪、阻止共同犯罪结果未奏效的，不能单独成立犯罪中止
	背诵逻辑	共同犯罪想中止，必须切断自己在其中的所有作用力

第七章 罪数形态

第 74 题：简述罪数的判断标准 ★★★

 <p>主观 背诵 凝练</p>	行为说	认为行为是犯罪的核心要素，主张按照自然观察的行为个数判断犯罪的个数，即行为人实施一行为的，只能构成一罪；实施数个行为的，才能构成数罪。一行为造成数结果、触犯数罪名的，也认为是一罪
	法益说	认为犯罪的本质是对法益的侵害，主张以犯罪行为侵害的法益个数作为判断罪数的标准。法益说把法益分为专属法益（如生命、自由等）与非专属法益（如财产等）。前者根据法益的主体来确定法益的个数，由此，一枪射杀数人是数罪。后者根据法益的归属确定法益的个数，即从甲、乙、丙三家偷盗财物，就是数罪
	意思说	认为犯罪是行为人主观犯罪意思的外部表现，行为只是行为人犯罪意思或主观恶性的表征，应当以行为人犯罪意思的个数作为判断犯罪个数的标准。只要出于单一的意思，不管造成什么样的结果，都是一罪
	构成要件说	以构成要件为标准，主张符合一次（一个）构成要件的事实就是一罪，符合数次（数个）构成要件的事实就是数罪 【提示】该学说是我国刑法学确定罪数的通说

第 75 题：简述继续犯 ★★★

 <p>主观 背诵 凝练</p>	概念	又称持续犯，指作用于同一对象的一个犯罪行为从着手实行到实行终了，犯罪行为与不法状态在一定时间内同时处于继续状态的犯罪
	特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个犯罪故意 2. 侵犯同一客体（法益或社会关系） 3. 犯罪行为能够对客体形成持续、不间断的侵害 4. 犯罪完成并造成不法状态后，行为仍能继续影响不法状态，使客体遭受持续侵害。不法状态不能脱离犯罪行为而独立存在
	类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型犯罪。如非法持有毒品罪，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持有假币罪 2. 不作为犯罪往往具有继续犯的特点。如遗弃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3. 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如绑架罪，拐卖妇女、儿童罪
	意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诉时效的起算时间推后，不是从犯罪成立之日起计算，而是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续表

	意义	2. 正当防卫时机。在犯罪既遂以后，如果犯罪行为继续存在，属于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允许进行正当防卫 3. 犯罪继续期间，其他人加入的可以成立共犯
--	----	---



第 76 题：简述即成犯和状态犯 ★★★

 主观 背诵 凝练	即成犯	概念	指犯罪行为发生侵害法益结果的同时，犯罪行为即告終了，犯罪行为終了，随之法益被消灭
		特点	行为、结果、法益、不法状态均随着犯罪完成而终结
	状态犯	概念	指发生侵害一定法益的事实同时，犯罪行为虽然结束，但在其后侵害法益的状态可能依然存在
		特点	行为、结果、法益均随犯罪既遂而终结，但形成的不法状态可独立存在。当这种存续的侵害法益的状态还受构成要件的评价时，不另成立他罪



第 77 题：简述想象竞合犯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行为人实施一个犯罪行为同时触犯数个罪名的情况
	一罪的理由	由于想象竞合犯只有一行为，从重视行为在确认罪数方面的地位的观点看，以“一行为”而犯数罪，不是实际的数罪，而是观念上的数罪或者想象的数罪，所以想象竞合犯又称观念竞合犯或想象数罪，含有貌似数罪实为一罪的含义
	特征	1. 行为人只实施了一个犯罪行为 2. 行为人同时触犯了数个罪名
	处断原则	对其采取“从一重罪处罚”的原则。也就是在犯罪人同时触犯的数个罪名中，选择最重的一罪处罚
	背诵逻辑	想象竞合就是脚踏两只船
 客观 考查 提示	想象竞合和法条竞合关键区别如下： 想象竞合（“陌生人”）：法条间属于对立关系（即无关系），竞合取决于案件事实的巧合性，属于巧合性的、临时性、短暂性的竞合 法条竞合（“亲属、血缘关系”）：法条之间存在交叉、包容关系。这种竞合与事实无关，源自法条内部设置，为永久性竞合 想象竞合（“1 对多”）：侵犯数个罪保护的法益、数个客体、数个对象、造成数个结果 法条竞合（“1 对 1”）：侵犯了一个罪保护的法益、一个客体、一个对象、造成一个结果	
 考查 历史	2021 年法学论述题	



第 78 题： 简述法条竞合犯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刑法中有一些条文之间在内容上存在重复或交叉的情况。例如保险诈骗罪和诈骗罪	
	特征	法条竞合是由于法律规定的内容有重复、交叉而产生的，换言之，一个犯罪行为之所以触犯数个法条是由立法技术上的原因造成的，所以法条竞合与犯罪形态无关，纯属法律适用问题	
	处断原则	原则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适用特别法条排斥一般法条
		例外	重法优先
背诵逻辑	法条竞合就好比“父亲”与“长辈”的关系，“父亲”优先适用		
 考查历史	2013 年法学简答题		

第 79 题： 简述结果加重犯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实施基本犯罪构成的行为，同时又造成一个基本犯罪构成以外的结果，刑法对其规定较重法定刑的情况
	特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基本犯罪构成的行为还造成了额外的结果 2. 刑法分则条文对造成该种结果专门规定了较重的法定刑 3. 行为人对加重的结果具有罪过，具有故意或过失
	处断原则	以一罪处罚，不实行数罪并罚，因为该结果已经作为适用较重法定刑的依据
	背诵逻辑	基本犯罪 + 加重结果 = 基本罪名 + 加重处罚
 客观考查 提示	常见结果加重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故意伤害致死 2. 非法拘禁致人重伤、死亡 3. 拐卖妇女、儿童致使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死亡 4.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致使被害人死亡 5. 虐待致人重伤、死亡 6. 抢劫致人重伤、死亡 7. 劫持航空器致人重伤、死亡 8. 强奸致使被害妇女重伤、死亡
	没有结果加重犯的罪名	绑架罪，侮辱罪，诽谤罪，遗弃罪，强制猥亵、侮辱罪
 考查历史	2010 年法学简答题	



第 80 题：简述结合犯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两个以上各自独立成罪的犯罪行为，根据刑法明文规定，结合成另一独立新罪的犯罪形态
	特征	1. 结合犯中的犯罪行为，是数个可以分别构成其他犯罪的行为结合而来的 2. 数个独立的犯罪结合成为一个新罪 3. 根据刑法的明文规定
	处断原则	由于结合犯是法定的一罪，不实行数罪并罚
	背诵逻辑	甲罪 + 乙罪 = 丙罪
 考查历史	2010 年非法学简答题	



第 81 题：简述集合犯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行为人以实施不定次数的同种犯罪行为为目的，实施了数个同种犯罪行为，刑法规定作为一罪论处的犯罪形态
	特征	1. 行为人以实施不定次数的同种犯罪行为为目的 2. 实施了数个同种的犯罪行为，即刑法要求行为人具有多次实施同种犯罪行为的意图，并且行为人一般也实施了数个同种犯罪行为 3. 刑法将数个同种犯罪行为规定为一罪，集合犯是法律规定的一罪
	处断原则	由于集合犯是法定的一罪，不实行数罪并罚
	背诵逻辑	集合犯就是将多次实施的具有同种目的的同种犯罪行为集中归纳



第 82 题：简述连续犯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行为人基于同一或者概括的犯罪故意，连续多次实施犯罪行为，触犯相同罪名的犯罪
	特征	1. 实施数个犯罪行为 2. 数个犯罪行为具有连续性 3. 数个犯罪行为出于同一或概括的故意 4. 数个犯罪行为触犯相同罪名
	意义	1. 追诉时效起算。犯罪行为有连续状态的，追诉时效从行为终了之日计算 2. 在刑法的溯及力方面，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犯罪行为由刑法（1997 年刑法）生效前连续到刑法生效后，如果新旧刑法都认为是犯罪的，即使现行刑法规定的处罚较重也适用现行刑法，但是在量刑时可以适当从宽处罚 3. 对于“次数加重犯”多次的认定，具有一定意义

续表

	处断原则	鉴于连续犯只有一个概括或同一的犯罪故意，实施的数行为又具有连续性，在我国一般按一罪处罚
	背诵逻辑	一口气吃了5碗大米饭 = 吃饭
 考查历史	2018年法学、非法学简答题	

 第83题：简述牵连犯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实施某个犯罪，作为该犯罪的手段行为或结果行为又触犯其他罪的情况		
	特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一个最终的犯罪目的 2. 有两个以上的犯罪行为 3. 触犯了两个以上不同的罪名 4. 所触犯的两个以上罪名之间有牵连关系，即一罪或数罪是他罪的手段行为或结果行为 		
	类型	手段与目的的牵连	例如，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用于招摇撞骗	
		原因与结果的牵连	例如，盗窃他人皮箱后发现其中有枪支而加以藏匿，作为盗窃罪结果的占有枪支又触犯了《刑法》第128条的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处断原则	牵连犯实际上是数行为犯数罪，但鉴于其数行为间存在上述牵连关系，数罪并罚显得过重，所以一般按择一重罪处罚的原则处理		
	背诵逻辑	牵连犯有种“非你不可”的感觉，还有一种人和影子共存的感觉		
 考查历史	2017年法学简答题			

 第84题：简述吸收犯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一个犯罪行为因为是另一个犯罪行为的必经阶段、组成部分、当然结果，而被另一个犯罪行为吸收的情况	
	特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数危害行为 2. 犯数罪（具备数个构成） 3. 犯不同种数罪 4. 其中的一行为吸收其他行为 5. 属于实际的数罪、处断的一罪 	
	类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吸收必经阶段的行为 2. 吸收组成部分的行为 3. 吸收当然结果的行为 	
	处断原则	对吸收犯仅按吸收之罪处断，不实行数罪并罚	

第八章 刑事责任

第 85 题：简述关于刑事责任的相关学说 ★★★

主观 背诵 凝练	法律 责任说	认为刑事责任是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律规定，根据犯罪行为以及其他能说明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的事实，强制犯罪人负担的法律 责任
	法律 后果说	认为刑事责任是依照刑事法律规定，行为人实施刑事法律禁止 的行为所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
	否定 评价说	也称责难说、谴责说。认为刑事责任是指犯罪人因实施刑法禁 止的行为而应承担的、代表国家的司法机关依照刑事法律对其犯罪 行为及其本人的否定性评价和谴责
	刑事 义务说	认为刑事责任是犯罪人因其犯罪行为应当向国家承担的、体现 着国家最强烈的否定评价的惩罚义务
	刑事 负担说	认为刑事责任是国家为维持自身的生存条件，在清算触犯刑律 的行为时，运用国家暴力，强迫行为人承受的刑事上的负担
	背诵逻辑	2 “法” +2 “刑” +1 “否”

第 86 题：简述刑事责任的特征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特征	刑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其犯罪行为所应承受的、代表国家的司 法机关根据刑事法律对该行为所做的否定评价和对行为人进行谴责 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刑事责任包含对犯罪行为非难性和对犯罪人的谴责性2. 刑事责任具有社会性与法律性3. 刑事责任具有必然性与平等性4. 刑事责任具有严厉性与专属性

第 87 题：简述刑事责任在刑法理论上的地位 ★★★

主观 背诵 凝练	基础 理论说	刑事责任在价值功能上具有基础理论的意义，犯罪论、刑罚论 和罪刑各论不过是刑事责任理论的具体化。因此在体系上应赋予刑 事责任刑法学基本原理的地位并将其置于犯罪论之前
----------------	-----------	---

续表

 主观 背诵 凝练	罪、责 平行说	刑事责任是与犯罪相对应并具有直接联系的概念。犯罪是刑事责任的前提，刑事责任是犯罪的法律后果，刑罚虽然是实现刑事责任的基本方式，但不是唯一的实现方式，因此，不能将刑罚与犯罪和刑事责任这两个基本范畴相提并论，而应按照犯罪论—刑事责任的思路建立刑法学体系，这样才能理顺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关系，才能准确反映刑事责任在刑法理论中的应有地位
	罪、责、 刑平行说	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是各自独立而又互相联系的三个范畴，其中的刑事责任则是介于犯罪与刑罚之间的纽带。刑事责任以犯罪为其前提，属于犯罪的法律后果，而其本身又是刑罚的前提，刑罚是实现刑事责任的基本方式。因此，应当按照犯罪论—刑事责任论—刑罚论的框架来构建刑法学的体系

 **第 88 题：** 简述刑事责任与刑罚之间的关系 ☆☆☆

 主观 背诵 凝练	区别	性质区别	刑事责任是一种法律责任，刑罚则是一种强制方法
		内容区别	刑事责任以犯罪人应当承受刑事处罚、非刑罚方法的处理和单纯否定性法律评价为内容，刑罚则以实际剥夺犯罪人一定的权益（权利和利益）为内容
		产生条件不同	刑事责任随实施犯罪而产生，刑罚则随法院的判决生效而出现
	联系	前提条件	刑事责任的存在是适用刑罚的直接前提，无刑事责任则不能适用刑罚
		轻重关联	刑事责任的大小直接决定刑罚的重轻，刑事责任大的，刑罚必然重；刑事责任小的，刑罚必然轻
		表现方式	刑事责任主要通过刑罚来实现，非刑罚处理方法等虽然也是刑事责任的实现方式，但由于在司法实践中适用很少而只能被视为次要的实现方式，刑罚与刑事责任的联系则是普遍的
	背诵逻辑	责任是本质，刑罚是表象；一个重内在，一个重外表	

 **第 89 题：** 简述刑事责任的根据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国家基于何种前提、基础或决定因素而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或者犯罪人是根据何种前提、基础或决定因素而承担刑事责任
--	----	--



续表

 主观背诵凝练	理论	犯罪构成唯一根据说	认为人的行为符合犯罪构成是适用刑罚的根据，如果行为中缺少犯罪构成则应免除刑事责任。犯罪构成是刑事责任的唯一根据逐渐被抛弃	
		罪过说	狭义说	狭义说认为罪过即犯罪的主观方面
			广义说	广义说认为罪过还包括犯罪构成中的情节与刑罚裁量的情节，认为广义的罪过是刑事责任的根据
		犯罪（行为）说	认为应将犯罪行为即犯罪本身视为刑事责任的根据	
		社会危害性说	认为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是刑事责任的事实根据。其主要理由是：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属性，因而也是刑事责任产生的根据	

**第 90 题：简述刑事责任的解决方式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又称刑事责任的实现方法、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是指刑事责任可以通过哪些方法来实际承担	
	类型	定罪判刑	法院对犯罪人认定有罪作出定罪判决的同时宣告适用相应的刑罚
		定罪免刑	法院在判决中对犯罪人作出有罪宣告，但同时决定免除刑罚处罚
		消灭处理	行为人的行为本已成立犯罪而应负刑事责任，但由于法律规定的阻却刑事责任事由的存在，使刑事责任归于消灭。国家不再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行为人也不再负刑事责任
		转移处理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不由我国司法机关处理，而通过外交途径予以解决
背诵逻辑	定罪判或免，消灭与转移		
 考查历史	2011 年法学简答题		

第九章 刑罚概述

第 91 题：简述刑罚的概念和特征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刑罚是刑法中明文规定的由国家审判机关依法对犯罪人所适用的限制或剥夺其某种权益的最严厉的法律制裁方法
	特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以限制或剥夺犯罪人权益为内容的最严厉的法律制裁方法 2. 适用对象只能是犯罪人 3. 适用主体只能是国家审判机关 4. 刑罚的种类及适用标准必须以刑法明文规定为依据 5. 适用程序上必须依照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 6. 以国家强制力作保障
	背诵逻辑	内容严、对象人、主体国、法依据、程序定、国保障
 考查历史	2022 年非法学、法学简答题	

第 92 题：简述刑罚与其他法律制裁方法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法律制裁体系，通常由刑事制裁、民事制裁、行政制裁、经济制裁和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等多种制裁措施构成。刑罚仅是整个法律制裁体系中的一种制裁措施	
	区别	适用对象不同	刑罚仅适用于犯罪人，即行为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人；而其他法律制裁方法适用于行为违反非刑事法律且尚未构成犯罪的人
		严厉程度不同	刑罚是一种最严厉的法律制裁方法，它包括对犯罪人的生命、自由、财产和资格的限制或剥夺；而其他法律制裁方法绝对排除对违法者生命的剥夺，一般也不会剥夺违法者的人身自由，即使涉及剥夺违法者的人身自由，其期限也较为短暂，性质和法律后果更有别于刑罚
		适用机关不同	刑罚只能由国家审判机关的刑事审判部门适用；而民事制裁、经济制裁和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分别由国家审判机关的民事审判、经济审判等部门适用；行政制裁，只能由国家行政机关依法适用



续表

 主观 背诵 凝练	区别	适用根据和适用程序不同	对犯罪人适用刑罚，必须以刑法为根据并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刑事诉讼程序进行；而对触犯非刑事法律的违法者适用民事制裁、经济制裁、行政制裁和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分别以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实体法为根据，并依照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行政程序法律规范所规定的程序进行
		法律后果不同	被适用刑罚的犯罪人如果重新犯罪，就有可能构成累犯，受到比初犯相对更为严厉的刑事处罚；而仅被适用其他法律制裁方法的违法者如果实施了犯罪，则不构成累犯，不会受到与累犯严厉程度相同的刑事处罚
	背诵逻辑	对象、程度、机关、根据、程序、后果	

**第 93 题： 简述刑罚目的**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刑罚的目的是国家制定刑罚及对犯罪分子适用、执行刑罚所期望达到的结果。它集中体现着统治阶级制定刑罚、运用刑罚、执行刑罚的方针、政策和指导思想，决定着刑罚种类和体系的确立，是整个刑罚制度赖以建立的出发点和最终归宿
	刑罚报应的观念	刑罚报应观念认为，刑罚是对犯罪的公平报应，在对犯罪科处刑罚的时候，不应当抱有防止犯罪等目的性的考虑。也就是说，即便没有防止犯罪的效果，也必须基于正义的要求对犯罪人科处刑罚，而不得将对犯人科处刑罚作为“防止犯罪的手段”。这种考虑，通俗地说，就是“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科处刑罚就是因为行为人犯了罪，而再没有任何其他理由。报应刑要求只能在“同态报应”的范围内科处刑罚，因此，它对于划定刑罚的上限具有意义
	预防犯罪的目的	适用刑罚，除了出于对罪犯进行报应之外，还具有预防再次犯罪的目的。因为，刑罚在广义上是出于防止犯罪的目的而科处的一种预防教育手段。与刑罚报应观念主张的“因为实施了犯罪，所以要科处刑罚”的立场相对，预防犯罪目的是基于“为了不再犯罪，所以要科处刑罚”的观念而提出来的。迄今为止所出现的预防犯罪目的，大体上可以分为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两大类
	背诵逻辑	刑罚报应观念可以用以下这些词概括：“该”“罪有应得”“杀人偿命、欠债还钱”等



第 94 题： 简述一般预防与特殊预防的关系 ☆☆☆

<p>主观 背诵 凝练</p>	概念	一般预防	通过对犯罪人适用刑罚，预防尚未犯罪的人实施犯罪
		特殊预防	通过刑罚适用，预防犯罪人重新犯罪。预防犯罪人重新犯罪，主要是通过刑罚的适用与执行，把绝大多数犯罪人改造成为守法的公民
	关系	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是紧密结合、相辅相成的。对任何一个犯罪人适用刑罚，都包含着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的目的。法律在对犯罪分子判处刑罚时，既要考虑特殊预防的需要，又要考虑一般预防的需要，使判决符合这两方面的要求，不能强调一方面而忽视另一方面	
	背诵逻辑	特殊预防：已经犯过罪的人别犯了；一般预防：想要犯罪的人你就想想吧	

第 95 题： 简述刑罚的种类 ☆☆☆

<p>主观 背诵 凝练</p>	学理分类	以刑罚所剥夺或者限制犯罪分子的权利和利益的性质为标准，将刑罚方法分为生命刑、自由刑、财产刑、资格刑四类	
	刑法中的分类	主刑	附加刑
		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	罚金、没收财产、剥夺政治权利、驱逐出境
背诵逻辑	主刑：管、役、有、无、死		

第 96 题： 简述我国刑罚体系的特点 ☆

<p>主观 背诵 凝练</p>	概念	<p>刑罚体系是刑法规定的按照一定次序排列的各种刑罚方法的总和。其含义有三个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罚体系不是指某一种或者两种刑罚方法，而是指各种刑罚方法的总和 2. 刑罚体系必须是《刑法》所规定的 3. 刑罚体系通常都是按照一定次序将各种刑罚编排起来，使各种刑罚轻重相互衔接，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
	特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体系完整、结构严谨，适应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 2. 方法人道、内容合理，体现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精神 3. 宽严相济、目标统一，体现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惩罚与教育改造相结合的政策



第 97 题：简述管制的概念和特征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管制是对罪犯不予关押，但限制其一定人身自由、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的刑罚方法。管制是我国主刑中最轻的一种刑罚方法，属于限制自由刑
	特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犯罪分子不予关押，即不将其羁押于一定的设施或者场所内 2. 限制罪犯一定的自由，人民法院在判处管制时，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3. 具有一定期限，即管制的期限为 3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数罪并罚时，最高不能超过 3 年 4.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享有除被限制之外的各项权利，未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仍然享有政治权利，在劳动中同工同酬等
	背诵逻辑	不关押、限自由、期限短、守规矩、有权利



第 98 题：简述管制执行期间应当遵守的相关规定 ★★★

 主观 背诵 凝练	内容	<p>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2.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3. 按照执行机关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4. 遵守执行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5. 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执行机关批准 6. 遵守人民法院的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的禁止令
	背诵逻辑	守法律、别乱说、打报告、严会客、别乱跑、禁止令



第 99 题：简述禁止令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禁止令是人民法院对犯罪分子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同时，判令禁止其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的命令
	适用对象	管制犯、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
	内容	<p>1. 禁止其从事特定活动。具体包括：</p> <p>(1) 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在设立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禁止设立公司、企业、事业单位</p>



续表

 主观 背诵 凝练	内容	<p>(2) 实施证券犯罪、贷款犯罪、票据犯罪、信用卡犯罪等金融犯罪的，禁止从事证券交易、申领贷款、使用票据或者申领、使用信用卡等金融活动</p> <p>(3) 利用从事特定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犯罪的，禁止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p> <p>(4) 附带民事赔偿义务未履行完毕，违法所得未追缴、退赔到位，或者罚金尚未足额缴纳的，禁止从事高消费活动</p> <p>(5) 其他确有必要禁止从事的活动</p>
		<p>2. 禁止进入特定区域、场所。具体包括：</p> <p>(1) 禁止进入夜总会、酒吧、迪厅、网吧等娱乐场所</p> <p>(2)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禁止进入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所</p> <p>(3) 禁止进入中小学校区、幼儿园园区及周边地区，确因本人就学、居住等原因，经执行机关批准的除外</p> <p>(4) 其他确有必要禁止进入的区域、场所</p>
		<p>3. 禁止接触特定的人。具体包括：</p> <p>(1) 未经对方同意，禁止接触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p> <p>(2) 未经对方同意，禁止接触证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p> <p>(3) 未经对方同意，禁止接触被告人、批评人、举报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p> <p>(4) 禁止接触同案犯</p> <p>(5) 禁止接触其他可能遭受其侵害、滋扰的人或者可能诱发其再次危害社会的人</p>
	背诵逻辑	三禁原则：禁活动、禁区域、禁接触



第 100 题： 简述拘役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拘役是短期剥夺犯罪分子的自由，就近执行并实行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它属于短期自由刑，是主刑中介于管制与有期徒刑之间的一种轻刑
	特征	<p>1. 剥夺罪犯的自由，即将罪犯羁押于特定的设施或者场所之中，剥夺其人身自由</p> <p>2. 期限较短，为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数罪并罚时，拘役刑期最高不能超过 1 年</p> <p>3. 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具有某些优于有期徒刑的待遇</p>
	执行	<p>1. 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p> <p>2. 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 1 天至 2 天</p> <p>3. 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p>
	背诵逻辑	短期刑、剥夺自由、就近关、要劳动、给报酬、可回家



第 101 题：简述有期徒刑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有期徒刑是剥夺犯罪分子一定期限的人身自由，强制其进行劳动并接受教育改造的刑罚方法
	特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剥夺犯罪分子的自由，即将犯罪分子羁押于特定的设施或者场所之中 2. 具有一定期限，为 6 个月以上 15 年以下，数罪并罚时有期徒刑最高不能超过 25 年 3. 执行机关为监狱或其他执行场所 4. 强制罪犯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
	背诵逻辑	长期刑、剥夺自由、要劳动、无报酬



第 102 题：简述无期徒刑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无期徒刑是剥夺犯罪分子的终身自由，强制其参加劳动并接受教育改造的刑罚方法。它是仅次于死刑的一种严厉的刑罚
	特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刑期限制，罪犯终身被剥夺自由 2.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在判决执行以前的羁押时间不存在折抵刑期的问题 3. 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必须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背诵逻辑	无期限、剥夺自由、不折抵、应夺权



第 103 题：简述死刑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剥夺犯罪分子生命的刑罚方法		
	特征	死刑是最严厉的刑罚方法，是生命刑，因此又称极刑		
	限制	限制死刑适用条件	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所谓罪行极其严重，是指犯罪行为对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危害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性极为巨大	
		限制死刑适用对象	犯罪的时候不满 18 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另外，审判的时候已满 75 周岁的人，除非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一般不适用死刑	
		限制死刑适用程序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限制死刑执行制度	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 2 年执行	
背诵逻辑	极严重方死刑、未老孕禁死刑、判死刑需报请、非必要缓一缓			



续表

 考查历史	2012 年法学简答题, 2007 年非法学简答题
----------	---------------------------

第 104 题: 简述死缓的执行 ★★★

 主观 背诵 凝练	执行方式	好结果	1. 死刑缓期执行期间 → 无故意犯罪 → 2 年期满 → 无期徒刑 2. 死刑缓期执行期间 → 无故意犯罪且有重大立功 → 2 年期满 → 25 年有期徒刑
		坏结果	1. 死刑缓期执行期间 → 情节恶劣故意犯罪 → 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 执行死刑 2. 死刑缓期执行期间 → 故意犯罪 (情节非恶劣) → 死缓考验期重新计算 (新判决确定之日起算新考验期), 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背诵逻辑	无故意变无期、立大功 25、恶劣故意说拜拜、一般故意重新来	

第 105 题: 简述死缓犯的限制减刑原则 ★★★

 主观 背诵 凝练	适用对象	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 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
	内容	1. 死缓减为无期徒刑 (这不是减刑, 这属于死缓的执行方式) 的, 满足减刑的条件, 再怎么减刑, 也不能少于 25 年 2. 死缓减为 25 年有期徒刑 (这也不是减刑, 这属于死缓的执行方式) 的, 满足减刑的条件, 再怎么减刑, 也不能少于 20 年
	背诵逻辑	累犯加暴力, 减刑有余地

第 106 题: 简述罚金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人民法院判处犯罪分子或者犯罪的单位向国家缴纳一定金钱的刑罚方法, 属于财产刑	
	适用方式	单处罚金	例如, 单位受贿罪和单位行贿罪。主要针对单位犯罪
		选处罚金	要么不适用, 要么单独适用 例如, 某法条规定, 实施某行为的, “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在此, 要么不适用罚金, 要适用就只能单独适用



续表

 主观背诵凝练	适用方式	并处罚金	判处主刑同时并处罚金 例如，某法条规定，实施某行为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在此，必须附加适用罚金，不能不用，也不能单独适用罚金
		并处或单处罚金	要么附加适用，要么单独适用 例如，某法条规定，实施某行为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在此，要么并处罚金，要么单处罚金，但不可不处罚金
	缴纳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期一次缴纳 2. 限期分期缴纳 3. 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4. 随时追缴 5. 延期缴纳 6. 减免缴纳 	
	背诵逻辑	罚金相当于罪犯欠国家的钱，没有特殊情况不会延、减、免；遵循随时有随时缴的基本原则	



第 107 题：简述没收财产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将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部分或全部强制无偿收归国有的刑罚方法。它是我国附加刑中较重的一种	
	适用方式	应当并科	量刑时应当（必须）附加适用没收财产
		可以并科	量刑时既可以附加没收财产，也可以不附加没收财产，审判人员应按实际情况作出选择
		选科	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即没收财产和罚金可以择一判处，而无论选择罚金还是没收财产，都只能附加适用，并且必须适用
其他考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收财产是没收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部分或者全部。在判处没收财产的时候，不得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 2. 没收全部财产的，应当对犯罪分子个人及其抚养的家属（包括成年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 3. 没收财产的判决，无论是附加适用还是独立适用，均由人民法院执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会同公安机关执行 4. 没收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需要以没收的财产偿还的，经债权人请求，应当偿还 		
背诵逻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收财产以当时为限，不能遵循随时有随时缴原则 2. 没收仅限自己，不涉及他人 3. 没收前、正当债、已申请、应归还、不倒贴 		



第 108 题：简述剥夺政治权利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剥夺犯罪分子参加国家管理与政治活动权利的刑罚方法，属于资格刑	
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3. 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 4. 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适用对象	应当剥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2. 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可以剥夺	<p>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p> <p>【提示】对严重经济犯罪分子，严重的贪污、受贿犯罪分子，以及严重的渎职犯罪分子，也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p>
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判处有期徒刑、拘役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2. 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 3. 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4. 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应当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相应地改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起算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制 + 剥夺政治权利 → 同时起算 2. 拘役 + 剥夺政治权利 → 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 3. 有期徒刑 + 剥夺政治权利 → 执行完毕之日或者从假释之日起计算 4. 死缓减为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时 → 期限减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 该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应从减刑以后的有期徒刑执行完毕之日或者从假释之日起计算 <p>【提示】在上述主刑执行期间，同样不享有政治权利</p>	
背诵逻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选举、不说话、国机啥都不能搞、国企不能当领导 2. 国、无、死应剥夺（政治权利），破坏秩序可剥夺（政治权利） 3. 拘、有、独 1 到 5；死到无期 3 到 10；管制剥夺一起数；无期徒刑要长久 	



第 109 题：简述驱逐出境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强迫犯罪的外国人离开中国国（边）境的刑罚方法，它是一种专门适用于犯罪的外国人的特殊的附加刑，既可独立适用，又可附加适用
	执行	单独判处驱逐出境的，从判决生效之日起执行；附加判处驱逐出境的，从主刑执行完毕之日起执行
	背诵逻辑	将不遵守中国法律的外国人驱逐出境



第 110 题：简述非刑罚处理方法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非刑罚处理方法是指人民法院对犯罪分子适用的刑罚以外的处理方法
	内容	判处赔偿经济损失、责令赔偿经济损失、训诫、责令具结悔过、责令赔礼道歉、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从业禁止等



第 111 题：简述从业禁止 ☆☆☆

 主观 背诵 凝练	法条	<p>《刑法》第 37 条之一：“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p> <p>被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人违反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的决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一十三条（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规定定罪处罚。</p> <p>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从事相关职业另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p>
	概念	从业禁止是指人民法院对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根据其犯罪情况和预防犯罪的需要，禁止其在一定时期内从事相关职业
	刑罚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违反职业禁止要求，情节严重的，依照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2. 情节不严重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起算日	刑罚（指主刑，不包括附加刑）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不是假释届满之日）起算，简单地说，都是从监狱出来之日起算
	期限	3 年至 5 年。注意，如果其他法律优先，则按照其他法律的规定来确定职业禁止的期限

第十章 量 刑

第 112 题：简述量刑的概念、特征与原则 ☆

	概念	量刑，又称刑罚裁量，是指人民法院依据刑事法律，在认定行为人为人构成犯罪的基礎上，确定对犯罪人是否判处刑罚、判处何种刑罚以及判处多重的刑罚，并决定所判刑罚是否立即执行的刑事司法活动	
	特征	主体	人民法院
		内容	对犯罪人确定刑罚
		性质	是一种刑事司法活动
	原则	以犯罪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背诵逻辑	判不判？怎么判？判多重？执行吗？		

第 113 题：简述量刑情节的概念、特征、类型 ☆☆☆

	概念	量刑情节，又称刑罚裁量情节，是指人民法院对犯罪分子裁量刑罚时应当考虑的、据以决定量刑轻重或者免除刑罚处罚的各种情况			
	特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它与定罪即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并无关系 2. 它能够表明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及其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 3. 它对刑罚裁量的结果即处刑轻重或者是否免除刑罚处罚，具有直接的影响 			
	类型	法定量刑情节	概念	指刑法明文规定的在量刑时应当予以考虑的情节	
			类型	从轻处罚	指在法定刑幅度内选择判处比没有该情节的类似犯罪相对较轻的刑种或刑期
				从重处罚	指在法定刑幅度内选择判处比没有该情节的类似犯罪相对较重的刑种或刑期
减轻处罚	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提示】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刑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续表

 主观背诵凝练	类型	法定量刑情节	类型	免除处罚	对犯罪分子作有罪宣告，但免除其刑罚处罚
		酌定量刑情节	概念		指人民法院从审判经验中总结出来的，在刑罚裁量过程中灵活掌握、酌情适用的情节
			类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犯罪的动机 2. 犯罪的手段 3. 犯罪的时间、地点 4. 犯罪侵害的对象 5. 犯罪造成的损害结果 6. 犯罪后的态度 7. 犯罪分子的一贯表现
背诵逻辑	法定轻、重、免；酌定很全面				
 考查历史	酌定量刑情节在 2009 年非法学试卷中考查过简答题				



第 114 题：简述一般累犯的概念及其成立条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并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 5 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犯罪分子
	成立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罪过条件：前罪和后罪都必须是故意犯罪 2. 刑度条件：前罪和后罪都必须是被判或应判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 3. 时间条件：后罪发生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被赦免的 5 年之内 4. 消极条件：未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和过失犯罪不成立累犯
	背诵逻辑	前后故意非过失，有期以上刑期执，执行完毕 5 年里，未满 18 不成立
 考查历史	2005 年非法学简答题，2006 年非法学案例分析题，2013 年论述题，2018 年、2019 年非法学案例分析题，2020 年法学案例分析题	



第 115 题：简述特殊累犯的概念及其成立条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因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受过刑罚处罚，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犯罪分子
-------------------	----	---



续表

 主观 背诵 凝练	成立条件	特殊累犯的其他成立条件和一般累犯一样，除了以下3个特殊之处： 特殊① 犯罪范围缩小化 ：前后罪只能是3大类犯罪，即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 特殊② 刑度要求放松化 ：前后罪不要求是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哪怕是判处有期徒刑、管制甚至单独判处附加刑也可以成立特殊累犯 特殊③ 时间间隔放大化 ：后罪发生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被赦免的什么时候在所不问
	背诵逻辑	前后犯罪国、恐、黑，所有刑罚有机会，时间间隔无所谓，其他参考一般累
 考查历史	2013年法学论述题	



第116题：简述累犯和再犯的区别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1. 累犯是指因犯罪而受过一定的刑罚处罚，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于法定期限内又犯一定之罪的罪犯 2. 再犯是指再次犯罪的人，即两次或者两次以上实施犯罪的人
	区别	1. 累犯前后实施的犯罪必须是特定的犯罪；而再犯前后实施的犯罪并无此方面的限制 2. 累犯一般必须以前后两罪被判处或者应判处一定刑罚为构成要件；而构成再犯，并不要求前后两罪必须被判处一定刑罚 3. 构成累犯，后罪一般必须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法定期限内实施；而构成再犯，对前后两罪之间并无时间方面的限制
	背诵逻辑	三不同：罪名不同、性质不同、时间不同



第117题：简述自首制度的意义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自首，是指犯罪分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行为，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
	意义	1. 它对于分化瓦解犯罪势力，感召犯罪分子主动投案，激励犯罪分子悔过自新，减少因犯罪而造成的社会不安定因素，起着积极的作用 2. 它有利于迅速侦破刑事案件，及时惩治犯罪，提高刑事法律在打击和预防犯罪中的作用 3. 它是兼顾惩罚犯罪和教育改造罪犯的刑罚重要功能的刑罚裁量制度，使刑罚目的的实现过程在一定程度上，因犯罪人的自动归案而拓展到犯罪行为实施之后、定罪量刑之前的阶段，促使罪犯的自我改造更早开始



第 118 题：简述一般自首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犯罪分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行为	
	内容	自动投案	即在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觉，或者虽被发觉，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直接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投案
		如实供述	即供述自己实施并应由本人承担刑事责任的罪行
	背诵逻辑	自首 = 自动投案 + 如实供述	
 客观考查 提示	<p>下列内容只针对选择题，不用背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犯罪嫌疑人向其所在单位、城乡基层组织或者其他有关负责人员投案的，属于自动投案 2. 犯罪嫌疑人因病、伤或者为了减轻犯罪后果，委托他人先代为投案，或者先以信电投案的，属于自动投案 3. 罪行尚未被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有关组织或者司法机关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的，属于自动投案 4. 犯罪后逃跑，在被通缉、追捕过程中，主动投案的；经查实确已准备去投案，或者正在投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捕获的，应当视为自动投案 5. 并非出于犯罪嫌疑人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属于自动投案 6. 公安机关通知犯罪嫌疑人的亲友，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的，属于自动投案 7. 犯罪后主动报案，虽未表明自己是作案人，但没有逃离现场，在司法机关询问时交代自己罪行的，成立自首 8. 明知他人报案而在现场等待，抓捕时无拒捕行为，供认犯罪事实的，成立自首 9. 在司法机关未确定犯罪嫌疑人，尚在一般性排查询问时主动交代自己罪行的，成立自首 10. 因特定违法行为被采取劳动教养、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强制隔离戒毒等行政、司法强制措施期间，主动向执行机关交代尚未被掌握的犯罪行为的，成立自首 11. 犯罪后潜逃至异地，即使犯罪地司法机关已经发觉，但是异地司法机关尚未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自己罪行，视为自动投案，成立自首 12. 没有自动投案，但办案机关所掌握线索针对的犯罪事实不成立，在此范围外犯罪分子交代同种罪行的，仍以自首论处 13. 供述内容——主要犯罪事实即可，即与犯罪人主观记忆相符，和客观犯罪事实基本相符，不要求全部的犯罪事实细节 14. 供述仅限于对犯罪事实的描述，不包括对犯罪事实的法律评价或个人评论。行为人行使自我辩护权，进行合理或不合理的辩解，不属于供述行为，也不影响自首的成立。自首后又翻供的，不成立自首，但在一审判决前又能如实供述的，仍以自首论 15. 在单独犯罪中，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已足够，但在共同犯罪中，犯罪嫌疑人除了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还应当供述自己所知道的同案犯的罪行 		



续表

 考查历史	2006年、2009年、2012年、2013年、2019年、2022年 非法学 案例分析题， 2010年、2012年、2019年 法学 案例分析题
-----------------	--

第 119 题： 简述特别自首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亦称准自首，是指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
	成立条件	1. 主体必须是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 (1) 所谓强制措施，是指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拘传、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和逮捕 (2) 所谓正在服刑的罪犯，是指已经人民法院判决、正在执行所判刑罚的罪犯 2. 必须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 (1) 必须是 本人 的罪行，如果是别人的罪行可能构成立功 (2) 供述的本人罪行必须 尚未被司法机关掌握 (3) 必须是 异种 罪行，即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或判决确定的罪行属不同种罪行。如果是同种罪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但不属于自首
	背诵逻辑	被动者、说自己、不知晓、异种罪

第 120 题： 简述共同犯罪人自首的认定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正确认定共同犯罪人的自首，关键在于准确把握共同犯罪人各自的罪行的范围。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各种共同犯罪人自首时所应供述的自己的罪行的范围，与其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和具体分工是相适应的		
	内容	主犯自首	首要分子	所应供述的罪行，包括其组织、策划、指挥作用所及或支配下的全部罪行
			其他主犯	所应供述的罪行，包括其在首要分子的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支配下单独实施的共同犯罪行为，以及与其他共同犯罪人共同实施的犯罪行为
	从犯自首	次要实行犯	所应供述的罪行，包括犯罪分子自己实施的犯罪，以及与自己共同实施犯罪的主犯和胁从犯的犯罪行为	
帮助犯		所应供述的罪行，包括自己实施的犯罪帮助行为，以及自己所帮助的实行犯的行为		



续表

 主观 背诵 凝练	内容	胁从犯自首	所应供述的罪行，包括自己在被胁迫情况下实施的犯罪，以及所知道的胁迫自己犯罪的胁迫人所实施的犯罪行为
		教唆犯自首	所应供述的罪行，包括自己的教唆行为，以及所了解的被教唆人产生犯罪意图之后实施的犯罪行为
	背诵逻辑	参与多少说多少	



第 121 题：简述数罪自首的认定 ★★★

 主观 背诵 凝练	一般自首	<p>1. 犯罪人自动投案后如实供述所犯全部数罪的，应认定为全案均成立自首</p> <p>2. 犯罪人自动投案后仅如实供述所犯全部数罪的一部分，而未供述另一部分犯罪的，应分别予以处理：</p> <p>（1）若行为所犯数罪为异种数罪，其所供述的犯罪成立自首，其未交代的犯罪不成立自首，即自首的效力仅及于如实供述之罪</p> <p>（2）若行为所犯数罪为同种数罪，则应根据犯罪人供述犯罪的程度，决定自首成立的范围</p> <p>① 犯罪人所供述的犯罪与未供述的犯罪在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大致相当的，只应认定所供述之罪成立自首，未供述之罪不成立自首，即自首的效力仅及于如实供述之罪</p> <p>② 若犯罪人确实由于主客观方面的原因，只如实供述了所犯数罪中的主要或基本罪行，应认定为全案成立自首，即自首的效力及于所犯全部罪行</p>	
	特别自首	<p>1. 被司法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非同种罪行的，以自首论</p> <p>2. 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同种罪行的，分别不同情况，可以酌情或者一般应当从轻处罚</p>	
	背诵逻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自首</p> <p>1. 说全部，全自首</p> <p>2. 说部分，异种罪，供述部分为自首</p> <p>3. 说部分，同种罪（大致相当），供述部分为自首</p> <p>4. 说部分，同种罪（主要事实），全案自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别自首</p> <p>1. 说异种，算自首</p> <p>2. 说同种，不自首，可酌情从宽</p>



第 122 题：简述单位自首的认定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所谓单位犯罪的自首，是指单位在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交代自己的罪行的行为
	内容	1. 单位犯罪案件中，单位集体决定或者单位负责人决定而自动投案，如实交代单位犯罪事实的，或者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动投案，如实交代单位犯罪事实的，应当认定为单位自首 2. 单位自首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未自动投案，但如实交代自己知道的犯罪事实的，可以视为自首；拒不交代自己知道的犯罪事实或逃避法律追究的，不应当认定为自首 3. 单位没有自首，直接责任人员自动投案并如实交代自己知道的犯罪事实的，对该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认定为自首
	背诵逻辑	1. 单位（整体）自首，领导（个人）跟着走（投案 + 供述），单位自首 2. 单位（整体）自首，领导（个人）逃走（不投案 + 供述），领导（个人）自首 3. 单位（整体）自首，领导（个人）逃走（不投案 + 不供述），领导（个人）不自首 4. 单位（整体）不自首，领导（个人）不逃走（投案 + 供述），领导（个人）自首 【总结】个人跟着单位走，单位来你也来，大家都好；单位来你不来，但你说，算你好；单位来，你不来也不说，你不好；单位不来你却来，你就好
 考查历史	2020 年法学、非法学简答题	

第 123 题：简述自首与坦白的关系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坦白，是指犯罪分子被动归案之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并接受国家司法机关审查和裁判的行为
	相同点	1. 均以自己实施了犯罪行为为前提 2. 都是在犯罪人归案之后如实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 3. 两者的犯罪人都有接受国家司法机关审查和裁判的行为 4. 两者都是从宽处罚的情节
	不同点	1. 自首是犯罪人自动投案之后，主动如实供述自己犯罪事实的行为，或者被动归案以后，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而坦白则是犯罪人被动归案之后，如实交代自己被指控的犯罪事实的行为 2. 自首与坦白所反映的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程度不同，自首犯的人身危险性相对较轻，坦白者的人身危险性相对较重。在一般情况下，自首比坦白的从宽处罚幅度要大



续表

 主观背诵凝练	背诵逻辑	坦白与一般自首	坦白与特别自首
		<p>相同之处：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p> <p>不同之处：坦白是被动归案，一般自首是主动归案</p>	<p>相同之处：都是被动归案</p> <p>不同之处：坦白供述的内容是被掌握的，特殊自首供述的内容没被掌握</p>



第 124 题：简述立功的概念和意义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犯罪分子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的行为
	意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利于犯罪分子以积极的态度协助司法机关工作，提高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效率，其结果具有应予肯定的价值，有利于国家、有利于社会 2. 对于瓦解犯罪势力，促使其他犯罪分子主动归案，减少犯罪造成的社会不安定因素，起着积极的作用 3. 通过对犯罪分子立功从宽的处罚结果，有助于激励犯罪分子悔过自新、改过从善，进而较好地协调、发挥刑罚的惩罚犯罪和教育改造罪犯的重要功能
	背诵逻辑	协助司法、瓦解犯罪、弃恶从善



第 125 题：简述立功的种类及其表现形式 ☆☆☆☆☆

 主观背诵凝练	一般立功	<p>一般立功，根据有关司法解释，包括如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犯罪分子到案后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包括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分子揭发同案犯共同犯罪以外的其他犯罪，经查证属实 2. 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 3. 阻止他人犯罪活动 4. 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 5. 具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表现的行为 6. 对于一般立功，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重大立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谓重大立功，根据有关司法解释，是指犯罪分子有检举、揭发他人重大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提供侦破其他重大案件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重大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等表现的行为 2. 对于重大立功，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p>【提示】“重大犯罪”“重大案件”“重大犯罪嫌疑人”的标准，一般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或者案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全国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等情形</p>
	背诵逻辑	揭发犯罪、提供线索、协助抓捕、科研发明、阻止犯罪



续表

 考查历史	2022 年非法学案例分析题
----------	----------------

第 126 题：简述数罪并罚的概念、特点和意义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对一行为人所犯数罪合并处罚的制度。我国刑法中的数罪并罚，是指人民法院对一行为人在法定时间界限内所犯数罪分别定罪量刑后，按照法定的并罚原则及刑期计算方法决定应执行的刑罚的制度	
	特点	事实前提	一行为人犯有数罪
		时间限制	行为人所犯的数罪必须发生于法定的时间界限之内，我国刑法以刑罚执行完毕作为数罪并罚的最后时间界限
		程序规则	必须在对数罪分别定罪量刑的基础上，依照法定的并罚原则、并罚范围和并罚方法（刑期计算方式），决定执行的刑罚
	意义	1. 便于审判人员科学地对犯罪分子判处适当的刑罚 2. 有利于保证适用法律的准确性 3. 有利于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4. 有利于刑罚执行机关对犯罪分子执行刑罚和适用减刑或假释	
背诵逻辑	特点：有数罪、界限内、讲规则 意义：审判当、法律准、保权益、利程序		

第 127 题：简述数罪并罚的原则 ★★☆☆☆☆

 主观 背诵 凝练	并科原则	也称为相加原则，指将一人所犯数罪分别宣告的各罪刑罚绝对相加、合并执行的处罚规则
	吸收原则	指对一人所犯数罪采用重罪吸收轻罪或者重罪刑吸收轻罪刑的合并处罚规则
	限制加重原则	也称为限制并科原则，指以一人所犯数罪中法定（应当判处）或已判处的最重刑罚为基础，再在一定限度之内对其予以加重作为执行刑罚的合并处罚规则
	折中原则	也称为混合原则，是指对一人所犯数罪的合并处罚不单纯采用并科原则、吸收原则或限制加重原则，而是根据法定的刑罚性质及特点兼采并科原则、吸收原则或限制加重原则，以分别适用于不同刑种和宣告刑的合并处罚规则。换言之，它是指以上述一种原则为主、他种原则为辅，将其分别适用于不同刑种或刑罚结构的数罪合并处罚方法
	背诵逻辑	并、吸、限、折



第 128 题：简述我国刑法中的数罪并罚原则 ★★★

 主观 背诵 凝练	标准	我国确立了以限制加重原则为主、以吸收原则和并科原则为补充的折中原则
	特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面兼采各种数罪并罚原则，包括吸收原则、限制加重原则、并科原则 所采用的各种原则均无普遍适用效力，每一原则仅适用于特定的刑种。即依据刑法的规定，吸收原则一般只适用于死刑和无期徒刑。但是当数个刑罚中有有期徒刑和拘役，只执行有期徒刑，也具有吸收的意思。限制加重原则只适用于有期徒刑、拘役和管制三种有期自由刑。并科原则适用于附加刑，有期徒刑与管制、拘役与管制的并罚也采取并科原则 限制加重原则居于主导地位，吸收原则和并科原则处于次要地位 吸收原则和限制加重原则的适用效力互相排斥，并科原则的效力相对独立，不影响其他原则的适用
	背诵逻辑	限制加重站中间，吸收、并科在两边；限制加重站 C 位，吸收、并科两边陪



第 129 题：简述我国刑法中数罪并罚原则的基本适用规则 ★★★★★

 主观 背诵 凝练	吸收原则适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判决宣告的数个主刑中有数个死刑或最重刑为死刑的，采用吸收原则，仅应决定执行一个死刑，而不得决定执行两个以上的死刑或其他主刑 判决宣告的数个主刑中有数个无期徒刑或最重刑为无期徒刑的，采用吸收原则，只应决定执行一个无期徒刑，而不得决定执行两个以上的无期徒刑，或者将两个以上的无期徒刑合并升格执行死刑，或者决定执行其他主刑 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 	
	限制加重原则适用	<p>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制最高不能超过 3 年 拘役最高不能超过 1 年 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 35 年的，最高不能超过 20 年；总和刑期在 35 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 25 年 	
	并科原则适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背诵逻辑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吸收原则</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死刑 + 其他主刑 = 死刑 无期 + 除死刑外的其他主刑 = 无期 有期徒刑 + 拘役 = 有期徒刑 </td> </tr> </table>	吸收原则
吸收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死刑 + 其他主刑 = 死刑 无期 + 除死刑外的其他主刑 = 无期 有期徒刑 + 拘役 = 有期徒刑 		



续表

 主观 背诵 凝练	背诵逻辑	限制加重原则	1. 管制：323 2. 拘役：161 3. 有期徒刑并罚最小值为数刑中的最大值，其最大值的确定和数刑之和有关系，规律如下： 结论一：数罪之和 $\leq 20 \rightarrow$ 并罚最大值就是数罪之和 结论二： $20 < \text{数罪之和} < 35 \rightarrow$ 并罚最大值就是 20 结论三：数罪之和 $\geq 35 \rightarrow$ 并罚最大值就是 25
		并科原则	1. 有期徒刑 + 管制 = 都要执行（先有期后管制） 2. 拘役 + 管制 = 都要执行（先拘役后管制） 3. 异种附加刑分别执行
 考查历史	限制加重原则适用在 2020 年法学试卷中考查过论述题		

第 130 题：简述适用数罪并罚原则的不同情况 ☆☆☆

 主观 背诵 凝练	原则	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 根据《刑法》第 69 条，适用数罪并罚原则的基本适用规则
	先并后减	判决宣告后，刑罚执行期间发现漏罪的 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照《刑法》第 69 条的规定，根据“先并后减”的规则，决定执行的刑罚。已经执行的刑期，应当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
	先减后并	判决宣告后，刑罚执行期间又犯新罪的 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又犯罪的，应当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刑法》第 69 条的规定，根据“先减后并”的规则，决定执行的刑罚



第 131 题：简述缓刑的概念和意义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我国刑法所规定的缓刑，属于刑罚暂缓执行，即对原判刑罚附条件不执行的一种刑罚制度。它是指人民法院对于被判处拘役、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认为暂缓执行原判刑罚，没有再犯罪的危险，且宣告缓刑不会对所居住社区产生重大的不良影响的，规定一定的考验期，暂缓其刑罚的执行，若犯罪分子在考验期内没有发生法定撤销缓刑的情形，原判刑罚就不再执行的制度
	意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利于教育改造犯罪分子、有利于贯彻少捕的政策、有利于社会安定团结 2. 有助于避免短期自由刑的弊端，最优化地发挥刑罚的功能 3. 有助于更好地实现刑罚的目的 4. 是实现刑罚社会化的重要制度保障
	背诵逻辑	缓刑好比上学时候的你，课堂犯错（如交头接耳）后被老师警告（再说话会受到惩罚）。被警告之后的你认真听讲、遵守课堂纪律，那么你也就不用执行老师的警告处罚



第 132 题：简述缓刑的适用条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适用条件	对象条件	<p>犯罪分子被判处拘役或者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罚。缓刑的附条件不执行原判刑罚的特点，决定了缓刑的适用对象只能是罪行较轻的犯罪分子</p> <p>【提示】 1. 上述刑罚是就宣告刑而言，而不是指法定刑。即使法定最低刑高于 3 年有期徒刑，但因具有减轻处罚情节而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也可能适用缓刑</p> <p>2. 对被判处管制或者单处附加刑的，不能适用缓刑。因为管制与附加刑都没有剥夺犯罪人的人身自由，适用缓刑没有实际意义</p> <p>3. 如果一人判决前犯数罪，实行数罪并罚后，决定执行的刑罚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也可以适用缓刑</p>
		实质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犯罪情节较轻 2. 有悔罪表现 3.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4.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消极条件	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
		区别对待原则	具备了上述条件的，对一般人而言，可以宣告缓刑，但对其中不满 18 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 75 周岁的人（未、孕、老），则应当宣告缓刑



续表

 考查历史	2015 年法学、非法学简答题
----------	-----------------

第 133 题： 简述缓刑犯的考察 ☆☆☆

 主观 背诵 凝练	遵守规范	1.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2. 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3. 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4. 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5. 遵守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人民法院根据犯罪的具体情况，在宣告缓刑时可以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考察机关	根据《刑法》第 76 条，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考察内容	考察犯罪分子是否再犯新罪或者发现漏罪，以及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或者是否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情节严重的
	背诵逻辑	遵守规范：守法律、打报告、严会客、别乱跑、禁止令

第 134 题： 简述缓刑的法律后果 ☆☆☆

 主观 背诵 凝练	后果	1.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没有《刑法》第 77 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 不再执行 ，并公开予以宣告
		2.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刑法》第 69 条，决定执行的刑罚
		3.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背诵逻辑		表现好没烦恼，新罪漏罪要并罚，禁止令违反原判罚



续表



客观考查提示

1. 考验期届满之前（意味着现在这个罪还没有完全解决完毕），发现漏罪（本不该漏），应回归到原始状态（需要撤掉缓刑），将数个罪进行并罚
2. 考验期届满之后（意味着现在这个罪已经解决完毕），再发现漏罪，你就不能因为漏罪（毕竟历史遗留问题）而撤销此罪的考验期（因为人家考验期里那么乖），只能另行侦查、起诉
3. 无论考验期届满前还是届满后，只要发现在**考验期之内犯新罪**，一律撤销缓刑或假释，然后进行数罪并罚。道理很简单：考验期是一次“机会”，你需要珍惜它，在考验期里面犯新罪，这是一件很过分的事，国家当然要收回这次“机会”（即撤销缓刑或假释），对你进行并罚
4. 有人会问：考验期届满后再犯新罪，还能撤销缓刑或假释吗？回答：这怎么可能？考验期合格届满之后，意味着你珍惜了这次“机会”，国家很是欣慰，奖励就给你了（这是你应得的）。之后你再犯新罪，就和上次“机会”没有任何关联，凭什么撤销呢？这里其实涉及的是行为人成不成立累犯的问题。如果是缓刑考验期届满后5年内犯新的故意犯罪，不成立累犯，因为缓刑考验期届满意味着前罪不再执行，即没有执行完毕的问题，何来累犯？假释考验期届满后，意味着前罪执行完毕，所以满足条件可以成立累犯
5. 有人又会问：缓刑撤销后的并罚为什么没有“先减”或“后减”的问题，而假释却有呢？回答：“先减”或“后减”中的“减”指的是减掉已经执行的刑期，缓刑没有实际执行过，谈何“减”的问题？假释之前可是实际执行过的，所以才有“减”的问题



第 135 题：简述战时缓刑的概念和适用条件、法律后果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在战时对军人适用的一种特殊缓刑制度	
适用条件	时间条件	必须是在战时。所谓战时，是指国家宣布进入战争状态、部队受领作战任务或者遭敌突然袭击时。部队执行戒严任务或者处置突发性暴力事件时，以战时论
	对象条件	只能是被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依立法精神应含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军人。不是犯罪的军人，或者虽是犯罪的军人，但被判处的刑罚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均不能适用战时缓刑
	基本依据	在战争条件下宣告缓刑没有现实危险，这是战时缓刑最关键的适用条件。即使是被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军人，若适用缓刑具有现实危险，也不能宣告缓刑
法律后果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军人，允许其戴罪立功，确有立功表现时，可以撤销原判刑罚，不以犯罪论处，如有《刑法》第77条规定的应予撤销缓刑的情形，则撤销缓刑并作出相应的处理	
背诵逻辑	国家需要你的时候，原则上允许你戴罪立功，即特殊情况下功可抵过	

第十一章 刑罚执行制度

第 136 题：简述减刑的概念和作用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p>减刑，是指对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因其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或者立功表现，而适当减轻其原判刑罚的制度</p> <p>所谓减轻原判刑罚，既可以是将较重的刑种减为较轻的刑种，也可以是将较长的刑期减为较短的刑期</p>
	作用	<p>减刑是我国在长期改造罪犯的实践中建立并逐步完善的一种刑罚执行制度</p> <p>将减刑作为一种刑罚执行制度规定于刑法之中，是我国刑事立法的创举。减刑制度充分体现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于鼓励犯罪分子加速改造，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实现刑罚的目的，具有积极的作用</p>
	背诵逻辑	减刑：刑种可变，期限可短

第 137 题：简述减刑的条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对象条件	<p>减刑只适用于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提示】死刑不存在减刑，死缓变为无期和有期徒刑之后，满足条件的可以减刑</p>	
	实质条件	可以减刑	<p>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p> <p>根据有关司法解释，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认为“确有悔改表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罪悔罪 2.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 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p>对职务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罪犯，不积极退赃、协助追缴赃款赃物、赔偿损失，或者服刑期间利用个人影响力和社会关系等不正当手段意图获得减刑、假释的，不认定其“确有悔改表现”</p> <p>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有“立功表现”：</p> <p>（1）阻止他人实施犯罪活动的；（2）检举、揭发监狱内外犯罪活动，或者提供重要的破案线索，经查证属实的；（3）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的；（4）在生产、科研中进行技术革新，成绩突出的；（5）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表现积极的；（6）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较大贡献的</p>



续表

 主观背诵凝练	实质条件	应当减刑	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 根据《刑法》第 78 条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期间有下列重大立功表现之一的，应当减刑： 1. 阻止他人实施重大犯罪活动的 2. 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 3. 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重大犯罪嫌疑人的 4. 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 5. 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 6. 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的 7. 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	
	限度条件	概念	指犯罪分子经过减刑以后，应当实际执行的最低刑期	
		内容	管制、拘役、有期徒刑	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 1/2
			无期徒刑	不能少于 13 年
		死缓	原则	被判处死缓的罪犯经过一次或者几次减刑后，其实际执行的刑期不得少于 15 年，死刑缓期执行期间不包括在内
限制减刑	1. 死缓变无期，不能少于 25 年 2. 死缓变 25 年有期，不能少于 20 年			
背诵逻辑	死刑无减刑，可以与应当，一半与十三，死缓可分一二三			



第 138 题：简述减刑后的刑期计算和减刑程序 ☆☆☆

 主观背诵凝练	刑期计算	对于原判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	减刑后的刑期自原判决执行之日起算；原判刑期已经执行的部分，应计入减刑以后的刑期之内
		对于原判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	刑期自裁定减刑之日起算；已经执行的刑期，不计入减为有期徒刑以后的刑期之内
		对于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之后，再次减刑的	其刑期的计算，则应按照有期徒刑的减刑方法计算，即应当从前次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之日算起
		对于曾被依法适用减刑，后因原判决有错误，经再审后改判为较轻刑罚的	原来的减刑仍然有效，所减刑期，应从改判的刑期中扣除
程序	根据《刑法》第 79 条，对于犯罪分子的减刑，由执行机关向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书。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对确有悔改或者立功事实的，裁定予以减刑。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减刑		

 第 139 题: 简述假释的概念和作用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假释, 是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在执行一定刑期之后, 因其认真遵守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确有悔改表现,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而附条件地将其予以提前释放的制度
	作用	假释制度体现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对于实现我国刑法的任务和目的, 促进犯罪分子改过自新, 具有积极的作用
	背诵逻辑	好比在学校犯错误比较重, 需要先接受学校的惩罚 (如留校察看), 表现好留下, 表现不好就离开

 第 140 题: 简述假释与释放的区别 ☆☆☆

 主观 背诵 凝练	区别	假释是有条件地提前释放, 还存在着收监执行余刑的可能而释放, 无论是宣告无罪释放、刑罚执行完毕释放, 还是赦免释放, 都是无条件释放, 不存在再执行的问题
	背诵逻辑	假释属于附条件 (半自由), 释放属于无条件 (全自由)

 第 141 题: 简述假释与减刑的区别 ☆☆☆

 主观 背诵 凝练	区别	适用范围不同	假释只适用于被判处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减刑适用于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适用次数不同	假释只能宣告一次 减刑不受次数的限制, 可以减刑一次, 也可减刑数次
		法律后果不同	假释附有考验期, 如果发生法定情形, 就撤销假释 减刑没有考验期, 即使犯罪分子再犯新罪, 已减的刑期也不恢复
		适用方法不同	对被假释人当即解除监禁, 予以附条件释放 对被减刑人则要视其减刑后是否有余刑, 才能决定是否释放, 有未执行完的刑期的, 仍需在监继续执行
	背诵逻辑	方法、范围、后果、次数	



第 142 题：简述假释与缓刑的区别 ★★★★★

 主观 背诵 凝练	区别	适用范围不同	假释 适用于被判处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缓刑 只适用于被判处拘役和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适用时间不同	假释 是在刑罚执行过程中，根据犯罪分子的表现，以裁定作出的 缓刑 则是在判决的同时宣告的
		适用根据不同	适用 假释 的根据，是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中的表现以及假释后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能性 适用 缓刑 的根据，是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以及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能性
		不执行的期限不同	假释 必须先执行原判刑期的一部分，而对尚未执行完的刑期，附条件地不执行 缓刑 是对原判决的全部刑期有条件地不执行
	背诵逻辑	范围、时间、根据、期限	



第 143 题：简述假释与监外执行的区别 ★★★

 主观 背诵 凝练	区别	适用对象不同	假释 只适用于被判处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的罪犯 监外执行 则适用于被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罪犯，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有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情形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适用条件不同	假释 适用于执行了一定刑期，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已不致再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 监外执行 适用于因法定特殊情况不宜在监内执行的犯罪分子
		收监条件不同	假释 只有在假释考验期内发生法定情形，才能撤销 监外执行 则在监外执行的法定条件消失，且刑期未满足的情况下收监执行
		期间计算不同	假释 犯若被撤销假释，其假释的期间，不能计入原判执行的刑期之内 监外执行 的期间，无论是否收监执行，均计入原判执行的刑期之内
	背诵逻辑	对象、适用、收监、期间	

 第 144 题：简述假释的条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对象条件	假释只能适用于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实质条件	<p>适用假释的犯罪分子，必须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p> <p>所谓“确有悔改表现”，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罪悔罪 2.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 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p>所谓“没有再犯罪的危险”，是指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一贯表现良好，确有悔改表现，不致违法、重新犯罪，或是年老、身体有残疾（不含自伤致残），并丧失犯罪能力</p>			
	限制条件	时间限制	有期徒刑	执行原判刑期 1/2 以上，才可以适用假释	
			无期徒刑	实际执行 13 年以上，才可以适用假释	
			死缓	死缓的罪犯减为无期徒刑或者有期徒刑后，实际执行 15 年以上，方可假释，该实际执行时间应当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起计算。死刑缓期执行期间不包括在内，判决确定以前先行羁押的时间不予折抵	
			特殊	如果有特殊情况，经 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所谓“特殊情况”是指有国家政治、国防、外交等方面特殊需要的情况	
对象限制	<p>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p> <p>因前述情形和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被减为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后，也不得假释</p>				
背诵逻辑	<p>有期、无期可假释，需要满足好实质，每个刑种有限制，累犯、暴力很可耻</p>				



第 145 题：简述假释的考验期及其考察☆☆☆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假释是附条件地提前释放，因而需要设立一定的考验制度和期限，以便对假释罪犯继续进行监督改造
	执行方式	对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考验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剩余刑期） 2. 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 10 年
	需遵守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2. 按照监督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3. 遵守监督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4. 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监督机关批准
	考察	主要是考察其在假释考验期限内是否具有《刑法》第 86 条规定的情形，即是否再犯新罪或者发现漏罪，或者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
	背诵逻辑	遵守规范：守法律、打报告、严会客、别乱跑



第 146 题：简述假释的法律后果与程序☆☆☆

 主观 背诵 凝练	法律后果	好结果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没有再犯新罪或者发现漏罪，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假释考验期满，就认为原判刑罚已经执行完毕，并公开予以宣告
		坏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再犯新罪的，应当撤销假释，依照“先减后并”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 2.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发现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假释，依照“先并后减”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 3.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撤销假释，收监执行未执行完毕的刑罚
	程序	对于犯罪分子的假释，由执行机关向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假释建议书。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对符合法定假释条件的，裁定予以假释。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假释	
	背诵逻辑	表现好结束了，表现渣继续罚 漏罪先并后减，新罪先减后并	
 考查历史	法律后果在 2017 年非法学试卷中考查过简答题		

第十二章 刑罚消灭制度

第 147 题：简述刑罚消灭的概念和法定原因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p>刑罚消灭，是指针对特定犯罪人的刑罚因法定事由而归于消灭 刑罚消灭以成立犯罪为前提，无犯罪则无刑罚，无刑罚则无刑罚消灭</p> <p>刑罚权是国家对犯罪人适用刑罚，以惩罚犯罪人的权力，它包括制刑权、求刑权、量刑权和行刑权四个方面</p> <p>刑罚消灭，是指求刑权、量刑权和行刑权的消灭，至于刑罚权中的制刑权，作为立法权的组成部分，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可能消灭的</p>
	法定原因	刑罚执行完毕；缓刑考验期满；假释考验期满；犯罪人死亡；超过时效期限；赦免
	背诵逻辑	刑满、合格、人死、超时、赦免

第 148 题：简述时效概念、分类与意义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时效，是指经过一定的期限，对犯罪不得追诉或者对所判刑罚不得执行的一项制度	
	分类	追诉时效	<p>指依法对犯罪分子追究刑事责任的有效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法定的期限内，司法机关有权追究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 2. 超过这个期限，除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经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核准必须追诉的以外，都不得再追究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 3. 已经追诉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
		行刑时效	指法律规定对被判处刑罚的犯罪分子执行刑罚的有效期限。判处刑罚而未执行，超过法定执行期限，刑罚就不得再执行。我国刑法没有规定行刑时效制度
意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利于实现刑罚的目的。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的目的在于预防犯罪。如果犯罪分子在犯罪后经过一定时期没有受到追诉并没有再犯罪，就说明他已经改恶从善，成为无害于社会的人了。若这时再对他进行追诉，从特殊预防的角度来看，已无必要 2. 有利于司法机关集中打击现行犯罪。打击现行犯罪，历来是司法机关头等重要的任务。而历史上的案件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环境的变迁，各种证据可能散失，给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带来很大困 		



续表

 主观 背诵 凝练	意义	<p>难。刑法规定时效制度，就可以使司法机关摆脱难以查清而现实意义又不大的陈年老案的拖累，集中力量办理现行案件</p> <p>3. 有利于社会安定团结。在刑事案件中，有一部分是人民群众之间发生的轻微犯罪案件。其社会危害性较轻，而且经过相当长时间没有提起诉讼，有的经过调解，有的因时过境迁，被害人和犯罪人之间的宿怨已经消释，重归于好，规定时效制度，就可以稳定这种社会关系</p>
	背诵逻辑	追诉时效：过期不候

**第 149 题：简述我国追诉期限的规定 ★★★★★**

 主观 背诵 凝练	法条	<p>《刑法》第 87 条：“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 （一）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 （二）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 （三）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 （四）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p>
	注意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规定所犯罪行的刑罚，分别有几条或几款，按其罪行应当适用的条或款的法定最高刑计算 2. 如果同一条文中有几个量刑幅度，按其罪行应当适用的量刑幅度的法定最高刑计算 3. 如果只有单一的量刑幅度，按此条的法定最高刑计算
	背诵逻辑	<p>期限的公式总结，X 代表最高法定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X < 5$，追 5 年 2. $5 \leq X < 10$，追 10 年 3. $10 \leq X \leq 15$，追 15 年 4. 无期徒刑、死刑，追 20 年

**第 150 题：简述追诉期限起算的规定 ★★★**

 主观 背诵 凝练	法条	<p>《刑法》第 89 条第 1 款：“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提示】所谓犯罪之日，应理解为犯罪成立之日</p>	
	分类	行为犯	应从犯罪行为完成之日起计算
		举动犯	应从犯罪行为实施之日起计算
		结果犯	应从犯罪结果发生之日起计算
		结果加重犯	应从加重结果发生之日起计算
		预备、未遂、中止犯	应分别从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成立之日起计算
连续犯、继续犯	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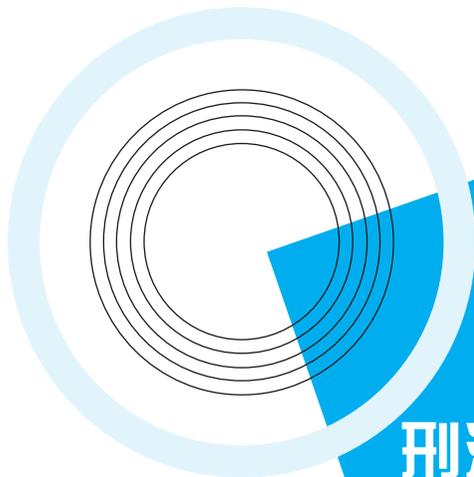
 **第 151 题：** 简述时效中断和时效延长 ☆☆☆

 主观 背诵 凝练	时效中断	概念	指在追诉期限内，因发生法定事由而使已经过了的时效期间归于无效，法定事由消失后 重新计算 追诉期限的制度
		计算方法	只要犯罪分子在追诉期限内又犯罪，不论新罪的性质和刑罚轻重，无论属于故意犯罪还是过失犯罪，前罪所经过的时效期间均归于无效，前罪的追诉期限从犯新罪之日起重新计算
	时效延长	概念	指在追诉期限内，因发生法定事由而使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不受追诉期限 的限制的制度
		计算方法	1. 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2. 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3. 经过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无期徒刑、死刑超过 20 年认为必须追诉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背诵逻辑	中断就是重新算，延长就是追“死”他		

 **第 152 题：** 简述赦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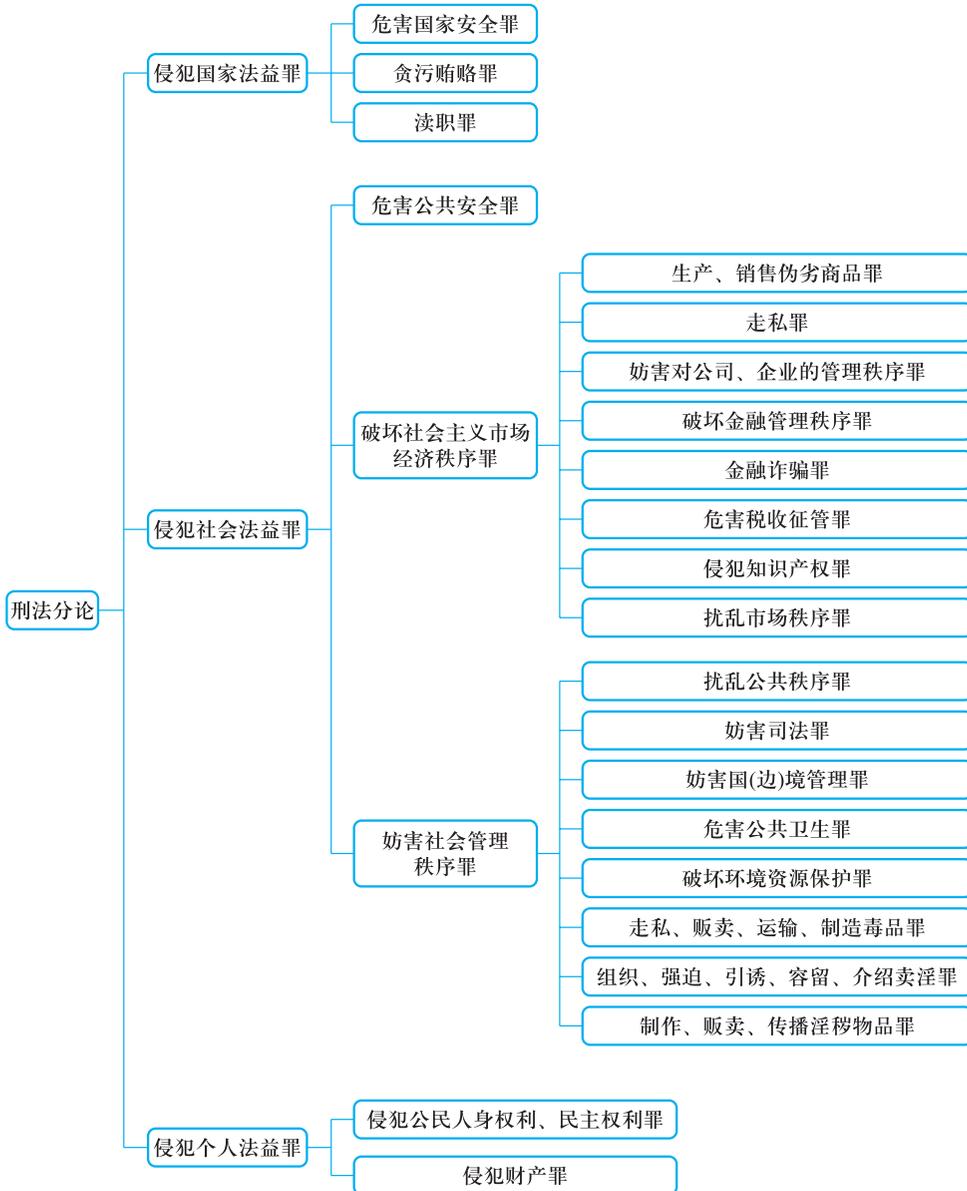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国家对于犯罪分子宣告免予追诉或者免除执行刑罚的全部或者部分的法律制度		
	分类	大赦	指国家对不特定的多数犯罪分子的赦免。其效力及于罪与刑两个方面，即对宣布大赦的犯罪，不再认为是犯罪，也不再追究其刑事责任。已受罪刑宣告的，宣告归于无效；已受追诉而未受罪刑宣告的，追诉归于无效	
		特赦	指国家对特定的犯罪分子的赦免，即对于受罪刑宣告的特定犯罪分子免除其刑罚的全部或部分的执行。这种赦免只赦其刑，不赦其罪	
	区别	对象不同	大赦 是赦免一定种类或不特定种类的犯罪，其对象是不特定的犯罪人 特赦 是赦免特定的犯罪人	
		时间不同	大赦 既可实行于法院判决之后，也可实行于法院判决之前 特赦 只能实行于法院判决之后	
		内容不同	大赦 既可赦其罪，又可赦其刑 特赦 只能赦其刑，不能赦其罪	
		结果不同	大赦 后再犯罪不构成累犯 特赦 后再犯罪的，如果符合累犯条件，则构成累犯	
背诵逻辑	大赦赦全部，特赦只赦刑			

文运法硕祝您高分上岸，考研既遂。



刑法分则 >>>>>>

文运法硕祝您高分上岸，考研既遂。



第十三章 刑法各论概述

第 153 题：简述罪状的概念和种类 ☆☆☆

 <p>主观 背诵 凝练</p>	概念	指刑法分则条文对某种具体犯罪特征的描述，主要作用是说明什么样的行为构成什么罪		
	种类	简单罪状	刑法分则条文中只简单描述具体犯罪的基本特征而不作更多的解释。这是因为，这类罪状都为人们所熟知	
		叙明罪状	在刑法分则条文中详尽描述具体犯罪的基本特征。如果不详细加以描述，有可能难以区分罪与非罪以及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必须对其犯罪构成要件详细说明	
		空白罪状	在刑法分则条文中不直接叙明犯罪的特征，而只是指出该犯罪行为所违反的其他法律、法规	
		引证罪状	引用刑法分则的其他条款来说明某种犯罪的特征。引证罪状的条文本身并不描述犯罪的特征，而是引用其他条款已经描述过的某种犯罪的特征来认定该种犯罪	
		混合罪状	指刑法分则条文同时采用空白罪状与叙明罪状形式描述某种具体犯罪的罪状	
	背诵逻辑	简单罪状：简单的问题简单说 空白罪状：自己的事情别人说 混合罪状：空白与叙明一起说	叙明罪状：复杂的问题详细说 引证罪状：他人的事情你来说	

第 154 题：简述罪名的概念和种类 ☆☆☆

 <p>主观 背诵 凝练</p>	概念	罪名即犯罪的名称，罪名所体现出来的是对犯罪本质特征的科学概括	
	种类	选择罪名	指同一刑法分则条款规定的某种具体犯罪的罪状中包含了行为方式与行为对象的多种结合形式，而这些结合形式都可以独立为单独罪名的情况
		单一罪名	指所包含的犯罪构成的具体内容单一，只能反映一个犯罪行为，不能分解拆开使用的罪名



第 155 题：简述法定刑的概念和种类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刑法分则条文对具体犯罪规定的量刑标准，包括刑罚种类（即刑种）和刑罚幅度（即刑度）	
	种类	绝对确定的法定刑	指在刑法分则条文中对某种犯罪规定单一的刑种与固定的刑罚幅度的法定刑
		绝对不确定的法定刑	指在法律条文中只笼统地规定对某种犯罪应予惩处，却不规定具体的刑种和刑罚幅度
		相对确定的法定刑	指在刑法分则条文中对某种犯罪规定一定的刑种和刑罚幅度的法定刑



第 156 题：简述相对确定的法定刑的具体规定方式 ☆

 主观 背诵 凝练	具体方式	1. 明确规定法定刑的最高限度，其最低限度依照刑法总则对该种法定刑的规定
		2. 明确规定法定刑的最低限度，其最高限度依照刑法总则对该种法定刑的规定
		3. 明确规定一种刑罚的最低限度和最高限度
		4. 明确规定两种以上的法定刑，包括两种以上的主刑和两种以上的附加刑，同时还规定主刑和附加刑的量刑幅度。这种法定刑的规定方式称为选择法定刑
		5. 援引法定刑，即刑法分则条文规定，对其所规定的犯罪援引其他条文或同条的另一款的法定刑进行处罚。如《刑法》第 386 条规定，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刑法》第 383 条对贪污罪的法定刑的规定处罚

第十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 157 题：简述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概念和共同特征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故意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	
	共同特征	客体	国家的安全
		客观方面	表现为实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
		主体	多为自然人且一般主体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 提示	所有国家安全犯罪，均应剥夺政治权利		

第 158 题：简述分裂国家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的统一
		客观方面	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
		主体	年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包括外国人
		主观方面	故意
背诵逻辑	让祖国分裂，决不可饶恕		

第 159 题：简述煽动分裂国家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的统一
		客观方面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需要注意的是： 1. 明知出版物中载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内容，而予以出版、印刷、复制、发行、传播的



续表

 主观背诵凝练	构成要件	客观方面	2. 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组织、策划、实施、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3. 利用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主体	年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包括外国人
		主观方面	故意
	背诵逻辑	煽风点火，需消灭	

**第 160 题：简述叛逃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依照叛逃罪的规定从重处罚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安全
		客观方面	1.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 2. 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
		主体	特殊主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
		主观方面	故意
背诵逻辑	“国家机关”履行公务，“国家秘密”任何时候		

**第 161 题：简述间谍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或者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安全
		客观方面	1. 参加间谍组织 2. 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 3. 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
		主体	年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包括外国人
		主观方面	故意
背诵逻辑	叛徒、汉奸、卖国贼		



第 162 题：简述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安全
		客观方面	为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行为
		主体	年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包括外国人
		主观方面	故意
背诵逻辑	拿给外国人		
 客观考查 提示	<p>1. 国家秘密：包括绝密、机密、秘密三种。任何密级的国家秘密都是本罪的对象</p> <p>2. 国家情报（缩小解释）：仅指关系到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p> <p>3. 既遂标准：</p> <p>（1）窃取、刺探、收买的既遂标准：当行为人实际获得国家秘密、情报时为既遂</p> <p>（2）非法提供的既遂标准：将国家秘密或情报实际提供给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时为既遂</p>		
 考查历史	2022 年非法学法条分析题		

第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 163 题：简述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和共同特征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故意或者过失地实施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社会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重大公私财产或者公共生活的安全
		客观方面	实施了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主体	多数为一般主体，既有自然人也有单位
		主观方面	故意或过失

第 164 题：简述放火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故意放火焚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公共安全
		客观方面	实施了危害或者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放火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已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即可成为本罪的主体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
考查
提示

1. (想象竞合犯) 采用放火的方式杀害特定之人，危害公共安全的，成立放火罪与故意杀人罪的想象竞合犯(这是推理过程)，结论是：成立放火罪
2. (不是竞合) 采用放火的方式杀害特定之人，没有危害公共安全的，只成立故意杀人罪
3. 放火罪是危险犯，将放火的对象物点燃，且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危险性的，即构成既遂。行为造成结果，属于结果加重犯
4. 放火罪的行为方式没有限制，既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



第 165 题：简述爆炸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故意针对不特定的多数人或者重大公私财产实施爆炸行为，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公共安全
		客观方面	实施了危害或者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爆炸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已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即可成为本罪的主体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 提示	与放火罪内容一致		

第 166 题：简述投放危险物质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故意针对不特定的多数人或者重大公私财产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公共安全
		客观方面	实施了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已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即可成为本罪的主体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 提示	与放火罪内容一致		

第 167 题：简述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使用与放火、爆炸、决水、投放危险物质方法的危险性相当的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公共安全
		客观方面	使用与放火、投放危险物质、决水、爆炸方法的危险性相当的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已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即可成为本罪的主体
	主观方面	故意	



续表

 客观考查提示	<p>根据司法解释，下列行为可按照本罪认定（客观题判断，不用背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破坏矿井通风设备，危害公共安全 2. 在多人通行的场所私拉电网，危害公共安全 3. 在火灾现场破坏消防器材，危害公共安全 4. 在具有瓦斯爆炸高度危险的情形下，下令多人下井采煤 5. 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 6. 邪教组织人员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 7. 在高速公路上逆向高速行驶 8. 醉酒驾车，肇事后继续驾车冲撞，放任危害后果的发生，造成重大伤亡的 9. “重庆万州公交坠江事件”：乘客实施“抢夺方向盘、变速杆等操纵装置，殴打、拉拽驾驶人员”等具有高度危险性的妨害安全驾驶行为的，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10. 驾驶人员在公共交通工具行驶过程中，与乘客发生纷争后违规操作或者擅离职守，与乘客厮打、互殴，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11. 故意从高空抛弃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3年以上10年以下）；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10年以上，无期、死刑）。为伤害、杀害特定人员实施上述行为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12. 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 （2）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 其他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13. 盗窃、破坏人员密集往来的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以及车站、码头、公园、广场、学校、商业中心、厂区、社区、院落等生产生活、人员聚集场所的窨井盖，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成立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p>背诵逻辑 醉开逆行高速车，风井瓦井危险多，邪教烧爆拉电网，传病消防车坠河，高空抛物要负责，冠状病毒别传播，路上井盖你别挪</p>
 考查历史	<p>2014年、2019年非法学案例分析题</p>



第 168 题：简述破坏交通工具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p>主观 背诵 凝练</p>	概念	指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颠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交通运输安全
		客观方面	1. 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颠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2. 只限于正在使用中的火车、汽车、电车、船只或航空器
		主体	一般主体。已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即可成为本罪的主体
	主观方面	故意	
<p>客观考查 提示</p>	1. 劫持火车、电车的行为，成立破坏交通工具罪 2. 实施了破坏行为，通常指对上述交通工具的整体或者重要部件的破坏，即破坏行为要足以使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灭危险。不影响交通运输安全的行为不包括在内 3. 如果破坏行为过大，根本不可能再使用该交通工具，不成立本罪 4. 本罪属于危险犯，破坏行为只要足以使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危险，无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均既遂		

第 169 题：简述破坏交通设施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p>主观 背诵 凝练</p>	概念	指故意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交通运输安全
		客观方面	1. 破坏交通设施，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2. 只限于正在使用中的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其他交通设施
		主体	一般主体。已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即可成为本罪的主体
	主观方面	故意	



续表

 客观考查提示	<p>1. 司法解释：盗窃、破坏正在使用中的社会机动车通行道路上的窨井盖，足以使汽车、电车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成立破坏交通设施罪</p> <p>2. 交通设施和交通工具是不一样的。可以这么简单理解：前者是“路”，后者是“车”，路能载车。例如，在高速公路上撒大量的钉子、石油、渣土的行为都属于对交通设施（即对“路”）的破坏，这些行为足以使路上的“车”发生倾覆、毁坏危险，所以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p>
--	--

**第 170 题：简述破坏电力设备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故意破坏电力设备，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公共安全和电力供应安全
		客观方面	使用各种方法，对正在使用中的电力设备进行破坏，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已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即可成为本罪的主体
	主观方面	故意	

**第 171 题：简述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为首策划组织、领导或者积极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公共安全
		客观方面	组织、领导、积极参加或者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已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即可成为本罪的主体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提示	<p>1. 本罪是行为犯，只要行为人将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行为实施完毕，便构成既遂</p> <p>2. 关于罪数：如果行为人在组织、领导或参加恐怖活动组织后，具体实施了杀人、绑架、爆炸等犯罪行为，应当数罪并罚</p>		



第 172 题：简述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p>主观 背诵 凝练</p>	概念	指明知是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图书、音频视频资料或者其他物品仍非法持有，情节严重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公共安全
		客观方面	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已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即可成为本罪的主体
		主观方面	故意

第 173 题：简述劫持航空器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p>主观 背诵 凝练</p>	概念	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航空运输安全，即不特定的多数旅客、机组人员的生命健康以及航空器及其运载物品的安全
		客观方面	1.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行为 2. 正在使用中的民用航空器，如飞机、飞艇等
		主体	一般主体。已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即可成为本罪的主体
		主观方面	故意
<p>客观考查 提示</p>	<p>1. 本罪属于行为犯，只要实施完毕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行为即构成既遂</p> <p>2. 如果行为人以杀人、伤害、损坏航空器等方法劫持航空器，其犯罪的暴力方法中已经包含了这些内容，应当以劫持航空器罪定罪（属于结果加重犯）处罚</p> <p>3. 如果在劫持并控制航空器以后，又实施了滥杀无辜或者强奸妇女等其他犯罪行为，应当以劫持航空器罪与所实施的其他犯罪数罪并罚</p>		

第 174 题：简述劫持船只、汽车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p>主观 背诵 凝练</p>	概念	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船只、汽车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船只、汽车的交通运输安全
		客观方面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船只、汽车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已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即可成为本罪的主体
		主观方面	故意



第 175 题：简述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违反国家有关枪支、弹药、爆炸物管理的法律规定，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公共安全
		客观方面	违反国家有关枪支、弹药、爆炸物管理的法律规定，实施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行为之一
		主体	一般主体。已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即可成为本罪的主体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提示	“物物交换”也属于买卖		



第 176 题：简述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生产、销售枪支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对枪支的管理制度
		客观方面	违反枪支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制造、销售枪支的行为。有以下三种情况： 1. 以非法销售为目的，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 2. 以非法销售为目的，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 3. 非法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
		主体	特殊主体（单位犯罪），即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提示	上述行为应当是以 销售为目的 的或者 存在违法销售 的行为，不是服务于销售目的的违规制造行为，不成立本罪		



第 177 题： 简述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违反国家有关枪支、弹药的管理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对枪支、弹药的管理制度
		客观方面	违反枪支、弹药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行为 1. “非法持有”，是指不符合配备、配置枪支、弹药条件的人员，违反枪支、弹药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持有枪支、弹药的行为 2. “私藏”，是指依法配备、配置枪支、弹药的人员，在配备、配置枪支、弹药的条件消除后，违反枪支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私自藏匿配备、配置的枪支、弹药且拒不交出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已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即可成为本罪的主体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提示	本罪是行为犯，只要实施了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行为，就是既遂		

第 178 题： 简述交通肇事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在公共交通运输管理范围内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交通运输安全
		客观方面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已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即可成为本罪的主体
	主观方面	过失	
 客观考查提示	基本犯要件	主体	本罪不属于身份犯，不限于驾驶交通工具的人，无论是机动车驾驶人，还是非机动车驾驶人，或是行人，均可能构成本罪
		方式	行为人必须有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的行为。主要指公路、水上交通运输中的各种交通规则、操作规程、劳动纪律等



续表

 客观考查提示	基本犯要件	结果	须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单纯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的行为，不成立本罪		
		领域	交通事故发生必须发生于公共交通领域		
		因果关系	违章行为和重大交通事故的发生之间存在引起和被引起的因果关系		
		主观罪过	过失 注意，行为人在行政法上虽然大多是故意违章，但是对刑法上的重大交通事故的发生则是过失心态。即行政法上的故意≠刑法上的故意		
	逃逸	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是指行为人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和第二款第（一）至（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		
		结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逃逸”的认定需要行为人之前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为前提 主观上是为了逃避法律责任的追究 逃逸情节加重处罚即可，无需数罪并罚 		
	逃逸致死	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第1款：“因逃逸致人死亡”，是指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情形		
		结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逃逸致死”的认定不以行为人之前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为前提 主观上是为了逃避法律责任的追究 加重处罚即可，无需数罪并罚 死亡结果和逃逸行为之间要存在因果关系 交通肇事后，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承包人或者乘车人指使肇事人逃逸，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指使者同样成立交通肇事罪，以交通肇事罪的共犯论处 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严重残疾的，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司法解释	一般交肇	结果	责任	违章内容 一般违章：闯红灯、超载、超速、酒驾等
			1死或3重伤	全部、主要责任	
3死			同等责任		
		无力赔30万	全部、主要责任		



续表

 客观考查提示	司法解释	特殊交肇	结果 1 重伤	责任 全部、主要责任	违章内容 1. 酒驾、毒驾 2. 无驾照 3. 安全装置故障 4. 无牌照、报废 5. 严重超载 6. 逃逸
	其他	交通事故致 1 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的，成立交通肇事罪，不再适用“逃逸”的加重法定刑。理由：逃逸行为作为成立犯罪的标准，不再属于适用加重刑罚的标准，否则会形成重复评价			
	背诵逻辑	毒酒无两照，报废出故障，逃逸与多装			
 考查历史	2010 年法学简答题，2013 年法学案例分析题，2017 年非法学法条分析题，2020 年非法学案例分析题				



第 179 题：简述危险驾驶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者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或者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交通运输安全		
		客观方面	飙车型	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追逐竞驶且情节恶劣的行为	
			醉驾型	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 每 100 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 ≥ 80 毫克，属于醉酒驾驶	
			超载超速型	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成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行为	
			运输危险物品型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且危及公共安全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已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即可成为本罪的主体			
主观方面	故意				



续表

 客观考查提示	<p>1. 醉酒驾驶机动车，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又构成妨害公务罪的，需要数罪并罚</p> <p>2. 有危险行为，同时构成交通肇事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较重的规定处罚</p> <p>3. 司机严重超载、超速或违规运输危险化学品物品危及公共安全（仅包括这两项，不包括飙车和醉驾类型）成立危险驾驶罪的，如果该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此负有直接责任，也按照危险驾驶罪认定</p>
 考查历史	2022 年法学论述题考查醉驾入刑的合理性

**第 180 题：简述妨害安全驾驶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或者驾驶人员在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擅离职守，与他人互殴或者殴打他人，危及公共安全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1. 道路交通秩序；2. 不特定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客观方面	<p>1. 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p> <p>2. 驾驶人员在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擅离职守，与他人互殴或者殴打他人，危及公共安全的</p> <p>3. 不包括语言辱骂，如果辱骂行为严重可成立侮辱罪、寻衅滋事罪等</p> <p>4. 司机面对乘客对其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行为，为了防止车辆发生倾覆和避免乘车人生命健康受损，采取一定有效措施，但造成公共交通工具或公共设施等损毁的，可成立紧急避险</p>
		主体	一般主体。既包括乘车的人（乘客、售票员、安全员等），也包括驾驶人员
 客观考查提示	要注意本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区别，特别是司法实践中哪些行为可能同时触犯妨害安全驾驶罪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 181 题：简述重大责任事故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p>主观 背诵 凝练</p>	概念	指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正常的生产、作业的安全
		客观方面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 1. 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 2. 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
		主观方面	过失

第 182 题：简述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p>主观 背诵 凝练</p>	概念	指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安全生产秩序
		客观方面	1.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 2. “组织”既包括明示（召集、策划、发起等），也包括漠视、消极、间接地“组织”（暗示、授意等） 3. 造成严重伤亡事故等结果 4. 行为和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主体	一般主体。包括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
		主观方面	过失



第 183 题：简述危险作业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实施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特定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生产、作业中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和公共安全
		客观方面	<p>1. 逃避监管型：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2. 拒不整改型：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p> <p>3. 无证许可型：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p>
		主体	<p>1. 一般主体。既包括组织者、指挥者、管理者等，也包括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p> <p>2. 单位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p>
	主观方面	故意	



第 184 题：简述危险物品肇事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危险物品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的安全	
		客观方面	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主要是从事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危险物品的工作人员	
	主观方面	过失		
 客观考查 提示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且危及公共安全的行为，如果造成危险物品泄漏、爆炸等重大事故，可成立危险驾驶罪与危险物品肇事罪的想象竞合犯			

第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 185 题：简述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违反国家市场经济管理法规，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遭受严重损害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我国的市场经济秩序
		客观方面	违反国家市场经济管理法规，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严重损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
		主体	个人或单位
		主观方面	多由故意构成，并且一般具有非法获利之目的

第 186 题：简述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 5 万元以上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对普通产品质量的管理制度
		客观方面	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国家的产品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可具体分为以下四种行为（行为方式）： 1. 掺杂、掺假 2. 以假充真 3. 以次充好 4.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金额达到 5 万元以上的情节是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在客观上所要求的内容。如果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达到 15 万以上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定罪处罚
		主体	生产者和销售者，包括个人和单位
		主观方面	故意，一般具有非法牟利的目的
 客观考查 提示	1. 知道或应当知道他人实施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而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许可证件，或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运输、仓储、保管、邮寄等便利条件，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以本罪的共犯论处 2. 实施本罪，又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查处，构成妨害公务罪的，数罪并罚		
 考查历史	2022 年非法学案例分析题		



第 187 题：简述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生产、销售假药或者药品使用单位的人员明知是假药而提供给他人使用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复杂客体：不仅侵犯了国家正常的药品监管秩序，而且危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权利
		客观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国家的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以及药品使用单位的人员明知是假药而提供给他人使用的行为 2. 本罪属于行为犯 3. 具备严重情节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升格处罚
		主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主体，年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能成立本罪 2. 单位也能成立本罪。其中药品使用单位包括医院、卫生院、疾控中心、卫生防疫站等
		主观方面	故意，是否有牟利的动机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客观考查 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假药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 2. 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 3. 变质的药品 4. 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 		



第 188 题：简述生产、销售、提供劣药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生产、销售劣药或者药品使用单位的人员明知是劣药而提供给他人使用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复杂客体：不仅侵犯了国家正常的药品监管秩序，而且危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权利
		客观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反国家药品管理制度，生产、销售劣药，或者药品使用单位的人员明知是劣药而提供给他人使用，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行为 2. 本罪属于结果犯
		主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主体，年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能成立本罪 2. 单位也能成立本罪
		主观方面	故意，是否有牟利的动机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第 189 题：简述妨害药品管理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实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法定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复杂客体：不仅侵犯了国家正常的药品监管秩序，而且危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权利
		客观方面	具体犯罪行为方式如下： 1. 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的 2. 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或者明知是上述药品而销售的 3. 药品申请注册中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 4. 编造生产、检验记录的
		主体	1. 一般主体，年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能成立本罪 2. 单位也能成立本罪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 提示	本罪是危险犯，只有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才成立		

第 190 题：简述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违反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消费者的健康权利
		客观方面	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 提示	1. 本罪属于危险犯 2. 根据司法解释规定，下列行为均成立本罪： (1) 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2) 在食品生产、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限量或者超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 (3) 属于国家为防控疾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 (4) 属于病死、死因不明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的 (5)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营养成分严重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背诵逻辑	超标、不达标，销售死猪肉		



第 191 题：简述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为复杂客体，包括了国家对食品卫生的监督管理秩序和广大消费者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权利
		客观方面	对生产、销售的食品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罪属于行为犯 2. （给人用）明知对方是食用油经销者，仍将用餐厨废弃油（即“地沟油”）加工而成的劣质油脂销售给对方，导致劣质油脂流入食用油市场供人食用的，成立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3. （给企业用）明知油脂经销者向饲料生产企业和药品生产企业等单位销售豆油等食用油，仍将用餐厨废弃油加工而成的劣质油脂销售给对方，导致劣质油脂流向饲料生产企业和药品生产企业等单位的，成立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第 192 题：简述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武器、弹药、核材料、假币、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淫秽物品以及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金银和其他贵重金属以外的其他货物、物品进出境，偷逃应缴纳税款数额较大或者一年内曾因走私被给予两次行政处罚后又走私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对普通货物、物品进出口的监督管理制度和关税征管制度
		客观方面	行为人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走私普通货物、物品，偷逃数额较大的关税或者虽未达到数额较大但 1 年内因走私受到 2 次行政处罚后又走私的
		主体	一般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客观考查提示	主观方面	故意，具有偷逃关税的目的	
	走私过程中，实施妨害公务行为的，数罪并罚		



第 193 题：简述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对公司、企业以及非国有事业单位、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职务活动的管理制度
		客观方面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行为
		主体	特殊主体，即非国家工作人员，也就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提示	1. 教师、医生等主体可能具有双重身份，如果其出卖职务行为，成立受贿罪，如果出卖技术行为，则成立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例如，甲是国有医院副院长，收受医药代表 10 万元，承诺为病人开处方时多开相关药品，甲成立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本案中，甲开处方的行为就属于医生的技术行为，而不是职务行为 2. 村委会、居委会等基层组织人员，原则上属于本罪主体，如果其协助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则具备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		

第 194 题：简述伪造货币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违反国家货币管理法规，仿照货币的形状、色彩、图案等特征，使用各种方法非法制造出外观上足以乱真的假货币，破坏货币的公共信用，扰乱金融管理秩序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对货币的管理制度
		客观方面	违反国家货币管理法规，仿照货币的形状、色彩、图案等特征，使用各种方法非法制造出外观上足以乱真的假货币，破坏货币的公共信用，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仅限于自然人，单位不能构成本罪
 客观考查提示	1. 货币仅限于正在流通的货币，包括外国正在流通的货币（外国货币不要求在境内可与人民币兑换）；包括硬币与纸币；包括普通纪念币和贵金属纪念币 2. 司法解释：伪造停止流通的货币并使用的，以诈骗罪论处。如果仅伪造而没有使用，属于诈骗罪的预备行为 3. 司法解释：同时采用伪造和变造的手段，制造真伪拼凑货币的行为（一半真币一半假币对接的行为），以伪造货币罪定罪处罚 4. 货币犯罪罪数总结 （1）（一罪）伪造货币后 → 出售、运输、使用该假币的 → 伪造货币罪（从重处罚） （2）（一罪）购买假币后 → 使用该假币的 → 购买假币罪（从重处罚） （3）（数罪并罚）出售、运输假币 → 又使用该假币的 → 数罪并罚 （4）（选择性罪名，不并罚）购买假币 → 又出售、运输该假币的 →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第 195 题：简述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金融秩序与安全
		客观方面	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提示	本罪为结果犯，必须给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才成立		



第 196 题：简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金融管理制度
		客观方面	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提示	<p>1. 根据司法解释，同时满足下列四个条件的，属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p> <p>(1) 非法性——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p> <p>(2) 公开性——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p> <p>(3) 利诱性——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p> <p>(4) 社会性——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p> <p>2. 司法解释：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但是，在向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吸收资金的过程中，明知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而予以放任的，属于向公众吸收存款，成立本罪</p>		



第 197 题：简述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违反信用卡管理法律、法规，妨害信用卡管理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的信用卡管理秩序
		客观方面	妨害信用卡管理的行为包括： 1. 明知是伪造的信用卡而持有、运输的，或者明知是伪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运输，数量较大的 2. 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较大的 3. 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 4. 出售、购买、为他人提供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仅限于自然人，单位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
		主观方面	故意

第 198 题：简述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违反信用卡管理法律、法规，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信用卡管理秩序
		客观方面	窃取、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仅限于自然人，单位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
		主观方面	故意

第 199 题：简述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证券、期货市场的客观性、公正性，投资大众的利益，投资人对证券、期货市场信息的平等知情权
		客观方面	行为人实行内幕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明示、暗示他人从事内幕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行为
		主体	特殊主体，即内幕人员，包括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和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
		主观方面	故意



第 200 题：简述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金融管理秩序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客观方面	行为人实施了利用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行为
		主体	特殊主体，即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单位不构成本罪
	主观方面	故意	



第 201 题：简述洗钱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所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金融管理秩序
		客观方面	1. 具体犯罪行为如下 (1) 提供资金账户的 (2) 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 (3) 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的 (4) 跨境转移资产的 2. 将 7 大上游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由非法转化为形式上合法（即改变来源和性质）
		主体	1. 一般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2. “自洗钱”同样成立洗钱罪
		主观方面	故意
背诵逻辑	7 大上游犯罪：走、毒、黑、恐、贪 + 2 金		



续表

 客观考查提示	<p>1. 洗钱罪的成立，应当以上游犯罪事实成立为前提</p> <p>2. 行为人在 7 种上游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范围内产生对象认识错误，不影响洗钱罪故意的成立</p> <p>3. 洗钱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是特别与一般的关系，洗钱罪要优先适用</p> <p>4. 成立洗钱罪要求行为人与上游犯罪人没有事前通谋，否则行为人成立上游犯罪的共犯。成立共犯后的再次洗钱也是“自洗钱”的体现，同样需要数罪并罚</p>
-------------------	---

第 202 题：简述集资诈骗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出资人的财产所有权和国家对金融活动的管理秩序
		客观方面	行为人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主观方面	故意，且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客观考查提示	<p>根据司法解释，以下可认定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资后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与筹集资金规模明显不成比例，致使集资款不能退还的 2. 肆意挥霍集资款，致使集资款不能退还的 3. 携带集资款逃匿的 4. 将集资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 5. 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返还资金的 6. 隐匿、销毁账目，或者搞假破产、假倒闭，逃避返还资金的 7. 拒不交代资金去向，逃避返还资金的 		
 考查历史	2011 年非法学案例分析题，2019 年非法学简答题		

附属问题：集资诈骗罪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区别

区别	集资诈骗罪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犯罪客体不同	犯罪客体是国家的金融管理秩序和公私财产的所有权	犯罪客体是国家的金融管理秩序
客观方面不同	要求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	不要求使用诈骗方法
犯罪目的不同	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	主观上没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



第 203 题：简述贷款诈骗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特定方法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财产权金融管理秩序
		客观方面	使用特定方法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行为。包括下列特定方法： 1. 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 2. 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 3. 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虚假的证明文件主要指伪造的或者变造的银行存款证明、公司或者金融机构的担保函、划款证明等向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所需的证明文件 4. 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 5. 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这是指上述四种方式以外的骗贷行为，如以假币为抵押贷款，伪造单位公章、印鉴骗贷等
		主体	一般主体，仅限于自然人，单位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 如果单位利用签订、履行借款合同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符合合同诈骗罪构成要件，应当以合同诈骗罪论处
		主观方面	故意，且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客观考查 提示	1. 本罪与骗取贷款罪的区别：本罪具有非法占有目的，骗取贷款罪不能具有此目的 2. 合法取得贷款后，如果行为人的欺骗手段使贷款人产生认识错误，进而作出免除债务的处分，则成立普通诈骗罪（骗取财产性利益） 3. 行为人合法取得贷款后，由于某种原因不能还本付息，采取欺骗手段将用于贷款的抵押物隐匿、转移，使贷款人不能对抵押物行使权利的，不能认定为贷款诈骗罪。应按民事案件处理，无罪		



第 204 题：简述信用卡诈骗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特定方法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的金融管理制度和公私财产的所有权
		客观方面	违反信用卡管理法规，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骗取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 1.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 2. 使用作废的信用卡 3. 冒用他人信用卡 4. 恶意透支
		主体	一般主体，仅限于自然人，单位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
		主观方面	故意，且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续表

 客观考查提示	<p>1. “信用卡”，是指由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p> <p>2.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经发卡银行两次有效催收（间隔至少 30 日）后超过 3 个月仍不归还的，才属于“恶意透支”</p> <p>3. 根据司法解释规定，“冒用他人信用卡”，包括以下情形：</p> <p>（1）拾得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p> <p>（2）骗取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p> <p>（3）窃取、收买、骗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并通过互联网、通讯终端等使用的</p> <p>（4）其他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p> <p>4. 司法解释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p> <p>（1）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p> <p>（2）透支后通过逃匿、改变联系方式等手段，逃避银行催收的；</p> <p>（3）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p> <p>（4）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犯罪活动的</p> <p>（5）使用虚假资信证明申领信用卡后透支，无法归还的</p> <p>5. 非法占有目的必须存在于透支时；透支时具有归还的意思，透支后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归还，不能认定为信用卡诈骗罪</p> <p>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1 条：“发卡银行违规以信用卡透支形式变相发放贷款，持卡人未按规定归还的，不适用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恶意透支’的规定。构成其他犯罪的，以其他犯罪论处。”</p> <p>该行为实质上是借用信用卡的形式发放贷款，所发放的“信用卡”的主要功能是作为贷款载体而非用于透支消费，不符合信用卡的本质特征，此种情况下“持卡人”透支不还的行为主要属于不及时归还贷款，不应适用恶意透支的规定定罪处罚。当然，如果符合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规定的骗取贷款罪、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贷款诈骗罪等其他犯罪的，可以依照其他犯罪定罪处罚</p> <p>7. 冒用他人真实信用卡就是违背持卡人的意志加以使用，法条中不区分人和机器，所以原则上行为人只要冒用他人的真实信用卡，无论对机器还是人使用都只成立信用卡诈骗罪</p> <p>例外：盗窃 + 无论对谁用，都成立盗窃罪；抢劫 + 无论对谁用，都成立抢劫罪</p>
--	--



第 205 题：简述保险诈骗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违反保险法律、法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的保险制度和保险人的财产所有权
		客观方面	违反保险法律、法规，采取虚构保险标的、保险事故或者制造保险事故等方法，骗取较大数额保险金的行为
		主体	特殊主体，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构成本罪
	主观方面	故意，且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续表

 客观考查提示	<p>制造保险事故（如杀人），如果还没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成立其他犯罪（如故意杀人罪）与保险诈骗罪（预备）的想象竞合犯。如果着手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即进入到保险诈骗的实行阶段），则成立其他犯罪与保险诈骗罪的数罪并罚</p>
 考查历史	<p>2011 年非法学案例分析题</p>

**第 206 题：简述逃税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p>指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 10% 以上，或者扣缴义务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不缴或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行为</p>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的税收征管制度
		客观方面	<p>1.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 10% 以上的行为</p> <p>2. 扣缴义务人采用上述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行为</p>
		主体	特殊主体，包括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构成本罪
 客观考查提示	<p>针对纳税人这个主体（不包括扣缴义务人）的逃税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已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并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p>		
 考查历史	<p>2012 年法学简答题</p>		

**第 207 题：简述抗税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p>指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p>	
	构成要件	客体	<p>复杂客体，既破坏了国家对税收的管理秩序，又侵犯了依法征税的税务人员的人身权利</p>
		客观方面	采用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
		主体	特殊主体，包括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且仅限于自然人，不包括单位
	主观方面	故意，目的在于抗拒缴纳税款	



续表

 客观考查提示	<p>1. 实施抗税行为致人重伤、死亡，构成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的，属于想象竞合犯，从一重罪处罚</p> <p>2. 抗税行为造成被害人轻伤，或者过失造成被害人重伤死亡的，仅成立抗税罪，无需数罪并罚</p>
-------------------	--

第 208 题：简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违反国家发票管理、增值税征管的法律、法规，实施虚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其他专用发票的管理制度
		客观方面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行为 1. 为他人虚开 2. 为自己虚开 3. 让他人为自己虚开 4. 介绍他人虚开
		主体	个人和单位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提示	<p>1. 盗窃或诈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成立盗窃罪或诈骗罪</p> <p>2. 如果同一行为人为了达到逃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的目的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的，属于牵连犯，从一重罪处断</p>		

第 209 题：简述假冒注册商标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违反国家商标管理法律、法规，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和国家商标管理制度
		客观方面	违反国家商标管理法律、法规，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而擅自使用其注册商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主体	个人和单位
		主观方面	故意



续表

 客观考查提示	<p>1. 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相同的商标”是指与被假冒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或者与被假冒的注册商标在视觉上基本无差别、足以对公众产生误导的商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认定为“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p> <p>(1) 改变注册商标的字体、字母大小写或者文字横竖排列,与注册商标之间基本无差别的</p> <p>(2) 改变注册商标的文字、字母、数字等之间的间距,与注册商标之间基本无差别的</p> <p>(3) 改变注册商标颜色,不影响体现注册商标显著特征的</p> <p>(4) 在注册商标上仅增加商品通用名称、型号等缺乏显著特征要素,不影响体现注册商标显著特征的</p> <p>(5) 与立体注册商标的三维标志及平面要素基本无差别的</p> <p>(6) 其他与注册商标基本无差别、足以对公众产生误导的商标</p> <p>2. 实施假冒注册商标犯罪,又销售该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假冒注册商标罪定罪处罚。这属于吸收犯</p> <p>【注意】(不具有同一性) 实施假冒注册商标犯罪,又销售明知是他人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犯罪的,应当实行数罪并罚</p> <p>3. 行为人只销售他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p> <p>4. 以假冒注册商标方式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行为,属于想象竞合犯,从一重罪论</p>
 考查历史	2009 年非法学法条分析题, 2022 年非法学案例分析题

**第 210 题: 简述侵犯著作权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以营利为目的,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及国家的著作权管理制度
		客观方面	<p>本罪的具体行为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文字作品、音乐、美术、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的 2.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3.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 4.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 5.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6.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
		主体	一般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主观方面	故意,要求以营利为目的	



续表

 客观考查提示	《刑法修正案（十一）》重点修改本罪的行为方式，需要重点关注
 考查历史	2022 年非法学、法学简答题

第 211 题： 简述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以营利为目的，违反著作权管理法规，明知是侵权复制品而故意销售，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及国家的著作权管理制度
		客观方面	明知是《刑法》第 217 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而进行销售，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主观方面	故意，要求以营利为目的	
 客观考查提示	1. 实施侵犯著作权犯罪，又销售该侵权复制品，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 217 条的规定，以侵犯著作权罪定罪处罚 2. 实施侵犯著作权犯罪，又销售明知是他人的侵权复制品，构成犯罪的，应当实行数罪并罚		

第 212 题： 简述侵犯商业秘密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规范商业秘密的法律规定，侵犯商业秘密，情节严重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商业秘密权利人的权利和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
		客观方面	行为类型具体包括： 1. 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2.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3. 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 4. 明知或应知前述第一种至第三种违法行为，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
		主体	一般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主观方面	故意	



续表

 客观考查提示	注意在选择题中能准确判断本罪的行为方式
--	---------------------

**第 213 题：简述合同诈骗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对合同的管理制度、诚实信用的市场经济秩序和合同当事人的财产所有权	
		客观方面	在签订、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骗取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常见的合同诈骗罪的行为方式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 2. 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 3. 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 4. 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 	
		主体	个人和单位	
		主观方面	故意，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客观考查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诈骗罪是广义的诈骗罪的一种表现形式，二者是法条竞合关系。按照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进行诈骗活动的，应当以合同诈骗罪定罪处罚 2. 单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贷款的，以合同诈骗罪定罪处罚 			
 考查历史	2008 年非法学案例分析题			

**第 214 题：简述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组织、领导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的行为
--	----	--



续表

 主观 背诵 凝练	构成要件	客体	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
		客观方面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的行为
		主体	传销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而不包括一般参加者
		主观方面	故意。目的是骗取他人财物
 客观考查 提示	1.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同时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和集资诈骗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2. 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并实施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妨害公务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3. 传销的特征 (1) 成员资格：“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这是传销组织诱骗成员取得传销资格惯用的一种引诱方式和必经的程序 (2) 层级属性：“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这是传销的组织结构特点 (3) 发展下线：“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这是传销组织计酬方式特点 (4) 本质目的：“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这是传销组织进行活动的本质和危害，也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造成的必然结果		



第 215 题：简述非法经营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依法管理市场的秩序
		客观方面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的具体行为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 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 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主体	个人和单位
		主观方面	故意，一般具有谋取非法经济利益的目的



续表

客观考查
提示

如下行为满足条件的，成立非法经营罪（不用背诵，熟知应付选择题即可）：

1. **非法买卖外汇**。这是指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外非法买卖外汇、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

2. **经营非法出版物**。这是指违反国家规定，出版、印刷、复制、发行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出版物，情节严重的

3. **擅自经营国际电信业务**。这是指违反国家规定，采取租用国际专线、私设转接设备或者其他方法，擅自经营国际电信业务或者涉港澳台电信业务进行营利活动，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情节严重的

4. **非法生产、销售“瘦肉精”**。这是指未取得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件和批准文号，非法生产、销售盐酸克仑特罗等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扰乱药品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论处。在生产、销售的饲料中添加盐酸克仑特罗等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或者销售明知是添加有该类药品的饲料，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论处

5. **传染病疫情期间哄抬物价**。这是指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6.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

7. 未经国家批准擅自**发行、销售彩票**，构成犯罪的

8. 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无生产许可证、批发许可证、零售许可证，而生产、批发、零售烟草制品，情节严重的

9. (**套现**) 持卡人之外的其他人违反国家规定，使用销售点终端机具（POS机）等方法，以虚构交易、虚开价格、现金退货等方式向信用卡持卡人直接支付现金，属于非法从事资金结算业务，情节严重的

10. 违反国家规定，未经依法核准擅自**发行基金份额募集基金**，情节严重的

11. 违反国家规定，**私设生猪屠宰厂（场）**，从事生猪屠宰、销售等经营的，情节严重的

12. 违反国家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

13. 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律法规，未取得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非法经营药品，情节严重的

14. 以提供他人生产、销售药品为目的，违反国家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药用要求的非药品原料、辅料，情节严重的

15. 以提供他人开设赌场为目的，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销售具有退币、退分、退钢珠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设施设备**或者其专用软件，情节严重的

16. 行为人出于医疗目的，违反有关药品管理的国家规定，非法贩卖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

17. 以提供他人生产、销售食品为目的，违反国家规定，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用于食品生产、销售的非食品原料，情节严重的



续表

 客观考查提示	<p>18. 以提供给他人生产、销售食用农产品为目的，违反国家规定，生产、销售国家禁用农药、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生产、销售添加上述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情节严重的</p> <p>19. 非法生产、销售“黑广播”“伪基站”无线干扰器等无线电设备3套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5万元以上，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的</p> <p>20. 违反国家规定，采挖、销售、收购麻黄草，没有证据证明以制造毒品为目的的</p> <p>21. 违反国家规定，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者超越经营范围，以营利为目的，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非法放贷的罪数问题：</p> <p>(1) 为从事非法放贷活动，实施擅自设立金融机构、套取金融机构资金高利转贷、骗取贷款、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择一重罪处罚</p> <p>(2) 为强行索要因非法放贷而产生的债务，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故意毁坏财物、寻衅滋事等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数罪并罚</p> <p>(3) 纠集、指使、雇佣他人采用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手段强行索要债务，尚不单独构成犯罪，但实施非法放贷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的，应当按照非法经营罪的规定酌情从重处罚</p>
-------------------	--



第 216 题： 简述强迫交易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以暴力、威胁手段，迫使他人进行交易，情节严重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正常的市场商品交易秩序
		客观方面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强迫交易的行为。具体如下： 1. 强买强卖商品的 2. 强迫他人提供或者接受服务的 3. 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的 4. 强迫他人转让或者收购公司、企业的股份、债券或者其他资产的 5. 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特定的经营活动的
		主体	一般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提示	本罪和抢劫罪的区别： 1. 从事正常商品买卖、交易或者劳动服务的人，以暴力、胁迫手段迫使他人交出与合理价钱、费用相差不大钱物，情节严重的，以强迫交易罪定罪处罚 2.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买卖、交易、服务为幌子采用暴力、胁迫手段迫使他人交出与合理价钱、费用悬殊的钱物的，以抢劫罪定罪处罚。在具体认定时，既要考虑超出合理价钱、费用的绝对数额，还要考虑超出合理价钱、费用的比例，加以综合判断		

第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 217 题：简述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概念和共同特征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和与人身直接相关的权利，非法剥夺或者妨碍公民自由行使依法享有的管理国家事务和参加国家政治活动的权利，以及妨害公民婚姻、家庭权利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公民的人身权利与民主权利
		客观方面	表现为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行为
		主体	大多是一般主体，少数为特殊主体
		主观方面	大多为故意，个别可能是过失

第 218 题：简述故意杀人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他人的生命权利
		客观方面	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
		主体	原则上为已满 14 周岁的自然人 经过特别程序可下调至已满 12 周岁，即实施故意杀人行为，造成死亡结果，情节恶劣，经过最高检核准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提示	法律拟制的故意杀人罪（转化犯）	记忆口诀 1 拘禁 2 个聚 3 监狱	1. 非法拘禁使用暴力致人死亡的 → 故意杀人罪 2. 刑讯逼供致人死亡的 → 故意杀人罪 3. 暴力取证致人死亡的 → 故意杀人罪 4. 虐待被监管人致人死亡的 → 故意杀人罪 5. 聚众“打砸抢”致人死亡的 → 故意杀人罪 6. 聚众斗殴致人死亡的 → 故意杀人罪
 考查历史	2021 年法学案例分析题，2009 年、2012 年、2015 年非法学案例分析题		



第 219 题：简述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过失致人死亡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他人的生命权利
		客观方面	因过失致使他人死亡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仅限于自然人
		主观方面	过失

第 220 题：简述故意伤害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故意非法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他人的身体健康权利
		客观方面	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 1. 轻伤 → 已满 16 周岁的自然人 2. 重伤、死亡 → 原则上为已满 14 周岁的自然人，其中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经过特别程序可下调至已满 12 周岁，即实施故意伤害行为，造成死亡结果，情节恶劣，经过最高检核准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 提示	法律拟制的故意伤害罪（转化犯）	记忆口诀 1 拘禁 2 个聚 3 监狱	1. 非法拘禁使用暴力致人伤残的 → 故意伤害罪 2. 刑讯逼供致人伤残的 → 故意伤害罪 3. 暴力取证致人伤残的 → 故意伤害罪 4. 虐待被监管人致人伤残的 → 故意伤害罪 5. 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的 → 故意伤害罪 6. 聚众斗殴致人重伤的 → 故意伤害罪
	在疫情防控期间，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或者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考查历史	2007 年非法学法条分析题，2019 年法学案例分析题		



第 221 题：简述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他人的生命、健康权利
		客观方面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
	主观方面	故意，不要求营利目的	
 客观考查提示	<p>1. 组织不满 18 周岁的人出卖人体器官的，无论其是否承诺，均按照故意杀人罪（如果死亡）、故意伤害罪认定</p> <p>2. 包括活体器官，不包括尸体器官。违背本人生前意愿摘取其尸体器官，或者本人生前未表示同意，违反国家规定，违背其近亲属意愿摘取其尸体器官的，以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罪论处</p>		



第 222 题：简述强奸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违背妇女意志，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其发生性行为或者奸淫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妇女性的自主决定权
		客观方面	表现为违背妇女意志，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之发生性行为，或者奸淫幼女的行为
		主体	<p>1. 特殊主体：年满 14 周岁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男子</p> <p>2. 妇女可以成为强奸罪的教唆犯、帮助犯，也可以成为强奸罪的间接正犯与共同正犯</p>
	主观方面	故意。奸淫幼女，要求明知道对方是幼女	
 客观考查提示	<p>1.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偶尔与幼女发生性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p> <p>2. 奸淫不满 12 周岁的幼女，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p> <p>3. 奸淫已满 12 周岁不满 14 周岁的被害人，从其身体发育状况、言谈举止、衣着特征、生活作息规律等观察可能是幼女，而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p> <p>4. 男女双方原来有通奸关系，女方后来告男方强奸的，不能认定为强奸罪</p> <p>5. 对于所谓半推半就的性行为，如果不是违背妇女意志的，一般不宜以强奸罪处理，只有确实违背妇女意志的，才能以强奸罪定罪处罚</p> <p>6. 男女双方原来有通奸关系，后来该妇女明确表示不再保持这种通奸关系，而男方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与该妇女发生性行为的，应当以强奸罪定罪处罚</p> <p>7. 实施与暴力、胁迫具有相同强制性质的以下使被害妇女不知反抗、不敢反抗或者不能反抗的手段也能成立强奸罪： （1）用酒灌醉或药物麻醉的方法强奸妇女</p>		



续表

 客观考查提示	<p>(2) 利用妇女熟睡之机进行强奸 (3) 冒充妇女的丈夫或情夫进行强奸 (4) 利用妇女患重病之机进行强奸 (5) 造成或利用妇女处于孤立无援的状态进行强奸 (6) 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奸淫妇女</p> <p>8. 强奸行为本身(为了强奸实施的暴力行为、奸淫行为)导致重伤或死亡结果的, 成立结果加重犯</p> <p>9. 甲强奸妇女后, 为了报复、灭口而杀死、伤害妇女的, 定强奸罪与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 实行数罪并罚</p> <p>10. 拐卖妇女的过程中强奸被拐卖的妇女的, 只成立拐卖妇女罪, 适用加重法定刑</p> <p>11. 强奸后迫使卖淫的 → 强奸罪与强迫卖淫罪并罚</p> <p>12. 收买被拐卖妇女, 然后强奸的 → 数罪并罚</p> <p>13. 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过程中强奸被害人的 → 数罪并罚</p>
 考查历史	<p>2006 年非法学案例分析题</p>



第 223 题: 简述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p>概念</p> <p>指对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 与该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行为</p>
	<p>构成要件</p> <p>客体</p> <p>未成年女性的性权利的不可侵犯性和身心健康</p>
	<p>客观方面</p> <p>1. 行为人是否使用暴力、胁迫等手段, 均可成立本罪</p> <p>2. 本罪的成立不以被害人不同意为前提——上述“利用优势地位实施性侵”的情形, 其中被害人即使满了 14 周岁, 考虑到与行为人之间存在服从、依赖等特殊关系, 其性承诺的同意标准应降低, 即使表面上同意, 也不能一律按照真正的法律上的同意认定</p>
	<p>主体</p> <p>“特殊职责人员”与被害人往往具有监护、看护、教育、抚养、医疗等特殊关系, 如父亲性侵女儿, 男老师性侵女学生等</p>
	<p>主观方面</p> <p>故意</p>
 客观考查提示	<p>1. 有特殊职责的人员性侵未成年女性, 如果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未成年女性本人同意, 被告人当然就构成本罪。但是如果未成年女性本人不同意, 这个有特殊职责的人就同时构成强奸罪, 这时要按强奸罪处罚</p> <p>2. 本罪主体只有与未成年女性之间形成较为稳定的依赖关系时, 才能构成本罪</p> <p>例如, 甲周末出差, 因不放心, 所以将自己 14 岁的女儿交给邻居乙照顾。期间乙与该少女自愿发生性关系的, 乙不构成本罪</p>



第 224 题：简述强制猥亵、侮辱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违背他人意志，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他人性的羞耻心
		客观方面	行为人违背他人意志，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使他人处于不能抗拒、不敢抗拒或者不知抗拒的状态而强制猥亵他人或侮辱妇女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已满 16 周岁的自然人。妇女可以成为本罪的帮助犯、教唆犯甚至直接正犯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 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罪的成立不要求行为人主观上具有追求刺激或者满足性欲的内心倾向 2. 本罪没有结果加重犯 		



第 225 题：简述猥亵儿童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猥亵不满 14 周岁儿童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儿童的身心健康
		客观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淫秽下流的方法猥亵儿童 2. 儿童的承诺不阻却违法
		主体	一般主体：年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 提示	猥亵儿童罪具有下列法定升格刑的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猥亵儿童多人或者多次的 2. 聚众猥亵儿童的，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儿童，情节恶劣的 3. 造成儿童伤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属于结果加重犯） 4. 猥亵手段恶劣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第 226 题：简述非法拘禁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他人的人身自由
		客观方面	非法对被害人的身体进行强制，使被害人失去行动自由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即自然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非法拘禁的，从重处罚
		主观方面	故意



续表

 客观考查提示	<p>1. 非法拘禁致人重伤、死亡，但没有使用超出拘禁行为所需范围的暴力的，仍然适用刑法第 238 条第 2 款前段的规定，以非法拘禁罪的结果加重犯论处</p> <p>2. 在非法拘禁的过程中，产生伤害故意或者杀人故意，并实施伤害或者杀人行为的，不适用刑法第 238 条第 2 款的规定，而应直接认定为数罪，即非法拘禁罪与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并罚</p> <p>3. 非法拘禁使用超出拘禁行为所需范围的暴力致人伤残、死亡，而没有伤害或者杀人故意的，适用第 238 条第 2 款后段的规定。法律拟制为故意杀人罪（转化犯）</p> <p>4. 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成立非法拘禁罪。其中： （1）司法解释认为索取债务的“债务”包括合法之债 + 非法之债（赌债、高利贷等），为了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无论债务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均成立非法拘禁罪 （2）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他人” → 包括与债务人有共同财产关系、抚养关系、扶养关系的第三人。如果不属于上述关系，可能成立绑架罪</p>
 考查历史	<p>2007 年、2016 年、2018 年非法学案例分析题，2021 年法学案例分析题</p>



第 227 题：简述绑架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22 1040 448 1128">概念</td> <td colspan="2" data-bbox="454 1040 1239 1128">指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或者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行为</td> </tr> <tr> <td data-bbox="322 1136 448 1424" rowspan="4">构成要件</td> <td data-bbox="454 1136 585 1215">客体</td> <td data-bbox="591 1136 1239 1215">复杂客体：他人的人身自由权、生命权、健康权、公私财产权</td> </tr> <tr> <td data-bbox="454 1223 585 1332">客观方面</td> <td data-bbox="591 1223 1239 1332">1.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行为 2. 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行为 3.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行为</td> </tr> <tr> <td data-bbox="454 1340 585 1379">主体</td> <td data-bbox="591 1340 1239 1379">一般主体，即已满 16 周岁的自然人</td> </tr> <tr> <td data-bbox="454 1387 585 1424">主观方面</td> <td data-bbox="591 1387 1239 1424">故意</td> </tr> </table>	概念	指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或者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复杂客体：他人的人身自由权、生命权、健康权、公私财产权	客观方面	1.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行为 2. 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行为 3.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即已满 16 周岁的自然人	主观方面	故意
概念	指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或者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复杂客体：他人的人身自由权、生命权、健康权、公私财产权											
	客观方面	1.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行为 2. 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行为 3.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即已满 16 周岁的自然人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提示	<p>1. 绑架罪既遂标准：实际控制了被害人就既遂，不要求获得赎金，也不要求实现其他非法目的</p> <p>2. 绑架罪的重点罪数如下： （1）犯绑架罪，故意杀害被绑架人的一→成立绑架罪 （2）犯绑架罪，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一→成立绑架罪 （3）犯绑架罪，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轻伤的一→数罪并罚 （4）绑架行为本身过失导致被绑架人重伤、死亡的一→绑架罪与过失致人重伤罪或者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想象竞合犯。【注意】绑架罪没有结果加重犯 （5）绑架过程中又当场劫取被害人随身携带财物的，同时触犯绑架罪和抢劫罪两罪名，应择一重罪定罪处罚（不并罚）</p>												



续表

 考查历史	2012年、2016年非法学案例分析题，2006年非法学法条分析题、2015年、2021年法学案例分析题
-----------------	--

**第 228 题：简述拐卖妇女、儿童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以出卖为目的，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妇女、儿童的人身自由权利
		客观方面	拐卖妇女、儿童的行为，即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或者中转妇女或者儿童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自然人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拐卖妇女、儿童的，不成立犯罪。但是其如果在拐卖妇女过程中强奸妇女的，则以强奸罪论处
	主观方面	故意，要求具备出卖目的	
 客观考查 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罪的既遂标准：实际控制即既遂，与是否卖出没有关系 2. 以营利为目的，出卖亲生子女（未满 14 周岁）的，成立拐卖儿童罪 3. 迫于生活困难，或者受重男轻女思想影响，私自将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送给他人抚养，收取少量“营养费”“感谢费”的，属于民间送养行为，不能以拐卖妇女、儿童罪论处 4. 拐卖妇女、儿童的过程中，奸淫妇女或者幼女的，只成立本罪，不再认定为强奸罪 5. 以介绍婚姻为名，采取非法扣押身份证件、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或者利用妇女人地生疏、语言不通、孤立无援等境况，违背妇女意志，将其出卖给他人的，以拐卖妇女罪追究刑事责任 6. 以介绍婚姻为名，与被介绍妇女串通骗取他人钱财，数额较大的，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考查历史	2010 年、2015 年非法学案例分析题		



第 229 题：简述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不以出卖为目的，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被拐卖妇女、儿童的人身自由权利和人格尊严
		客观方面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行为，即以金钱或其他财物从第三者手中换取被拐卖的妇女或者儿童，并对被拐卖人实施人身控制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自然人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提示	1.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后有拘禁、伤害、杀害、虐待、侮辱、猥亵、强奸等行为的，应当实行数罪并罚 2. 收买后又出卖的，只定拐卖妇女、儿童罪 公式一：拐卖 + 强奸 = 拐卖 公式二：收买 + 强奸 = 并罚 公式三：收买 + 拐卖 = 拐卖 公式四：收买 + 强奸 + 拐卖 = 拐卖		

第 230 题：简述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违反劳动管理法规，雇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超强度体力劳动，或者从事高空、井下作业，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情节严重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客观方面	违规雇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超强度体力劳动，或者从事高空、井下作业，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情节严重的行为 【背诵逻辑】超强体力、上天入地、危险环境
		主体	自然人或者单位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提示	非法雇用童工，造成事故，又构成其他犯罪（如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 231 题：简述非法侵入住宅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未经允许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经要求退出无故拒不退出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他人住宅的安宁权
		客观方面	不经同意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经要求退出而拒不退出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自然人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提示	入室类犯罪（如入室杀人、抢劫、盗窃等）中，本罪成为其他犯罪的必经阶段，可按照吸收犯原理，直接按照其他犯罪认定，不用与本罪数罪并罚		



第 232 题：简述诬告陷害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公民的人身权利和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
		客观方面	行为人实施了捏造犯罪事实，并向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进行告发，情节严重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仅限于自然人，不包括单位
		主观方面	故意，并具有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的目的
 客观考查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为人并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只是错告或举报不实的，不应当以诬告陷害罪定罪处罚 2. 向司法机关虚告自己犯罪的，不成立诬告陷害罪。但是为了给犯罪分子脱罪而虚告自己的，构成包庇罪 3. 所诬告的对象应当是实在的人，而不是虚无的人，否则就不可能导致司法机关的刑事追究活动，因而不会侵犯他人的人身权利 4. 诬告没有达到法定年龄或者没有责任能力的人犯罪的，仍构成诬告陷害罪。虽然司法机关查明真相后不会对这些人科处刑罚，但将他们作为侦查的对象，使他们卷入刑事诉讼，就侵犯了其人身权利 5. 诬告行为达到了使司法机关可能采取刑事追究活动的程度 → 既遂。本罪的既遂，不要求公安司法机关启动调查程序，更不要求实际追究了被害人的刑事责任 		



第 233 题：简述侮辱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使用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贬低他人人格，败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他人的人格尊严和名誉权
		客观方面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损害他人人格和名誉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自然人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 提示	1. 侮辱行为必须公然进行。所谓“公然”侮辱，是指采用不特定或者多数人可能知悉（实际知不知悉不重要）的方式对他人进行侮辱 2. 通过信息网络实施侮辱和诽谤，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第 234 题：简述诽谤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捏造并公开散布某种虚构的事实，损害他人人格与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他人的人格尊严和名誉权
		客观方面	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损害他人人格与名誉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自然人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 提示	通过信息网络实施侮辱和诽谤，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第 235 题：简述刑讯逼供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公民的人身权利和国家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
		客观方面	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肉刑或者变相使用肉刑，逼取口供的行为
		主体	特殊主体，仅限于司法工作人员，即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
		主观方面	故意，目的在于逼取口供



续表

 客观考查提示	1. 诱供、佯装刑讯的，不成立刑讯逼供罪 2. 刑讯逼供行为致使被害人伤残、死亡 → 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转化犯）
-------------------	--



第 236 题：简述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复杂客体，即国家对个人信息的管理秩序与公民个人信息权
		客观方面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单位也可以成为本罪主体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提示	“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		
 考查历史	2022 年法学案例分析题		



第 237 题：简述报复陷害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公民的民主权利，即控告权、申诉权、批评监督权和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
		客观方面	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行为
		主体	特殊主体，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主观方面	故意	



第 238 题：简述破坏选举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在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等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严重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公民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以及国家选举工作的正常秩序
		客观方面	在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等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严重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自然人
		主观方面	故意，并具有破坏选举的目的
 客观考查 提示	实施本罪行为，又触犯其他罪名（如故意伤害罪）的，属于想象竞合犯，从一重罪处罚		

第 239 题：简述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复杂客体，既侵犯他人的婚姻自由，又侵犯他人的人身权利
		客观方面	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自然人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 提示	1.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致使被害人死亡的，成立本罪的结果加重犯 2. 本罪为亲告罪，只有被害人告诉才处理。自诉转公诉的例外：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致使被害人死亡		



第 240 题：简述重婚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有配偶而重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
		客观方面	有配偶者即已婚者又与他人结婚，或者无配偶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
		主体	特殊主体：1. 已经有配偶的人即已婚者；2. 虽无配偶但是明知对方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人
		主观方面	故意
背诵逻辑	法定婚 + 法定婚（或事实婚）→ 成立重婚 事实婚 + 法定婚（或事实婚）→ 不成立重婚		



第 241 题：简述虐待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复杂客体：既包括被害人的人身权利，也包括家庭成员之间的平等权利
		客观方面	1. 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常以打骂、冻饿、强迫过度劳动、有病不予治疗、限制自由、凌辱人格等手段，从肉体上和精神上进行摧残、折磨，情节恶劣的行为 2. 该“家庭成员”可以作扩大解释，包括常年共同生活的管家、保姆和有事实婚姻关系的“夫妻”
		主体	特殊主体：共同生活的同一家庭成员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提示	1. 虐待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成立本罪的结果加重犯 2. 虐待过程中另起犯意，直接实施伤害、杀人行为的，需要数罪并罚 3. 虐待行为必须具有经常性、一贯性，偶尔一次不成立本罪 4. 虐待罪原则上属于亲告罪。虐待罪自诉转公诉的情形如下： （1）虐待致人重伤、死亡的 （2）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或者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		



第 242 题：简述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被监护、看护人的人身权利
		客观方面	对被监护、看护的人，经常以打骂、冻饿、强迫过度劳动、有病不予治疗、限制自由、凌辱人格等手段，从肉体上和精神上进行摧残、折磨，情节恶劣的行为
		主体	特殊主体：对上述人员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自然人、单位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 提示	1. 虐待被监护、看护人致人重伤、死亡的，属于想象竞合犯，从一重罪处罚 2. 对未成年人、残疾人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组织未成年人、残疾人在体育运动中非法使用兴奋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条之一规定的“情节恶劣”，以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定罪处罚： (1) 强迫未成年人、残疾人使用的 (2) 引诱、欺骗未成年人、残疾人长期使用的 (3) 其他严重损害未成年人、残疾人身心健康的情形		

第 243 题：简述遗弃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被遗弃人受扶养的权利
		客观方面	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应当扶养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行为
		主体	特殊主体，即对被遗弃者负有法律上的扶养义务且有扶养能力的自然人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 提示	1. 对于希望或者放任被害人死亡，不履行必要的扶养义务，致使被害人因缺乏生活照料而死亡，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被害人带至荒山野岭等人迹罕至的场所扔弃，使被害人难以得到他人救助的，应当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2. 遗弃罪没有结果加重犯。遗弃行为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 → 成立遗弃罪与过失致人重伤罪或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想象竞合犯		



第 244 题：简述拐骗儿童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拐骗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他人的家庭关系以及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客观方面	拐骗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使其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自然人
		主观方面	故意

第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第 245 题：简述侵犯财产罪的概念和共同特征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故意非法占有、挪用公私财物，或者故意破坏生产经营，毁坏公私财物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公共财产所有权和公民私人财产所有权
		客观方面	非法占有、挪用或者毁坏公私财物的行为
		主体	自然人或者单位，既有一般主体，也有特殊主体
		主观方面	故意

第 246 题：简述抢劫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复杂客体：财产所有权和他人的人身权利
		客观方面	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年满 14 周岁的自然人
		主观方面	故意，具有非法占的目的
 考查历史	2015 年、2020 年法学案例分析题		

附属问题一：转化型（事后型）抢劫的成立条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行为	
	构成要件	主体要件	年满 16 周岁，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前提条件	犯盗窃、诈骗、抢夺罪
		目的条件	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
		客观条件	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



续表

 考查历史	2007 年非法学简答题，2014 年非法学案例分析题，2019 年法学案例分析题
-----------------	---

**附属问题二： 抢劫罪的加重法定刑条件** ★★★★★

加重类型	1. 入户抢劫 2.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 3. 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 4. 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 5. 抢劫致人重伤、死亡 6. 冒充军警人员抢劫 7. 持枪抢劫 8. 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
-------------	---

**附属问题三： 抢劫罪与绑架罪的区别** ★★★★★

内容	抢劫	绑架
区别		
客体	复杂客体：财产权居主要地位，公民人身权利居次要地位	复杂客体：公民人身权利居主要地位，财产权居次要地位
客观方面	具有“当场性”：同一时间、同一地点	空间、时间拉开，不具有“当场性”
主体	满 14 周岁	满 16 周岁
主观方面	具备非法占有财物的目的	除了索要财物，也可以实现其他非法目的

**第 247 题： 简述盗窃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公私财产所有权
		客观方面	一般表现为以秘密窃取的方法转移他人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年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主观方面	故意，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续表

 客观考查提示	<p>1. 法硕考试中, 坚持“明抢暗偷”的观点, 即盗窃罪是秘密窃取, 抢夺罪是公开进行。所谓秘密窃取, 是指犯罪分子采取主观上自认为不会被财物所有人、管理人、持有人发觉的方法, 将公私财物据为己有。即使他人发现, 只要行为人以为没发现, 同样属于秘密窃取</p> <p>2. 以下行为不定盗窃罪:</p> <p>(1) 盗伐林木的, 定盗伐林木罪</p> <p>(2)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定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p> <p>(3) 盗窃技术成果等商业秘密的, 定侵犯商业秘密罪</p> <p>(4) 盗窃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的, 定盗窃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p> <p>(5) 盗窃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 定盗窃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p> <p>(6) 盗窃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的, 定盗窃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p> <p>(7) 盗窃尸体、尸骨、骨灰的, 定盗窃尸体、尸骨、骨灰罪</p>
 考查历史	<p>2012 年法学案例分析题, 2012 年非法学法条分析题</p>



附属问题:

简述盗窃罪的类型 ★★★★★

行为类型	普通盗窃	盗窃公私财物, 数额较大的。“数额较大”的认定标准一般为 1000 元至 3000 元以上	
	特殊盗窃	多次盗窃	2 年内盗窃 3 次以上的
		入户盗窃	非法进入供他人家庭生活, 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住所盗窃的
		携带凶器盗窃	携带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盗窃, 或者为了实施违法犯罪携带其他足以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器械盗窃的
		扒窃	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他人随身携带的财物的



第 248 题:

简述诈骗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 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公私财产所有权
		客观方面	使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 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 年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主观方面	故意, 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续表

 客观考查提示	<p>1. 认识错误的内容必须是处分财产的认识错误，而不是任何错误（调包、调虎离山式的盗窃）</p> <p>2. 受骗者的处分行为，只要使财物或者财产性利益转移给行为人或者第三者占有就够了，不要求有转移财产的所有权或其他本权的意思表示</p> <p>3. 受骗者处分财产时必须具有处分意识，即认识到自己将某种财产转移给行为人或者第三者占有，否则不成立诈骗罪</p> <p>4. 三角诈骗与盗窃罪的间接正犯的关键区别就在于被骗人对于被害人的财产是否有处分权。如果有，则属于三角诈骗；如果没有则属于盗窃罪的间接正犯</p> <p>5. 电信诈骗：以虚假、冒用的身份证件办理入网手续并使用移动电话，造成电信资费损失数额较大的行为</p> <p>6. 电信盗窃：以牟利为目的，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或者明知是盗接、复制的电信设备、设施而使用的</p>
 考查历史	2005 年非法学法条分析题

**第 249 题：简述抢夺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12 929 449 1015">概念</td> <td colspan="2" data-bbox="449 929 1253 1015">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公然夺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抢夺的行为</td> </tr> <tr> <td data-bbox="312 1015 449 1242" rowspan="4">构成要件</td> <td data-bbox="449 1015 586 1062">客体</td> <td data-bbox="586 1015 1253 1062">公私财物的所有权</td> </tr> <tr> <td data-bbox="449 1062 586 1109">客观方面</td> <td data-bbox="586 1062 1253 1109">公然夺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多次抢夺的行为</td> </tr> <tr> <td data-bbox="449 1109 586 1195">主体</td> <td data-bbox="586 1109 1253 1195">一般主体，年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td> </tr> <tr> <td data-bbox="449 1195 586 1242">主观方面</td> <td data-bbox="586 1195 1253 1242">故意，具有非法占的目的</td> </tr> </table>	概念	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公然夺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抢夺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公私财物的所有权	客观方面	公然夺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多次抢夺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年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主观方面	故意，具有非法占的目的
概念	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公然夺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抢夺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公私财物的所有权											
	客观方面	公然夺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多次抢夺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年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主观方面	故意，具有非法占的目的											
 客观考查提示	<p>1. 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夺取他人财物行为的定性。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夺取他人财物的，一般以抢夺罪从重处罚。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以抢劫罪定罪处罚：</p> <p>（1）驾驶车辆，逼挤、撞击或强行逼倒他人以排除他人反抗，乘机夺取财物的</p> <p>（2）驾驶车辆强抢财物时，因被害人不放手而采取强拉硬拽方法而强行夺取财物的</p> <p>（3）行为人明知其驾驶车辆强行夺取他人财物的手段会致人伤亡仍然强行夺取并放任造成财物持有人轻伤以上后果的</p> <p>2. 携带凶器抢夺的，以抢劫罪定罪处罚。客观上要求现实支配，具有随时使用的可能性；主观上要求有对人使用的意图</p>												

 **第 250 题：** 简述侵占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或者将他人的遗忘物、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或者拒不交出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公私财产所有权
		客观方面	非法占有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或者将他人的遗忘物、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或者拒不交出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年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主观方面	故意，具有非法占的目的

 **附属问题：** 侵占罪与盗窃罪的区别 

	内容	侵占	盗窃
区别	犯罪故意产生的时间不同	行为人在占有财物之后才产生非法占有目的	行为人是在占有财物之前就产生了非法占有目的
	犯罪对象不同	行为人已占有的公私财物 (自己占有)	他人所有、管理、占有的公私财物 (他人占有)
	客观方面不同	将自己占有的财物非法变为所有 (占有权→所有权)	秘密窃取，转移他人的占有 (他人占有→自己占有、所有)

 **第 251 题：** 简述职务侵占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财产所有权
		客观方面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
		主体	特殊主体，即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
		主观方面	故意，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续表

 主观背诵凝练	与侵占罪的区别	内容	职务侵占罪	侵占罪
		行为方式不同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没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对象不同	单位的财物	普通他人的财物，具体包括代为保管物、遗失物等
		主体不同	单位员工（内人）	非单位员工（外人）
		获取财物手段不同	窃取、骗取、侵吞（和职务便利有关的任何方式均可）	保管物拒不退还，遗忘物、埋藏物拒不交出
 考查历史	2014 年法学案例分析题，2006 年非法学简答题			

**第 252 题：简述挪用资金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 3 个月未还的，或者虽然没有超过 3 个月，但是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资金使用权	
		客观方面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的行为。具体包括如下类型： 1. 挪用资金，用于非法活动的 2. 挪用资金数额较大，用于营利活动的 3. 挪用资金数额较大，用于一般活动，超过 3 个月未归还的	
		主体	特殊主体，即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	
		主观方面	故意，并且具有挪用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的目的	
 客观考查提示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没有非法占有国有财产目的，挪用受委托管理、经营的国有财产的，认定为挪用资金罪			
与职务侵占的区别	内容	挪用资金罪	职务侵占罪	
	客体不同	侵犯了资金的使用权和收益权	侵犯了财物所有权的全部权能	
	对象不同	本单位资金	本单位财物，外延广于资金	
	内容不同	只是暂时挪用资金，准备日后归还	将财物非法占有，完全不打算归还	



第 253 题：简述敲诈勒索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公私财物的所有人、管理人实施威胁或者要挟的方法，多次强行索取公私财物或者索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复杂客体，既侵犯了公私财产所有权，又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或者其他权益
		客观方面	对公私财物的所有人、管理人实施威胁或者要挟，迫使其当场或者限期交出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或者多次进行敲诈勒索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年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主观方面	故意，具有非法占的目的
 考查历史	2017 年非法学案例分析题，2021 年法学案例分析题		

附属问题一：敲诈勒索罪与抢劫罪的区别 ★★★★★

内容	敲诈勒索罪	抢劫罪
行为内容不同	一般暴力和威胁，不能达到足以压制反抗的程度，还可以是损害名誉等非暴力行为	暴力和暴力相威胁要求达到足以压制反抗的程度
行为方式不同	既可以当着被害人的面实施，也可以通过别人传达、书信方式	当着被害人的面实施
非法取得财物的时间不同	可以当场或非当场取财	当场取财（同一时间和地点）
数额标准不同	要求数额较大	不要求数额较大

附属问题二：敲诈勒索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

内容	敲诈勒索罪	诈骗罪
客体不同	复杂客体（财产权 + 人身权）	单一客体（财产权）
客观方面不同	基于害怕、恐惧心理处分财物	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物



第 254 题：简述故意毁坏财物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故意毁灭或者损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公私财产所有权
		客观方面	行为人实施了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年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主观方面	故意，不具有非法占的目的



第 255 题：简述破坏生产经营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基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毁坏机器设备，残害牲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集体或者个人生产经营的正常活动和公私财产利益
		客观方面	实施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自然人
		主观方面	故意，并且具备泄愤报复目的或者其他个人目的



第 256 题：简述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复杂客体，即国家劳动秩序和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客观方面	行为人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提示	本罪的成立需要以“行政前置”为前提，即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才成立本罪		

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 257 题：简述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概念和共同特征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妨害国家机关对社会的管理活动，破坏社会正常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机关对社会的管理秩序	
		客观方面	妨害国家机关对社会依法实行管理活动，破坏社会正常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	
		主体	多为自然人，且一般主体占多数，少数罪由特殊主体构成，极个别罪还可由单位构成	
		主观方面	大多数表现为故意，个别犯罪可由过失构成	

第 258 题：简述妨害公务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阻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活动	
		客观方面	行为犯	1.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2.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人大代表依法执行职务
				3. 在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实害犯	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但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 提示	1. 必须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实施阻碍行为。执行职务之前，或者执行职务完成之后实施阻碍行为的，不成立本罪 2.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妨害公务罪 → 前罪升格处罚，不并罚 3.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 妨害公务罪 → 前罪升格处罚，不并罚。但是故意重伤和故意杀人的要并罚			



第 259 题：简述袭警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或者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其人身安全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复杂客体，包括国家正常管理秩序和人民警察的人身权益
		客观方面	1. 对警察实施了暴力袭击（仅威胁不成立本罪），但不要求造成伤害后果 2. 对象必须是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
		主体	一般主体：自然人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提示	1. 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致其重伤、死亡，符合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的，属于想象竞合犯，从一重罪处罚 2. 行为人驾驶机动车冲撞、碾轧、拖拽、剐蹭民警，如果车速极快，现场人员极多，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成立本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想象竞合犯，从一重罪处罚		
 考查历史	2022 年法学案例分析题		



第 260 题：简述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机关的威信及其正常活动
		客观方面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自然人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提示	1. 本罪是选择性罪名，行为人只要实施了伪造、变造、买卖三种行为之一，只要伪造、变造、买卖的是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三种对象之一，即构成犯罪 2.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并用于诈骗、招摇撞骗等犯罪活动的，是牵连犯，按照其中的重罪处罚		



第 261 题：简述招摇撞骗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以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招摇撞骗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机关的威信及其正常活动
		客观方面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招摇撞骗的行为。注意：不是国家工作人员
		主体	一般主体，自然人
		主观方面	故意，其目的是骗取某种非法利益
 客观考查提示	<p>1. 冒充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员、高干子弟、烈士子女、战斗英雄和劳动模范等骗取非法利益的，不成立本罪</p> <p>2. 注意区分招摇撞骗罪与诈骗罪：</p> <p>(1) 这两种犯罪都有一个“骗”字，但是骗的内容是不一样的，前者所骗的不仅包括财物，还包括名誉、地位甚至爱情，而后者所骗的仅仅是公私财物</p> <p>(2) 法硕观点认为：二者属于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原则上招摇撞骗罪优先适用。如果招摇撞骗骗取财物的行为按照招摇撞骗罪定罪时能够做到罪刑平衡，那就按照本罪认定</p> <p>但是如果数额特别巨大（如 1 亿元），再按照本罪处罚（最高 10 年）则会出现罪刑不均衡的结果，所以按照诈骗罪（最高无期徒刑）定罪处罚就更加合适</p>		
 考查历史	2022 年法学案例分析题		

第 262 题：简述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对居民身份证件的管理制度
		客观方面	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件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自然人
		主观方面	故意，目的是骗取某种非法利益

第 263 题：简述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以窃取、刺探、收买的方法，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的保密制度
		客观方面	窃取、刺探、收买国家秘密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自然人
		主观方面	故意



第 264 题：简述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行为人故意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社会管理秩序
		客观方面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自然人
		主观方面	故意



第 265 题：简述高空抛物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复杂客体：正常社会管理秩序，以及他人人身、财产权益
		客观方面	1. 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 2. 情节严重才成立犯罪
		主体	一般主体，自然人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提示	1. 从地面向空中抛掷物品，不属于高空抛物的行为 2. 关于本罪与其他犯罪的竞合关系： （1）如果根据同类解释达到对公共安全足够高度的危险，属于想象竞合犯，按照重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认定。即本罪是低度危险，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高度危险 （2）高空抛物故意杀害或伤害特定之人，可成立本罪与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的想象竞合犯，按照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3）高空抛物毁坏他人财物的，可成立本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的想象竞合犯		



第 266 题：简述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行为人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他人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社会管理秩序
		客观方面	故意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的行为和故意传播编造的虚假恐怖信息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自然人
		主观方面	故意



续表

 客观考查提示	<p>“恐怖信息”是指以发生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劫持航空器威胁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事件为内容，可能引起社会恐慌或者公共安全危机的信息</p>
-------------------	---

第 267 题：简述组织考试作弊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或者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复杂客体：国家对考试组织的管理秩序和他人公平参与考试的权利
		客观方面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或者为他人实施组织考试作弊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自然人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提示	<p>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下列考试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 2. 中央和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 3.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考试、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注册建筑师考试、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4. 其他依照法律由中央或者地方主管部门以及行业组织的国家考试 		

第 268 题：简述代替考试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复杂客体：国家对考试组织的管理秩序和他人公平参与考试的权利
		客观方面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自然人。包括应试者、替考者（即枪手）
	主观方面	故意	



第 269 题：简述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客观方面	违反国家规定，实施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
		主观方面	故意



第 270 题：简述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客观方面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行为。本罪行为还包括： 1.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后果严重的 2.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
		主体	一般主体
		主观方面	故意



第 271 题：简述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法定情形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网络安全的管理制度
		客观方面	表现为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法定情形的行为。法定情形的行为包括： 1. 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 2. 致使用户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 3. 致使刑事案件证据灭失，情节严重的 4.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续表

 主观 背诵 凝练	构成要件	主体	特殊主体：网络服务提供者，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 提示	本罪为真正的不作为犯罪		

第 272 题： 简述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秩序
		客观方面	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 提示	实施了本罪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属于想象竞合犯，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例如，甲明知张三网上开设赌场，仍为其提供互联网接入，甲属于开设赌场罪帮助犯与本罪的想象竞合犯		

第 273 题： 简述聚众斗殴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出于报私仇、争霸或者其他不正当目的，成帮结伙打架斗殴，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公共秩序
		客观方面	聚集众多的人实施斗殴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包括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一般参加者不成立本罪
 客观考查 提示	主观方面	故意。动机是逞强斗狠、炫耀武力、称王称霸等，具有公然蔑视社会公德和国家法律秩序的性质	
	根据刑法的明文规定，聚众斗殴，致人重伤、死亡的，应分别定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		



第 274 题：简述寻衅滋事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行为人为寻求刺激、发泄情绪、逞强耍横等，无事生非，进行扰乱破坏，情节恶劣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公共秩序
		客观方面	寻衅滋事的行为，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 2. 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 3.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 4.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
		主体	一般主体，自然人
	主观方面	故意。基于蔑视法纪、显示威风、寻求精神刺激或者发泄等卑劣下流的动机	
 客观考查 提示	1. 实施本罪，行为方式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与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侮辱罪、抢劫罪、抢夺罪等出现想象竞合关系 2. 乘客在公共交通工具行驶过程中，随意殴打其他乘客，追逐、辱骂他人，或者起哄闹事，妨害公共交通工具运营秩序，符合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3. 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出于以大欺小、以强凌弱或者追求精神刺激，随意殴打其他未成年人、多次对其他未成年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公私财物，扰乱学校及其他公共场所秩序，情节严重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考查历史	2021 年非法学简答题		



第 275 题：简述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组织、领导或者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复杂客体，包括经济、社会生活秩序和公民的人身权利
		客观方面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包括组织者、领导者、首要分子、积极参加者、其他参加者
	主观方面	故意	



续表

 客观考查提示	<p>1. 黑社会性质组织需要具备以下特点：</p> <p>(1) 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p> <p>(2) 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p> <p>(3)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p> <p>(4) 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p> <p>2. 行为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又实施了其他犯罪的，应当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p>	
	背诵逻辑	有团队、有钱、做坏事、可以靠自己
 考查历史	2010年非法学简答题	



第 276 题： 简述赌博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对社会风尚的管理秩序
		客观方面	聚众赌博或以赌博为业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
	主观方面	故意，并且以营利为目的	
 客观考查提示	<p>1. 只是诱骗参与：行为人设置圈套诱骗他人参赌获取钱财，成立赌博罪</p> <p>2. 打假牌，控制牌局：赌博的输赢要具有不确定性、偶然性，成立诈骗罪</p> <p>3. 逢年过节，家人、朋友之间以娱乐为主的打扑克、搓麻将，即使存在输赢钱财的情况，一般也不以本罪论处</p>		
 考查历史	2016年非法学简答题		



第 277 题：简述开设赌场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场所、设定赌博方式、提供赌具、筹码、资金等组织赌博和收取费用的犯罪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对社会风尚的管理秩序
		客观方面	为赌博提供场所、设定赌博方式以及提供赌具、筹码、资金等组织赌博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自然人
	主观方面	故意，具有营利目的	
 客观考查提示	以下行为属于“开设赌场”： 1. 在计算机网络上建立赌博网站并接受投注的 2. 建立赌博网站并提供给他人组织赌博的 3. 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并接受投注的 4. 参与赌博网站利润分成的		



第 278 题：简述组织参与国（境）外赌博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参与国（境）外赌博，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复杂客体：既侵犯了社会管理秩序和良好的社会风尚，又侵犯了国家外汇管理制度
		客观方面	1. “国外”指的是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境外”是指我国的港、澳、台地区 2. “组织”既包括通过纸质广告、口口相传、信息网络终端等形式先行招揽，再以旅游等名义安排出国（边）境参与赌博，也包括临时在国（边）境招募人员参与国（境）外赌博
		主体	一般主体：自然人
	主观方面	故意	



第 279 题：简述伪证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司法机关正常的刑事诉讼司法活动
		客观方面	在刑事诉讼中，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的行为
		主体	特殊主体：刑事诉讼中的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
	主观方面	故意，具有陷害他人或隐匿罪证的目的	



附属问题： 简述伪证罪与诬告陷害罪的界限 ★★★

区别	内容	伪证罪	诬告陷害罪
	行为方式不同	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重要情节作伪证	捏造整个犯罪事实
	主体不同	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	一般主体
	对象不同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任何人
	时间不同	立案以后的刑事诉讼过程中	立案侦查之前
	目的不同	意图陷害他人或隐匿罪证	让他人受到刑事责任追究



第 280 题： 简述妨害作证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司法机关正常的诉讼活动
		客观方面	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自然人
		主观方面	故意



第 281 题： 简述虚假诉讼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复杂客体：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他人的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客观方面	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本罪的，从重处罚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提示	行为人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又构成诈骗罪，职务侵占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等犯罪的，属于想象竞合犯，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 282 题：简述扰乱法庭秩序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以特定方式实施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正常秩序
		客观方面	本罪的具体行为方式如下： 1. 聚众哄闹、冲击法庭的 2. 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的 3. 侮辱、诽谤、威胁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不听法庭制止，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 4. 有毁坏法庭设施，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等扰乱法庭秩序行为，情节严重的
		主体	一般主体，自然人
		主观方面	故意



第 283 题：简述窝藏、包庇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蔽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
		客观方面	窝藏：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蔽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的行为 包庇：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作假证明包庇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自然人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提示	1. 以下行为属于窝藏行为： 第一，向犯罪人提供化装的用具或者虚假的身份证明等 第二，向犯罪的人通报侦查或追捕的动静 第三，犯罪人没有打算逃匿，也没有逃匿行为，但行为人使犯罪人昏迷后将其送至外地的 第四，劝诱、迫使犯罪人逃匿 2. 单纯的知情不举行为，不成立窝藏、包庇罪 3. 成立本罪要求行为人与犯罪分子没有事前的通谋，如果有通谋，则成立相关犯罪的共犯 4. 顶罪顶包行为成立包庇罪		
 考查历史	2012 年法学案例分析题		



附属问题： 简述包庇罪与伪证罪的界限 ☆☆☆

区别	内容	包庇罪	伪证罪
	主体不同	一般主体	证人、鉴定人、记录人和翻译人
	对象不同	已决犯和未决犯	未决犯
	场合不同	刑事诉讼之前、之中和之后	刑事诉讼之中
	目的不同	使犯罪分子逃避法律制裁	意图陷害他人或隐匿罪证



第 284 题： 简述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司法机关追究刑事犯罪的正常活动
		客观方面	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提示	1.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盗窃所得的窨井盖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成立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2. 犯罪工具、伪造的货币、制造的毒品等，不属于本罪的对象 3. 成立本罪要求行为人与犯罪分子没有事前的通谋，如果有通谋，则成立相关犯罪的共犯 4. 正确处理本罪与洗钱罪的关系 (1) 行为对象不同：本罪是对一切犯罪所得及其产生收益的掩饰与隐瞒；而洗钱罪只针对 7 个上游犯罪所得 (2) 行为本质不同：本罪只要有掩饰、隐瞒行为即可；而洗钱罪要求掩饰、隐瞒来源和性质 (3) 不是对立关系：一个行为同时触犯本罪与洗钱罪的，以洗钱罪（特殊法）论处 (4) 罪数问题不同：本犯实施本罪行为，由于不具有期待可能性，不再成立本罪；洗钱者自己实施洗钱行为，仍成立洗钱罪，需要数罪并罚		
考查历史	2008 年非法学、2022 年法学案例分析题		



第 285 题：简述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的审判制度、人民法院裁判的权威性
		客观方面	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
		主体	特殊主体，即负有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义务的当事人，包括单位和自然人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 提示	<p>1. 本罪为真正的不作为犯罪</p> <p>2. 本罪的常见情形：</p> <p>（1）具有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财产情况、违反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等拒不执行行为，经采取罚款或者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的</p> <p>（2）伪造、毁灭有关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他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妨碍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p> <p>（3）拒不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票证或者拒不迁出房屋、退出土地，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p> <p>（4）与他人串通，通过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和解等方式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p> <p>（5）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行人员进入执行现场或者聚众哄闹、冲击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p> <p>（6）对执行人员进行侮辱、围攻、扣押、殴打，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p> <p>（7）毁损、抢夺执行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和其他执行器械、执行人员服装以及执行公务证件，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p> <p>（8）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致使债权人遭受重大损失的</p> <p>3. 罪数</p> <p>（1）暴力抗拒人民法院执行判决、裁定，杀害、重伤执行人员的，应以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论处</p> <p>（2）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实施本罪行为，同时又构成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的，从一重罪处罚</p>		
 考查历史	2020 年非法学案例分析题		



第 286 题：简述脱逃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依法被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逃脱司法机关的羁押和监管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司法机关对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正常监管秩序
		客观方面	从羁押场所脱逃的行为
		主体	特殊主体：依法被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 提示	1. 对确属错拘、错捕、错判而逃离羁押场所的，不能认定为脱逃罪 2. 虽然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但未被关押的人（如被监视居住或者取保候审），不能成为本罪主体 3. 被判处管制、有期徒刑的缓刑、被假释的罪犯如果违反相关规定，以相关规定处理。因为不在关押状态，不是本罪主体 4. 行为人在脱逃过程中使用暴力致人重伤、死亡的，是牵连犯，应当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5. 本罪的既遂标准 （1）行为人摆脱了监管机关与监管人员的实力支配（控制）时，就是脱逃既遂 （2）何时摆脱控制不以是否逃出关押场所为标准：行为人即使逃出关押场所后，只要明显处于被监管人员追捕的过程中，应认定为脱逃未遂		

第 287 题：简述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违反国家出入境管理法规，非法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对国（边）境的正常管理秩序
		客观方面	表现为非法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自然人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 提示	1. 加重处罚的类型（此时只成立本罪）： （1）实施本罪的过程中 → 过失造成被组织人重伤、死亡的 → 只成立本罪，加重处罚 （2）实施本罪的过程中 → 剥夺或者限制被组织人人身自由的 → 只成立本罪，加重处罚 （3）实施本罪的过程中 → 实施一般暴力妨害公务的 → 只成立本罪，加重处罚 2. 数罪并罚的类型（本罪与相应罪名并罚）： （1）实施本罪的过程中 → 对被组织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犯罪行为 → 数罪并罚 （2）实施本罪的过程中 → 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犯罪行为的 → 数罪并罚		
背诵逻辑	本罪中常见的“轻行为”可以被包含评价，不常见的“重行为”只能并罚		



第 288 题：简述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引起甲类传染病以及依法确定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复杂客体：既侵犯了国家关于传染病防治的管理制度，又侵犯了公共卫生安全
		客观方面	本罪的具体行为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 2. 拒绝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处理的 3.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4.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5. 拒绝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主体	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
		主观方面	过失
 客观考查 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罪在《刑法修正案（十一）》中主要增加新冠肺炎防控经验为本罪的行为方式。尤其是该消毒未消毒的行为成立本罪（上述客观方面中的第 2 和第 4 两种行为方式），需要在考试中重点把握 2. 疫情期间故意隐瞒个人流行病学史，可成立本罪。例如，隐瞒高风险疫区旅居史，在全球疫情蔓延的情况下，隐瞒出境史等 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作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流行的，不成立本罪，成立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第 409 条） 		



第 289 题：简述医疗事故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对医疗工作的管理秩序和就诊人的生命、健康权利
		客观方面	对医疗护理工作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就诊人死亡或健康受到严重损害的行为
		主体	特殊主体：医务人员
	主观方面	过失	



续表

 客观考查提示	1. 行为人预见到自己医疗水平不能医治疾病，但仍然继续治疗，贻误患者抢救时机，造成伤亡的，可成立本罪
	2. 紧急情况下，行为人因水平有限未能发现患者疾病原因和严重性，按照常规处置，不成立犯罪
	3. 行为人因水平有限而建议患者转院，患者或家属执意要求其治疗，行为人常规处置，也不成立犯罪
	4. 一般的医疗事故，没有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不成立本罪

 **第 290 题：** 简述非法行医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未取得行医资格的人非法行医，情节严重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对医疗工作的管理秩序和就诊人的生命、健康权利
		客观方面	非法行医，情节严重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自然人
 客观考查提示	主观方面	故意，不要求以营利为目的	
	1. 以下情形属于“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 (1) 未取得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医师资格从事医疗活动的 (2) 被依法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期间从事医疗活动的 (3) 未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从事乡村医疗活动的 (4) 家庭接生员实施家庭接生以外的医疗行为的 2. 非法行医过失造成就诊人身体健康严重损害或者死亡的，只定非法行医罪，加重处罚，构成结果加重犯 3. 实施非法行医犯罪，同时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诈骗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4. 本罪属于典型的职业犯，要求有反复、持续实施的意思。不具有医生执业资格的人，没有反复、继续实施的意思，偶然为他人治病的，不成立非法行医罪		

 **第 291 题：** 简述污染环境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管理秩序
		客观方面	实施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主观方面	故意	



续表

 客观考查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罪是结果犯，只有发生严重污染环境的结果，才是本罪 2. 实施本罪行为，又构成妨害公务罪的，以污染环境罪与妨害公务罪数罪并罚 3. 加重处罚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情节特别严重的 (2) 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水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情节特别严重的 (3) 致使大量永久基本农田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4) 致使多人重伤、严重疾病，或者致人严重残疾、死亡的
 考查历史	2014 年法学简答题

**第 292 题：简述盗伐林木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林业管理制度和国家、集体或公民对林木的所有权
		客观方面	盗伐国家、集体或者他人依法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行为。本罪一般表现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擅自砍伐国家、集体、他人所有或他人承包经营管理的森林或其他林木的 2. 擅自砍伐本单位或者本人承包经营管理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 3. 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伐国家、集体、他人所有或者他人承包经营管理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
		主体	一般主体，包括自然人、单位
 客观考查提示			故意，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以下情形按盗窃罪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国家、集体、他人所有并已经伐倒的树木窃为己有 2. 偷砍他人房前屋后、自留地种植的零星树木，数额较大的 3. 盗伐枯死的林木，不构成盗伐林木罪。因为盗伐林木罪侵害的法益是环境生态资源，而盗伐枯死的林木不会侵害环境生态资源。但这种行为构成盗窃罪 4. 盗伐林木的数量没有达到盗伐林木罪的定罪标准但达到盗窃罪的定罪标准的，应按盗窃罪论处 	



第 293 题：简述滥伐林木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森林资源保护制度
		客观方面	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主观方面	故意，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客观考查 提示	下列行为属于滥伐林木的行为： 1. 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虽持有林木采伐许可证，但违反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时间、数量、树种或者方式，任意采伐本单位所有或者本人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 2. 超过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数量采伐他人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 3. 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伐本单位或者本人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的除外）		

第 294 题：简述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明知是毒品而故意实施走私、贩卖、运输、制造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对毒品的管理制度和公民的身心健康
		客观方面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构成。其中贩卖毒品罪满 14 周岁的自然人均可构成
	主观方面	故意，且要求行为人主观上明知行为对象是毒品	
 客观考查 提示	1. 明知不是毒品而作为毒品贩卖的，应当认定为诈骗罪；误认为是毒品而贩卖的，应当以毒品犯罪的未遂处理 2. 贩卖要求有偿即可，并不要求盈利 3. 代购毒品 （1）没有从中加价牟利的，不属于贩卖毒品。满足条件可成立非法持有毒品罪 （2）如果代购者从中牟利，变相加价贩卖毒品的，对代购者应以贩卖毒品罪论处 4. 贩卖毒品罪的既遂标准：卖掉毒品（即实际转移毒品），不要求收到对价 5. 运输毒品罪的既遂标准：毒品离开原存放地，进入运输状态。与有没有最终到达指定地点没有关系 6. 毒品的精制，即去掉毒品中的不纯物，使之成为纯毒品或纯度更高的毒品。该行为属于制造毒品的行为		



续表

 客观考查提示	<p>7. 为便于隐蔽运输、销售、使用、欺骗购买者，或者为了增重，对毒品掺杂使假，添加其他非毒品物质的，不属于制造毒品</p> <p>8. 去除毒品中“其他非毒品物质”的行为，不属于制造毒品</p> <p>9.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不满 18 周岁）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p> <p>10. 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被判过刑，又犯刑法第六章第七节规定的犯罪的，属于毒品再犯，要从重处罚</p>
--	--


第 295 题：简述非法持有毒品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违反国家毒品管理法规，非法持有毒品且数量较大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对毒品的管理制度和公民的身心健康
		客观方面	非法持有毒品数量较大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自然人
 客观考查提示	<p>1. 行为人的持有毒品行为是为了走私、贩卖、运输、制造的，应当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定罪处罚</p> <p>2. 只有持有毒品的行为而没有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行为的，应当以非法持有毒品罪定罪处罚</p> <p>【注意】这里强调的是“单纯”持有，即这里的“持有”与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没有联系</p> <p>3. 盗窃、抢夺、抢劫毒品的，应当分别以盗窃罪、抢夺罪或者抢劫罪定罪，不另认定为非法持有毒品罪（吸收犯）。但是如果出卖的，则另行成立贩卖毒品罪，数罪并罚</p> <p>【注意】（法硕观点）行为人盗窃普通财物的同时盗窃了毒品后，非法持有毒品的，属于盗窃罪与非法持有毒品罪的牵连犯（原因与结果的牵连）</p>		


第 296 题：简述组织卖淫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以招募、雇用、纠集等手段，管理或者控制他人卖淫，卖淫人员在三人以上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对社会道德风尚和社会治安的管理秩序
		客观方面	组织多人卖淫的行为
		主体	只能是卖淫活动的组织者，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数人
	主观方面	故意，不要求以营利为目的	



续表

 客观考查提示	<p>1. 犯组织卖淫罪，并对被组织者有杀害、伤害、强奸、绑架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p> <p>2. 明知他人实施组织卖淫犯罪活动而为其招募、运送人员或者充当保镖、打手、管账人等的，以协助组织卖淫罪定罪处罚</p> <p>在具有营业执照的会所、洗浴中心等经营场所担任保洁员、收银员、保安员等，从事一般服务性、劳务性工作，仅领取正常薪酬，且无上述协助组织卖淫行为的，不认定为协助组织卖淫罪</p>
 考查历史	<p>2011 年法学案例分析题</p>

第 297 题：简述强迫卖淫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22 699 448 780">概念</td> <td colspan="2" data-bbox="454 699 1239 780">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逼迫他人进行性交易的行为</td> </tr> <tr> <td data-bbox="322 787 448 1007" rowspan="4">构成要件</td> <td data-bbox="454 787 622 868">客体</td> <td data-bbox="628 787 1239 868">国家对社会道德风尚的管理秩序和公民的人身权利</td> </tr> <tr> <td data-bbox="454 876 622 917">客观方面</td> <td data-bbox="628 876 1239 917">强迫他人卖淫的行为</td> </tr> <tr> <td data-bbox="454 925 622 966">主体</td> <td data-bbox="628 925 1239 966">一般主体，自然人</td> </tr> <tr> <td data-bbox="454 974 622 1007">主观方面</td> <td data-bbox="628 974 1239 1007">故意</td> </tr> </table>	概念	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逼迫他人进行性交易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对社会道德风尚的管理秩序和公民的人身权利	客观方面	强迫他人卖淫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自然人	主观方面	故意
概念	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逼迫他人进行性交易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对社会道德风尚的管理秩序和公民的人身权利											
	客观方面	强迫他人卖淫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自然人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提示	<p>1. “强奸后迫使卖淫”的，应数罪并罚</p> <p>2. 行为人强迫妇女仅与自己发生性行为，并支付性行为对价的，应认定为强奸罪，不得认定为强迫卖淫罪</p>												

附属问题：简述强迫卖淫罪与组织卖淫罪的区别 ★★★

	内容	强迫卖淫罪	组织卖淫罪
区别	对象不同	不愿意从事卖淫活动的人，可以一个人，可以多人	愿意卖淫的人，且限于多人
	客观方面不同	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强制方法，迫使他人卖淫	招募、雇用、引诱、容留等方法，使卖淫者在组织者的控制、策划、指挥下有组织地从事卖淫活动



第 298 题：简述传播性病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明知自己身患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而进行卖淫、嫖娼活动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复杂客体：国家对社会道德风尚的管理秩序和公民的人身健康权利
		客观方面	行为人在患有严重性病的情况下实施卖淫、嫖娼的行为
		主体	特殊主体：已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且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的人。包含中国公民和外国人
		主观方面	故意，即明知自己患有严重性病而仍然进行卖淫、嫖娼行为
 客观考查提示	<p>明知自己患有艾滋病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而卖淫、嫖娼的，以传播性病罪定罪，从重处罚</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他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认定为刑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所指的“重伤”，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知自己感染艾滋病病毒而卖淫、嫖娼的 2. 明知自己感染艾滋病病毒，故意不采取防范措施而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 		
	背诵逻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知有艾滋病 + 非法性交易（卖淫、嫖娼）+ 无感染他人 → 传播性病罪从重处罚 2. 明知有艾滋病 + 非法性交易（卖淫、嫖娼）+ 感染他人 → 故意伤害罪（重伤） 3. 明知有艾滋病 + 故意不防范 + 合法性行为（夫妻、恋爱、一夜情等）+ 感染他人 → 故意伤害罪（重伤） 	



第 299 题：简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对与性道德风尚有关的文化市场的管理秩序
		客观方面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
 客观考查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既遂标准：本罪是行为犯，只要完成上述犯罪行为就是既遂，而不论是否实现牟利目的 2. 行为人直接从走私分子手上购买淫秽物品加以贩卖，或者在我国的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贩卖淫秽物品的，应以走私淫秽物品罪定罪处罚 		
	主观方面	故意，且具有牟利目的	



续表

 考查历史	2011 年非法学案例分析题
---	----------------

 **第 300 题：** 简述传播淫秽物品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不以牟利为目的，传播淫秽的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情节严重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对与性道德风尚有关的文化市场的管理秩序
		客观方面	传播淫秽物品，情节严重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
		主观方面	故意，没有牟利目的

第二十章 贪污贿赂罪

第 301 题：简述贪污贿赂罪的概念和共同特征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类的犯罪除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使用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利益，破坏职务廉洁性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公务活动的廉洁性
		客观方面	实施贪污、挪用公款、受贿等行为
		主体	多为国家工作人员，为特殊主体，但少数罪由一般主体构成
		主观方面	故意

第 302 题：简述贪污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复杂客体：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和公共财产的所有权
		客观方面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主体	特殊主体：国家工作人员
		主观方面	故意，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客观考查 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贪污犯罪人涉及终身监禁的，不得减刑和假释 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成立贪污罪 《刑法》第 382 条第 2 款：“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这类人本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但是该款将他们拟制为国家工作人员，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 “国有”开头的公司、企业、单位：原则上都默认是国家工作人员，除非特别强调不是（例如安保人员、保洁人员、后厨人员） “国有控股”开头的公司、企业、单位：原则上都默认不是国家工作人员，除非特别强调是（例如明确说明是国家派到公司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贪污罪是一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财产性职务犯罪，与盗窃、诈骗、抢夺等侵犯财产罪一样，应当以行为人是否实际控制财物作为区分既遂与未遂的标准 		



续表

 客观考查提示	对于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了虚假平账等贪污行为,但公共财物尚未实际转移,或者尚未被行为人控制就被查获的,应当认定为贪污未遂
 考查历史	2007 年非法学案例分析题, 2016 年法学案例分析题



附属问题: 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 ★★★★★

国家工作人员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国家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监察机关、军事机关从事公务的人员 (2) 在乡镇以上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政协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有公司、企业指国有独资公司、企业。不包括国家控股、参股的公司、企业 (2) 不包括集体事业单位。国有事业单位包括公立的学校、医院等,公立学校的校长、会计、出纳等属于国家工作人员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 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履行职责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 依法履行审判职责的人民陪审员 (3) 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下列行政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管理 ② 社会捐助公益事业款物的管理 ③ 国有土地的经营和管理 ④ 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费用的管理 ⑤ 代征、代缴税款 ⑥ 有关计划生育、户籍、征兵工作 ⑦ 协助人民政府从事的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考查历史	2015 年法学简答题



第 303 题: 简述挪用公款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 3 个月未还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复杂客体: 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和公共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权



续表

 主观 背诵 凝练	构成要件	客观方面	本罪的具体行为类型如下： 1. 挪用公款，用于非法活动的 2. 挪用公款数额较大，用于营利活动的 3. 挪用公款数额较大，用于一般活动，超过3个月未归还的
		主体	特殊主体：国家工作人员
		主观方面	故意，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客观考查 提示	1. 国家工作人员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不成立挪用特定款物罪，应成立挪用公款罪，且从重处罚 2. 挪用公款罪的过程中如果产生非法占有目的，可以转化为贪污罪 3. 根据立法解释，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包括以下情形 (1) 将公款供本人、亲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的 (2) 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 (3) 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人利益的		
 考查历史	2010年、2016年、2018年法学案例分析题，2011年非法学法条分析题		

**附属问题一： 简述挪用公款罪与贪污罪的区别** ★★★★★

	内容	挪用公款罪	贪污罪
区别	客体不同	公款使用权	公共财物的所有权
	对象不同	公款	公款和公物
	手段不同	擅自私用公款	侵吞、窃取等非法手段
	主体不同	国家工作人员	除国家工作人员之外，还包括受国有单位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
	目的不同	非法使用的目的	非法占有的目的

**附属问题二： 简述挪用公款罪与挪用特定款物罪的界限** ★★★★★

	内容	挪用公款罪	挪用特定款物罪
区别	主体不同	国家工作人员	经手、经办、管理特定款物的人员，不一定是国家工作人员
	客体不同	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国家财经管理制度以及公款使用权	国家对特定款物专款专用的财经管理制度以及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
	主观方面不同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挪作私用）	挪用公款归其他公用（挪作他用）
	对象不同	公款（包括特定款物）	只能是特定款物



附属问题三： 简述挪用公款罪与挪用资金罪的界限 ★★★

	内容	挪用公款罪	挪用资金罪
区别	主体不同	国家工作人员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
	客体不同	公共财产权和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廉洁性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资金的使用权和普通受聘用人员即非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廉洁性
	对象不同	公款	本单位的资金



第 304 题： 简述受贿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廉洁性
		客观方面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主体	特殊主体：国家工作人员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提示	1. 事后受贿也可能成立受贿，包括 3 种情况 (1) 办事之时就说好先办事等退休后再收钱，退休（离职）后收钱，成立受贿罪 (2) 办事之时没说要钱，也没说给钱（双方是好朋友，出于情义）。待国家工作人员退休（离职）后，对方偶然送钱的，不成立受贿 (3) 办事之时没说要钱，也没说给钱（双方是好朋友，出于情义）。过段时间，国家工作人员依旧在职，对方为表达谢意送来财物，如果收下可成立受贿罪 2. 行为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受贿 【注意】 国家工作人员帮行贿人向自己的同僚打招呼，并收受或索取财物的行为 3. “吃回扣”也成立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 4. 挪用公款罪的过程中如果产生非法占有目的，可以转化为贪污罪 5.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2 条的规定，“谋取不正当利益”，是指行贿人谋取的利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或者要求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的规定，为自己提供帮助或者方便条件；违背公平、公正原则，在经济、组织人事管理等活动中，谋取竞争优势的，应当认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考查历史	2010 年法学案例分析题，2017 年非法学案例分析题，2020 年非法学法条分析题	



附属问题： 简述受贿罪与贪污罪的区别 ★★★★★

区别	内容	受贿罪	贪污罪
	主体不同	国家工作人员	除国家工作人员之外，还包括受国有单位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
	目的不同	以非法获取他人财物为目的	以非法占有自己主管、管理、经手的公共财物为目的
	对象不同	公共财物、公民私有财物	公共财物
	方式不同	利用职务之便向他人索取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利用职务便利使用侵吞、窃取、骗取等方法，非法占有公共财物



第 305 题： 简述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影响力索取、收受请托人的财物，或者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影响力索取、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工作人员职务廉洁性
		客观方面	行为人利用影响力与请托人交易财物，数额较大或情节较重的行为
		主体	特殊主体：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 考查 提示	本罪主体的背诵逻辑：高官之子、老干部、老干部之妻		
 考查 历史	2012 年非法学简答题		



第 306 题： 简述行贿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
		客观方面	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自然人
		主观方面	故意，具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
 客观考查提示	1. 公民请求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办事，属于正当利益，不构成行贿罪 例如：农民工张某因索要欠薪，将老板乙起诉。为确保能拿回血汗钱，送给审判长 5 万元，请求审判长秉公执法。张某是为了行使正当的权利，向审判长送 5 万元的行为，不属于行贿。但审判长收受财物的，成立受贿罪 2. 因为被勒索而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考查历史	2009 年非法学简答题，2010 年法学、非法学案例分析题		

第 307 题： 简述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或者向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行贿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
		客观方面	给予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或者给予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财物的行为
		主体	一般主体，单位也可以构成本罪
		主观方面	故意，具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

第 308 题： 简述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概念	指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而本人又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
		客观方面	行为人持有的财产或者支出的财产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而本人又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行为
		主体	特殊主体：国家工作人员
		主观方面	故意



续表

 客观考查提示	<p>关于本罪的判定思路：</p> <p>1. 如果来源不合法（贪污、受贿等）</p> <p>（1）不说的话，就成立本罪，之后再说不说或者被查清楚，也不能推翻本罪的成立</p> <p>（2）说的话，不成立本罪，按照所说的犯罪认定</p> <p>2. 如果来源合法（继承、赠与等）</p> <p>（1）不说的话，就成立本罪，之后调查无罪，也不能推翻本罪的成立</p> <p>（2）说的话，不成立本罪，也不成立其他犯罪</p>
 考查历史	<p>2014 年非法学法条分析题</p>

第二十一章 渎 职 罪

第 309 题：简述渎职罪的概念和共同特征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妨碍国家管理活动，致使公共财产或者国家与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
		客观方面	实施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行为致使公共财产或者国家与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主体	特殊主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主观方面	故意和过失
 考查历史	2011 年非法学、2016 年法学简答题		

第 310 题：简述滥用职权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
		客观方面	违反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主体	特殊主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 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罪是结果犯，滥用职权行为只有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才成立犯罪 2. 滥用职权的行为同时触犯故意伤害、故意杀人、侵犯财产等罪的犯罪构成时，属于典型的想象竞合犯，应当从一重罪论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以作为方式杀害他人的，应以故意杀人罪论处 3. 渎职罪一章规定了许多具体的滥用职权的犯罪，与滥用职权罪属于特别法条与一般法条的关系，一个行为同时构成两罪时，优先适用特别法条 		
 考查历史	2015 年非法学法律分析题		



第 311 题：简述玩忽职守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
		客观方面	行为人严重不负责任，工作中草率马虎，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务，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主体	特殊主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主观方面	过失



第 312 题：简述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的保密制度
		客观方面	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行为
		主体	一般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但是根据《刑法》第 398 条第 2 款的规定，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也可以构成本罪
		主观方面	故意



第 313 题：简述徇私枉法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在刑事诉讼中，使明知无罪的人受到追诉，对明知有罪的人故意包庇使其不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及司法机关严格执法的威信
		客观方面	利用司法职务上的便利，违背事实和法律，在追诉或者刑事审判活动中实施了下列枉法行为： 1. 对明知无罪的人使其受到追诉 2. 对明知有罪的人故意包庇不使其受追诉 3. 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
		主体	特殊主体：司法工作人员
		主观方面	故意，动机是徇私枉法或徇情枉法



续表

 客观考查提示	根据《刑法》第 399 条第 4 款： 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后 + 徇私枉法罪，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不需要数罪并罚
 考查历史	2010 年非法学案例分析题，2020 年法学、非法学简答题

第 314 题：简述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11 586 449 668">概念</td> <td colspan="3" data-bbox="449 586 1253 668">指司法工作人员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情节严重的行为</td> </tr> <tr> <td data-bbox="311 668 449 936" rowspan="4">构成要件</td> <td data-bbox="449 668 625 750">客体</td> <td colspan="2" data-bbox="625 668 1253 750">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或者人民法院的正常审判活动与审判公正</td> </tr> <tr> <td data-bbox="449 750 625 833">客观方面</td> <td colspan="2" data-bbox="625 750 1253 833">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作出违背事实 and 法律的判决、裁判的行为</td> </tr> <tr> <td data-bbox="449 833 625 915">主体</td> <td colspan="2" data-bbox="625 833 1253 915">特殊主体：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中负有审判职责的人员</td> </tr> <tr> <td data-bbox="449 915 625 936">主观方面</td> <td colspan="2" data-bbox="625 915 1253 936">故意</td> </tr> </table>	概念	指司法工作人员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情节严重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或者人民法院的正常审判活动与审判公正		客观方面	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作出违背事实 and 法律的判决、裁判的行为		主体	特殊主体：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中负有审判职责的人员		主观方面	故意	
概念	指司法工作人员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情节严重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或者人民法院的正常审判活动与审判公正																
	客观方面	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作出违背事实 and 法律的判决、裁判的行为																
	主体	特殊主体：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中负有审判职责的人员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提示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过程中又收受他人财物的，属于刑法中的牵连犯，应当按照其中的重罪定罪处罚																	

第 315 题：简述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背诵凝练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11 1225 449 1342">概念</td> <td colspan="3" data-bbox="449 1225 1253 1342">指司法工作人员在执行判决、裁定活动中，严重不负责任，不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不履行法定执行职责，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td> </tr> <tr> <td data-bbox="311 1342 449 1622" rowspan="4">构成要件</td> <td data-bbox="449 1342 625 1424">客体</td> <td colspan="2" data-bbox="625 1342 1253 1424">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或者人民法院正常的执行活动</td> </tr> <tr> <td data-bbox="449 1424 625 1530">客观方面</td> <td colspan="2" data-bbox="625 1424 1253 1530">在执行判决、裁定活动中，严重不负责任，不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不履行法定执行职责，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td> </tr> <tr> <td data-bbox="449 1530 625 1577">主体</td> <td colspan="2" data-bbox="625 1530 1253 1577">特殊主体：司法工作人员</td> </tr> <tr> <td data-bbox="449 1577 625 1622">主观方面</td> <td colspan="2" data-bbox="625 1577 1253 1622">过失</td> </tr> </table>	概念	指司法工作人员在执行判决、裁定活动中，严重不负责任，不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不履行法定执行职责，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或者人民法院正常的执行活动		客观方面	在执行判决、裁定活动中，严重不负责任，不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不履行法定执行职责，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主体	特殊主体：司法工作人员		主观方面	过失	
概念	指司法工作人员在执行判决、裁定活动中，严重不负责任，不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不履行法定执行职责，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或者人民法院正常的执行活动																
	客观方面	在执行判决、裁定活动中，严重不负责任，不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不履行法定执行职责，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主体	特殊主体：司法工作人员																
	主观方面	过失																
 客观考查提示	构成本罪必须有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结果，没有发生这种结果，不能构成本罪																	



第 316 题：简述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司法工作人员在执行判决、裁定活动中，滥用职权，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或者人民法院正常的执行活动
		客观方面	在执行判决、裁定活动中，滥用职权，违反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主体	特殊主体：司法工作人员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考查 提示	构成本罪必须有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结果，没有发生这种结果，不能构成本罪		



第 317 题：简述私放在押人员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私放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使其逃离监管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司法机关正常的监管制度
		客观方面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私自将被关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罪犯放走的行为
		主体	特殊主体：司法工作人员
 客观考查 提示	如果行为人不是利用自己的职务便利或者职权，而是利用其他条件帮助在押人员逃跑的，应当以脱逃罪的共犯论处		



第 318 题：简述食品、药品监管渎职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负有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关于食品安全、药品管理的监管制度
		客观方面	行为方式具体如下： 1. 瞒报、谎报食品安全事故、药品安全事件的 2. 对发现的严重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未按规定查处的 3. 在药品和特殊食品审批评审过程中，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许可的 4. 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移交的
		主体	特殊主体：负有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主观方面	故意、过失均可成立。法条中使用“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表述，前者是故意罪过，后者是过失罪过	
 考查历史	2013 年法学简答题		



第 319 题：简述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正常的传染病防治的管理活动
		客观方面	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行为
		主体	特殊主体：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
	主观方面	过失	



第 320 题：简述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负有追究责任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不履行法律规定的追究职责，情节严重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对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的查处追诉活动
		客观方面	徇私舞弊，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不履行法律规定的追究职责，情节严重的行为
		主体	特殊主体：负有追究责任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主观方面	故意



第 321 题：简述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主观 背诵 凝练	概念	指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接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及其家属的解救要求或者接到其他人的举报，而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不进行解救，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构成要件	客体	国家关于保护妇女、儿童、禁止买卖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和司法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
		客观方面	负有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职责规定不履行解救职责，或者对解救危情充耳不闻、视而不见、坐视不管
		主体	特殊主体，即负有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客观考查 提示	主观方面	故意	
	本罪与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的区别在于，前者是不作为犯罪，后者是作为犯罪		

附录一 法硕刑法“罪数”大总结

1. 关于叛逃罪

(数罪并罚) 叛逃之后又实施其他行为, 构成其他犯罪(如间谍罪、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等)的, 应当数罪并罚。

2. 关于放火罪(与爆炸罪一致)

(1)(想象竞合犯) 采用放火的方式杀害特定之人, 如果危害公共安全的, 成立放火罪与故意杀人罪的想象竞合犯(这是推理过程), 结论是: 成立放火罪。

(2)(不是竞合) 采用放火的方式杀害特定之人, 没有危害公共安全的, 只成立故意杀人罪。

(3)(特殊法优先) 如果以纵火焚烧的方法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易燃易爆设备、电视电信设施, 其行为具有放火罪和破坏交通工具等罪的特征的, 鉴于破坏交通工具等罪的破坏方法已经包含了放火方法, 且破坏交通工具等罪的对象是法定的, 故对此情况应当按破坏交通工具等罪论处, 而不再定放火罪。

3. 关于交通肇事罪

(1)(加重犯) 交通肇事逃逸(情节加重犯)或逃逸致死(结果加重犯), 均按照交通肇事罪加重处罚即可, 无需数罪并罚。

(2)(转化犯) 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 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 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严重残疾的, 应当分别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4. 关于危险驾驶罪

(1)(想象竞合犯) 实施危险驾驶行为, 该行为过失造成他人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结果, 同时符合危险驾驶罪和交通肇事罪的犯罪构成的, 属于想象竞合犯, 应以交通肇事罪(更重)论处。

例如: 甲醉驾的同时, 因醉驾而过失撞死行人。一个醉驾行为既触犯本罪, 又触犯交通肇事罪, 应以交通肇事罪论处。

(2)(数罪并罚) 实施危险驾驶行为, 之后的第2个行为又构成交通肇事罪的, 成立本罪与交通肇事罪, 数罪并罚。

例如: 从事旅客运输的甲严重超载行驶了50公里, 为了赶时间又闯红灯, 不慎撞死行人。甲的第一个行为(严重超载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第二个行为(严重超载并闯红灯撞死人), 既触犯危险驾驶罪又触犯交通肇事罪, 择一重论处, 定交通肇事罪, 然后与第一个行为的危险驾驶罪并罚。



(3) (高度危险) 危险驾驶行为具有与放火、爆炸等相当的具体的公共危险，行为人对该具体的公共危险具有故意，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例如：在高速公路上逆向追逐竞驶或者醉酒高速驾驶，但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适用刑法第 114 条，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4) (数罪并罚) 实施危险驾驶行为，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又构成妨害公务罪（或袭警罪）的，数罪并罚。

5. 关于妨害安全驾驶罪

(1) (想象竞合犯) 同时符合其他犯罪（如交通肇事罪）构成的，属于想象竞合犯，择一重罪处罚。

例如：夜间公交末班车司机被乘客辱骂后擅自脱离驾驶位置，结果车辆失控撞死 1 行人，其行为符合本罪和交通肇事罪的犯罪构成，应该按照重罪（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

(2) (想象竞合犯) 本罪与刑法第 114 条、第 115 条的关系（法条参考下述“(3)”之内容）：

① 两者之间存在位阶关系，即本罪对公共安全法益的侵犯程度较低，第 114 条则较高。

例如：末班公交车上两三个人和早高峰公交车的一车人，人数明显存在差异，所以定罪上也存在不同。

② 第 115 条（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属于结果犯（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法定刑明显要重得多，甚至存在死刑。

(3) 法条依据

第 114 条：“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15 条第 1 款：“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总结】考生做题认定罪与罪之间的关系，一定要通过文字的表述进行细节上的对比把握。

(4) (想象竞合犯) 行为人对驾驶人员使用危害程度较高的暴力，迫使其按照指令驾驶的，成立本罪和劫持汽车罪的想象竞合犯。

6. 关于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数罪并罚) 犯本罪并实施杀人、爆炸、绑架等犯罪的，实行数罪并罚。

7. 关于劫持航空器罪

(1) (结果加重犯) 如果行为人以杀人、伤害、损坏航空器等方法（故意、过失均可）劫持航空器，其犯罪的暴力方法中已经包含了这些内容，应当以劫持航空器定罪



处罚。

(2)(数罪并罚)如果在劫持并控制航空器以后,又实施滥杀无辜或者强奸妇女等其他犯罪行为,应当以劫持航空器罪与所实施的其他犯罪数罪并罚。

8. 关于劫持船只、汽车罪

(数罪并罚)行为人劫持船只、汽车后,还抢劫了船只、汽车上的人的财物的,应按照劫持船只、汽车罪和抢劫罪,数罪并罚。

9. 关于枪支、弹药型犯罪

(1)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2)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3)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总结】上述罪名均是选择性罪名,均不需要数罪并罚。

10. 关于破坏型犯罪

(1)(想象竞合犯)偷盗机场的照明灯装歌厅,一个偷盗行为同时触犯盗窃罪和破坏交通设施罪,想象竞合犯,从一重罪处罚。

(2)(想象竞合犯)盗割正在使用中的电话线,导致通信中断。只有一个盗割电话线的行为,却同时触犯了盗窃罪和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属于一行为触犯数罪,是想象竞合犯。

(3)(想象竞合犯)盗割高压电线,同时危害电力安全的,触犯破坏电力设备罪,以较重的破坏电力设备罪论处。

【总结】通过盗窃的方式破坏相应公共安全设施设备,成立盗窃罪与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等的想象竞合犯。

11. 关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特殊罪名	行为犯	1. 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 2.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提示】有行为,成立且既遂
	危险犯	1.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2. 妨害药品管理罪 【提示】行为+具体危险,成立且既遂
	实害犯	生产、销售、提供劣药罪 【提示】行为+实害结果,成立且既遂
一般罪名	数额犯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提示】销售达到5万元,即构成本罪既遂。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达到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规定的销售金额(5万元)3倍以上的(即15万元),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定罪处罚



(1) 实施某一特殊罪名的行为但不构成该罪，如果符合一般罪，则按照一般罪名定罪。

(2) 行为同时符合特殊罪名与一般罪名，法条竞合的特殊解决规则：重法优先于轻法。

12. 关于走私犯罪

(1) (数罪并罚) 在走私普通货物犯罪过程中，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以走私普通货物罪和妨害公务罪数罪并罚。

【注意】(加重处罚) 走私毒品过程中，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不需要数罪并罚，直接按照走私毒品罪加重处罚即可。

(2) (数罪并罚) 同时走私多种犯罪对象，成立多个走私犯罪的，应数罪并罚。

例如：甲在走私的普通货物、物品中藏匿枪支、弹药等特殊性质的物品，按照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和走私武器、弹药罪，实行数罪并罚。

13. 关于货币犯罪

(1) (一罪) 伪造货币后 → 出售、运输、使用该假币的 → 伪造货币罪 (从重处罚)

(2) (一罪) 购买假币后 → 使用该假币的 → 购买假币罪 (从重处罚)

(3) (数罪并罚) 出售、运输假币 → 又使用该假币的 → 数罪并罚

(4) (选择性罪名，不并罚) 购买假币 → 又出售、运输该假币的 →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14. 关于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牵连犯) 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构成本罪，又实施了其他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的，属于牵连犯，择一重罪论处。

15. 关于洗钱罪

(1) (数罪并罚) 关于外人：成立洗钱罪要求行为人与上游犯罪人没有事前通谋，否则行为人成立上游犯罪的共犯。成立共犯后的再次洗钱也是“自洗钱”的体现，同样需要数罪并罚。

(2) (数罪并罚) 关于自己：实施上游犯罪后，自己再实施洗钱行为的，成立上游犯罪与洗钱罪，数罪并罚。

16. 关于保险诈骗罪

(1) (数罪并罚) 行为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或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例如：甲故意纵火烧毁已经投保的汽车，发生火灾导致邻居乙、丙房屋被烧毁，并骗取保险金的，成立放火罪和保险诈骗罪，数罪并罚。

(2) (想象竞合犯) 行为人仅实施了制造保险事故的犯罪行为，而没有向保险人索赔 (即没着手)，成立制造保险事故的犯罪与保险诈骗罪 (预备) 的想象竞合犯。



例如：甲租用某建筑公司场地开舞厅，并为舞厅财产购买了30万元保险。后因甲无力支付租金，场地被建筑公司封锁。甲决定放火烧毁舞厅，一来可以解对建筑公司之恨，二来可以从保险公司获取保险赔偿金。甲在放火后败露，未到保险公司索赔即被当地公安机关抓获。甲的行为构成放火罪与保险诈骗罪的预备，想象竞合从一重，应认定为放火罪。

【总结】着手前是想象竞合犯，着手后是数罪并罚。

17. 关于危害税收征管罪

(1) (范围内一罪) 纳税人缴纳税款后，采取假报出口等欺骗方法，骗取所缴纳的税款的，成立逃税罪。

(2) (超范围，数罪并罚) 对于骗取税款超过所缴纳的税款部分，则应认定为骗取出口退税罪，与逃税罪实行数罪并罚。

例如：甲缴税100万元，通过欺骗手段骗取出口退税150万元。其中100万元部分成立逃税罪，多余的50万元部分成立骗取出口退税罪，数罪并罚。

(3) (想象竞合犯) 实施抗税行为致人重伤、死亡，构成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的，属于想象竞合犯，从一重罪处罚。

(4) (一罪) 抗税行为造成被害人轻伤，或者过失造成被害人重伤、死亡的，仅成立抗税罪，无需数罪并罚。

(5) (牵连犯) 如果同一行为人为了达到逃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的目的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的，属于牵连犯，从一重罪处罚。

18. 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罪

(1) (吸收犯) 实施假冒注册商标犯罪，又销售该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假冒注册商标罪定罪处罚。这属于吸收犯。

【注意】(不具有同一性，数罪并罚) 实施假冒注册商标犯罪，又销售明知是他人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犯罪的，应当实行数罪并罚。

(2) (一罪) 行为人只销售他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3) (想象竞合犯) 以假冒注册商标方式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行为，属于想象竞合犯，从一重罪论。

(4) (一罪或并罚) 实施侵犯著作权犯罪，又销售该侵权复制品，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217条的规定，以侵犯著作权罪定罪处罚。实施侵犯著作权犯罪，又销售明知是他人的侵权复制品，构成犯罪的，应当实行数罪并罚。

19. 扰乱市场秩序罪

(1) (数罪并罚) 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并实施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妨害公务等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数罪并罚。



(2) (想象竞合犯) 组织、领导诈骗型传销活动，同时触犯集资诈骗等罪的，属于想象竞合犯，从一重罪论处。

20. 关于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

(1) 非法拘禁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 → 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 (转化犯)

(2) 刑讯逼供致人伤残、死亡的 → 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 (转化犯)

(3) 暴力取证致人伤残、死亡的 → 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 (转化犯)

(4) 虐待被监管人致人伤残、死亡的 → 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 (转化犯)

(5) 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 → 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 (转化犯)

(6) 聚众斗殴致人重伤、死亡的 → 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 (转化犯)

【背诵技巧】1 拘禁、2 个聚、3 监狱

(7) (一罪) 某些暴力性犯罪的构成要件或者处罚情节中已经包括故意杀人内容，行为人为人实施该犯罪并杀害被害人的，直接按照该种犯罪定罪处罚。

例如：抢劫致人死亡的，杀害被绑架人的，强奸致人死亡的，拐卖妇女、儿童致人死亡的，等等，都不再单独处罚其杀人的行为。但是，如果行为人在实施了上述暴力犯罪之后，为了灭口、逃避侦查等杀害被害人的，应按照故意杀人罪和有关的暴力犯罪进行并罚。

(8) (转化犯) 未经本人同意摘取其器官，或者摘取不满 18 周岁的人的器官，或者强迫、欺骗他人捐献器官的，依照刑法第 234 条 (故意伤害罪)、第 232 条 (故意杀人罪) 的规定定罪处罚。

21. 关于过失致人死亡罪

(1) 过失致人死亡 → 结果加重犯。

例 1：故意伤害罪致死。

例 2：强奸罪致死。

例 3：非法拘禁罪致死 (指拘禁本身的暴力致死)。

例 4：虐待罪致死。

例 5：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致死 (包括被害人自杀的情形)。

例 6：抢劫罪致死。

(2) 过失致人死亡 → 拟制为故意杀人。前文的故意杀人已详述 (1 拘禁、2 个聚、3 监狱)。

(3) 过失致人死亡 → 拟制为故意伤害。

例如：非法组织卖血、强迫卖血过程中过失导致被害人重伤的，成立故意伤害罪；如果导致死亡，成立故意伤害罪 (致人死亡)，这里不能想当然地认为成立故意杀人罪。

22. 关于强奸罪

(1) (数罪并罚) 甲先故意杀害妇女，然后再实施奸尸或者其他侮辱行为的，即使甲



在杀害妇女时具有奸尸的意图，也不认定为强奸罪，而应认定为故意杀人罪与侮辱尸体罪，实行数罪并罚。

(2) (数罪并罚) 强奸后迫使卖淫的 → 强奸罪与强迫卖淫罪并罚。

(3) (数罪并罚) 收买被拐卖妇女，然后强奸的 → 数罪并罚。

(4) (数罪并罚)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过程中强奸被害人的 → 数罪并罚。

(5) (加重处罚) 拐卖妇女的过程中，强奸被拐卖的妇女 → 只成立拐卖妇女罪，适用加重法定刑。

(6) (加重处罚) 强奸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加重处罚，无需数罪并罚。

(7) (加重处罚) 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奸淫幼女的，加重处罚，无需数罪并罚。

(8) (加重处罚) 二人以上轮奸的，加重处罚，无需数罪并罚。

23. 关于强制猥亵、侮辱罪

(1) (加重处罚) 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强制猥亵、侮辱罪，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如将猥亵过程拍摄并上传网络)的，加重处罚，无需数罪并罚。

(2) 强制猥亵、侮辱罪没有结果加重犯。

24. 关于非法拘禁罪

非法拘禁(使用暴力)致人死亡，应分为三种情形处理：

(1) (结果加重犯) 非法拘禁致人死亡，但没有使用超出拘禁行为所需范围的暴力的，仍然适用刑法第 238 条第 2 款前段的规定，以非法拘禁罪的结果加重犯论处。

(2) (数罪并罚) 在非法拘禁的过程中，产生杀人故意实施杀人行为的，不适用刑法第 238 条第 2 款的规定，而应直接认定为数罪，即非法拘禁罪与故意杀人罪并罚。

(3) (转化犯) 非法拘禁使用超出拘禁行为所需范围的暴力致人死亡，而没有杀人故意的(以对死亡具有预见可能性为前提)，适用刑法第 238 条第 2 款后段的规定，法律拟制为故意杀人罪。

【提示】(从重处罚) 非法拘禁过程中使用暴力将被害人打成轻伤的，只按照非法拘禁罪从重处罚即可，不需要数罪并罚。

25. 关于绑架罪

(1) (加重处罚) 犯绑架罪，故意杀害被绑架人的 → 成立绑架罪。

(2) (加重处罚) 犯绑架罪，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 → 成立绑架罪。

(3) (数罪并罚) 犯绑架罪，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轻伤的 → 数罪并罚。

(4) (想象竞合犯) 绑架行为本身过失导致被绑架人重伤、死亡的 → 绑架罪与过失致人重伤罪或者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想象竞合犯。

【注意】绑架罪在《刑法修正案(九)》之后，就没有结果加重犯了(被删除)。

【提示】绑架罪之所以能够结合“杀人质”“重伤人质”，是因为结合犯适用的是加重



法定刑（无期或死刑），这意味着“重罪（杀人、重伤）重罚”；“轻伤人质”是不能结合进而适用加重法定刑的，因为“轻罪重罚”不符合逻辑，数罪并罚的量刑反而会更轻，更能做到罪刑平衡。大家千万不要有数罪并罚就一定比一罪更重的固有思维，因为2个轻罪可能“干”不过1个重罪。

(5) (数罪并罚) 绑架他人后→实施强奸、侮辱、猥亵、盗窃等行为→数罪并罚。

(6) (数罪并罚) 在绑架过程中，因被绑架人的监护人、保护人或者其他在场人反抗等原因，行为人为排除阻碍而故意杀害、伤害上述人员的→绑架罪与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并罚。

(7) (重罪处罚) 绑架过程中又当场劫取被害人随身携带财物的，同时触犯绑架罪和抢劫罪两罪名，应择一重罪定罪处罚（不并罚）。

26. 关于拐卖妇女、儿童类型犯罪

(1) (加重处罚) 拐卖妇女、儿童的过程中，奸淫妇女或者幼女的，只成立本罪，不再认定为强奸罪。

(2) (数罪并罚) 本罪未将强制猥亵、侮辱罪吸收为升格条件，即如果又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的，应并罚。

(3) (加重处罚) 引诱、强迫卖淫的行为不再成立其他犯罪，只成立本罪即可，只不过法定刑加重。

(4) (数罪并罚) 拐卖过程中，引诱、强迫男童卖淫的，应数罪并罚。

(5) (加重处罚) 拐卖过程中造成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加重处罚，无需数罪并罚。

(6) (数罪并罚)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后有拘禁、伤害、杀害、虐待、侮辱、猥亵、强奸等行为的，按照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和对应犯罪实行数罪并罚。

(7) (拟制一罪) 收买后又出卖的，只定拐卖妇女、儿童罪。

【总结】

公式一：拐卖 + 强奸 = 拐卖

公式二：收买 + 强奸 = 并罚

公式三：收买 + 拐卖 = 拐卖

公式四：收买 + 强奸 + 拐卖 = 拐卖

(8) (一罪) 拐骗儿童后，又出卖的，只定拐卖儿童罪。

(9) (一罪) 拐骗儿童后，又非法拘禁，只定拐骗儿童罪。

(10) (数罪并罚) 拐骗幼女后，又奸淫，定拐骗儿童罪与强奸罪，数罪并罚。

(11) (数罪并罚) 拐骗儿童后，又勒索财物的，定拐骗儿童罪与绑架罪，数罪并罚。

27.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1) (数罪并罚) 如果先雇用，然后又强迫劳动，就构成本罪和强迫劳动罪，数罪



并罚。

(2) (数罪并罚) 非法雇用童工, 造成事故, 又构成其他犯罪 (如重大责任事故罪等) 的, 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28. 关于非法侵入住宅罪

(吸收犯) 为实现其他犯罪目的, 而将非法侵入住宅当作实施其他犯罪的必经步骤时, 按照行为人旨在实施的主要罪行定罪量刑, 不按数罪并罚处理。例如: 入户抢劫或者入户盗窃的, 仅认定为抢劫罪、盗窃罪, 不实行并罚。

29. 关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想象竞合犯) 设立用于实施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信群组, 情节严重的, 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定罪处罚; 同时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 依照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定罪处罚。

30. 关于破坏选举罪

(想象竞合犯) 实施本罪行为, 其手段又触犯其他罪名 (如故意伤害罪), 属于想象竞合犯, 从一重罪处罚。

31. 关于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1) (数罪并罚) 长期以暴力干涉婚姻自由, 只要其中一次属于故意杀人或故意伤害行为, 便构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与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 实行数罪并罚。

(2) (结果加重犯)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 致使被害人死亡的, 成立本罪的结果加重犯, 即依然成立本罪, 只不过法定刑加重。这里的“死亡”包括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直接引起被害人自杀的情形。

32. 关于虐待罪

(1) (数罪并罚) 在情节恶劣的经常性虐待过程中, 其中一次产生伤害或杀人故意, 进而实施伤害或杀人行为的, 便构成虐待罪与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 实行数罪并罚。

(2) (结果加重犯) 虐待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 属于结果加重犯。

【注意】所谓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 是指由于被害人经常受虐待逐渐造成身体的严重损伤或导致死亡, 或者由于被害人不堪忍受虐待而自杀、自伤, 造成死亡或重伤。

【对比】虐待罪结果加重犯包括重伤和死亡;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结果加重犯只有死亡, 没有重伤。

33. 关于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

(想象竞合犯) 虐待被监护、看护人致其重伤、死亡的, 属于想象竞合犯。

34. 关于遗弃罪

(想象竞合犯) 遗弃行为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 成立遗弃罪与过失致人重伤罪或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想象竞合犯。

【注意】如果将被害人的生命置于危险境地且有紧迫危险, 则成立故意杀人罪。



例如：甲将婴儿置于福利院门前，成立遗弃罪。如果将婴儿置于无人经过的荒郊野外，则成立故意杀人罪。

35. 关于抢劫罪

(1) (加重处罚，无需并罚) 抢劫罪的 8 大加重类型：

- ① 入户抢劫的；
- ②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
- ③ 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
- ④ 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
- ⑤ 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
- ⑥ 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
- ⑦ 持枪抢劫的；
- ⑧ 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2) (数罪并罚) 以毒品、假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为对象，实施抢劫的，以抢劫罪定罪，抢劫的违禁品数量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抢劫违禁品后又以违禁品实施其他犯罪（如贩卖毒品罪）的，应以抢劫罪与具体实施的其他犯罪实行数罪并罚。

(3) (数罪并罚) 以抢劫的故意实施暴力，导致被害人逃跑时失落财物，在追赶时“拾得”财物的，应认定为抢劫罪未遂与侵占罪或盗窃罪，数罪并罚。

(4) (数罪并罚) 先强奸或伤害，被害人未失去知觉，利用被害人不能反抗、不敢反抗的处境，临时起意使用暴力或胁迫劫取财物，构成强奸罪（或故意伤害罪）和抢劫罪，数罪并罚；被害人失去知觉或者没有发觉，临时起意拿走财物，构成强奸罪（或故意伤害罪）和盗窃罪，数罪并罚。

(5) (数罪并罚) 关于转化抢劫，如果行为人不满足转化条件，则不能成立抢劫罪一罪，需要前后分开评价，极可能数罪并罚。

例 1：甲准备进入乙家的卧室行窃，在翻乙家墙的时候被乙发现并追赶，甲为了抗拒抓捕将乙打成重伤，由于甲没有达到着手程度（因为翻墙属于预备阶段），所以不转化抢劫，甲成立盗窃罪的预备和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

例 2：丙盗窃了丁的财物，被丁发现后而破口大骂，丁骂的实在难听，丙内心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刺激，出于泄愤而将丁打成重伤。丙不具有上述三大目的，所以不转化抢劫，而成立盗窃罪和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

(6) (数罪并罚) 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必须是抢劫行为（压制反抗的行为和取财行为）导致的重伤或死亡，否则数罪并罚。

例如：甲抢劫乙的财物，偶然发现乙是自己的杀父仇人，然后将其杀死。甲成立抢劫罪、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



36. 关于盗窃罪

(牵连犯或吸收犯) 封缄物。例如，快递行业从业员，将委托人包装好的包裹拿走并取出财物的行为。

【分析】受托人将财物转移的，成立侵占罪或职务侵占罪，然后将内容物取走成立盗窃罪。前后二者往往具有牵连关系或者吸收关系，按照重罪盗窃罪定罪处罚。

【提示】该观点得到了学术界诸如张明楷、周光权等知名学者的认可，同时在立法上也有类似支持^①。

37. 关于诈骗罪

(想象竞合犯) 以提起民事诉讼为手段，提供虚假的陈述、出示虚假的证据，使法院作出有利于自己的判决，从而获得财产的，成立诈骗罪。同时，由于《刑法修正案(九)》增加虚假诉讼罪，所以本案成立诈骗罪与虚假诉讼罪的想象竞合犯。

38. 关于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想象竞合犯) 行为人不支付劳动报酬，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后仍不支付，后来经法院判决支付劳动报酬，行为人仍不执行判决、裁定的，是本罪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想象竞合犯。

39. 关于扰乱公共秩序罪

(1) 妨害公务罪的罪数十分重要

原则：实施某罪 + 妨害公务罪 = 数罪并罚

例外 1：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妨害公务罪 = 前罪升格处罚即可

例外 2：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 妨害公务罪 = 前罪升格处罚即可

【注意】第 1 个例外中，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由于有死刑的存在，所以其妨害公务的行为哪怕是故意重伤、故意杀人行为，本罪也能承受，按照一罪也可以做到罪刑平衡。反之，第 2 个例外中，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没有死刑，其只能承受一般的妨害公务行为，如果重伤和杀人的，则需要数罪并罚。

【提示】妨害公务罪造成轻伤，只定妨害公务罪；造成重伤、死亡，则属于想象竞合犯。

(2) (想象竞合犯) 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致其重伤、死亡，符合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的，属于想象竞合犯，从一重罪处罚。

(3) (想象竞合犯) 行为人驾驶机动车冲撞、碾轧、拖拽、剐蹭民警，如果车速极快，现场人员极多，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成立袭警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想象竞合犯，从一重罪处罚。

① 依据《刑法》第 253 条第 2 款邮政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而窃取财物的，依照盗窃罪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所以，在立法角度上是认为一旦属于封缄物，就应该肯定委托人对内容物的占有。受托人私自获取其中内容物的，可成立盗窃罪。



(4) (牵连犯)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并用于诈骗、招摇撞骗等犯罪活动的，是牵连犯，按照其中的重罪处罚。

(5) (法条竞合) 关于招摇撞骗罪与诈骗罪的关系

法硕观点认为：二者属于特别罪名与一般罪名的关系，原则上招摇撞骗罪优先适用。如果招摇撞骗骗取财物的行为按照招摇撞骗罪定罪时能够做到罪刑平衡，那就按照本罪认定。

但是如果数额特别巨大（如1亿元），再按照本罪处罚（最高10年）则会出现罪刑不均衡的结果，所以按照诈骗罪（最高无期徒刑）定罪处罚就更加合适。

(6) (牵连犯) 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后，又利用身份证件实施诈骗罪等犯罪的，属于牵连犯，择一重罪处罚。

(7) (以下均是想象竞合犯) 关于高空抛物罪与其他犯罪关系

① 如果根据同类解释达到对公共安全足够高度的危险，属于想象竞合犯，按照重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认定。即本罪是低度危险，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高度危险。

② 故意从高空抛掷燃烧物、爆炸物，足以或已经引起火灾、爆炸，危害公共安全的，应该成立放火罪、爆炸罪。

③ 高空抛物故意杀害或伤害特定之人，可成立本罪与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的想象竞合犯，按照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④ 本罪属于故意犯罪，过失实施高空抛物行为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成立过失致人重伤罪、过失致人死亡罪。

例如：甲在凌晨3点左右、学校放假期间的宿舍楼抛下书本，自以为不会有人经过，但砸中外出晚归的学生造成其重伤或死亡的，甲成立过失致人重伤罪或过失致人死亡罪。

⑤ 高空抛物毁坏他人财物的，可成立本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的想象竞合犯。

例如：甲从家中（10楼）抛掷烟灰缸，故意砸毁楼下乙的劳斯莱斯幻影。甲成立高空抛物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的想象竞合犯。

(8) (数罪并罚) 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又组织考试作弊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和组织考试作弊罪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数罪并罚。

(9) (想象竞合犯) 设立用于实施考试作弊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发布有关考试作弊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的规定，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10) (牵连犯) 实施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行为经常牵连到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和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应按牵连犯从一重罪处罚。



(11) (想象竞合犯) 某些互联网公司利用其搜索引擎, 为个别专科医院有偿提供搜索信息虚假的置顶服务, 其行为可能同时符合销售假药罪(共犯)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想象竞合犯, 从一重罪处罚。

(12) (想象竞合犯) 寻衅滋事如果同时符合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抢夺、故意毁坏财物等罪名, 属于想象竞合犯。

(13) (数罪并罚) 行为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 又实施了其他犯罪的, 应当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例如: 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 并实施故意杀人罪、贩卖毒品罪的, 应认定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与故意杀人罪、贩卖毒品罪, 实行数罪并罚。

(14) (想象竞合犯) 明知他人在网上开设赌场, 仍为其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 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的, 触犯开设赌场罪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构成想象竞合犯, 从一重罪处罚。

(15) (想象竞合犯) 行为人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 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 又构成诈骗罪, 职务侵占罪,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贪污罪等犯罪的, 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16) (期待可能性) 本犯(如盗窃犯)再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行为, 由于不具有期待可能性, 不再成立本罪; 洗钱者自己实施洗钱行为, 仍成立洗钱罪, 需要数罪并罚。

(17) (想象竞合犯) 暴力抗拒人民法院执行判决、裁定, 杀害、重伤执行人员的, 同时符合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和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属于想象竞合犯, 应以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论处。

(18) (牵连犯) 行为人使用暴力逃跑, 如果其暴力手段造成监管人员死亡或重伤, 应按牵连犯的处理原则, 择一重罪处断, 即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论处。

(19)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罪数:

① 加重处罚的类型(此时只成立本罪)

- a. 实施本罪的过程中, 过失导致被组织人重伤、死亡的, 只成立本罪, 加重处罚。
- b. 实施本罪的过程中, 剥夺或者限制被组织人人身自由的, 只成立本罪, 加重处罚。
- c. 实施本罪的过程中, 实施一般暴力妨害公务的, 只成立本罪, 加重处罚。

② 数罪并罚的类型(本罪与相应罪名并罚)

- a. 实施本罪的过程中, 对被组织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行为, 数罪并罚。
- b. 实施本罪的过程中, 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行为的, 数罪并罚。

(20) (结果加重犯) 非法行医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或造成就诊人死亡的, 只定非法行医罪, 加重处罚, 构成结果加重犯, 不再定过失致人死亡罪。

(21) (想象竞合犯) 根据司法解释规定: 实施非法行医犯罪, 同时构成生产、销售假



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诈骗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22) (数罪并罚) 实施污染环境犯罪，又构成妨害公务罪的，以污染环境罪与妨害公务罪数罪并罚。

(23) (想象竞合犯) 行为人利用网络贩卖毒品的，可成立本罪与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的想象竞合犯，从一重罪处罚。

(24) 盗窃、抢夺、抢劫毒品的，应当分别以盗窃罪、抢夺罪或者抢劫罪定罪，不另认定为非法持有毒品罪（吸收犯）。如果出卖的，则另行成立贩卖毒品罪，数罪并罚。

【注意】(法硕观点) 行为人盗窃普通财物的同时盗窃了毒品后，非法持有毒品的，属于盗窃罪与非法持有毒品罪的牵连犯（原因与结果的牵连）。

(25) (数罪并罚) 在组织卖淫犯罪活动中，对被组织卖淫的人有引诱、容留、介绍卖淫行为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但是，对被组织卖淫的人以外的其他人有引诱、容留、介绍卖淫行为的，应当分别定罪，实行数罪并罚。

(26) (数罪并罚) 犯组织卖淫罪，并有杀害、伤害、强奸、绑架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27) (数罪并罚) 犯强迫卖淫罪，并有杀害、伤害、强奸、绑架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28) (可能一罪，可能并罚) 组织卖淫者强迫他人卖淫的（此时被组织者与被强迫者具有同一性），仅成立组织卖淫罪；如果不具有同一性，数罪并罚。

40. 关于贪污贿赂罪

(1) (有并罚有一罪) 受贿后再实施其他犯罪的，原则上需要数罪并罚。例外（《刑法》第399条第4款）：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有前三款行为（即徇私枉法，民事、行政枉法裁判，执行判决、裁定失职、滥用职权），同时又构成刑法第385条（受贿罪）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2) (数罪并罚) 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而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时，即使具有事后索回财物的意思，也不影响行贿罪的成立。如果之后索回财物的行为构成其他犯罪（如敲诈勒索罪），数罪并罚。

41. 关于渎职罪

(1) (想象竞合犯) 滥用职权的行为同时触犯故意伤害、故意杀人、侵犯财产等罪的犯罪构成的，属于典型的想象竞合犯，应当从一重罪论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以作为方式杀害他人的，应以故意杀人罪论处。

例如，警察逮捕正在哺乳期的犯罪嫌疑人，明知其家中有婴儿无人喂养而置之不理，最后导致婴儿饿死。对此，应认定为故意杀人罪。

(2) (法条竞合) “渎职罪”一章规定了许多具体的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的犯罪，与滥

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之间属于特殊法条与一般法条的关系，一个行为同时构成两罪时，优先适用特殊法条。

(3) 行为人将国家秘密泄露给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的，成立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单纯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不成立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后又故意泄露该秘密的，按照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与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从一重罪论处。

附录二 法硕刑法“量刑”大总结

1. 【精神病人】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 【残疾人】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属于有刑事责任能力人，但刑事责任能力减弱，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3. 【未成年人】不满 18 周岁的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4. 【老年人】已满 75 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5. 【原因自由行为】对于故意或过失导致自己陷入限定责任能力状态进而实施犯罪的，应当追究责任，而且不能适用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6. 【犯罪预备】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7. 【犯罪未遂】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8. 【犯罪中止】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9. 【从犯】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10. 【胁从犯】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人，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11. 【教唆犯】教唆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2. 【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13. 【立功】有一般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14. 【累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
15. 【对国外判决的消极承认】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我国刑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我国刑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16. 【防卫过当】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17. 【避险过当】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18.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在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退赔，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9.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轻处罚**；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0. 【挪用资金罪】在提起公诉前将挪用的资金退还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21. 【贪污罪】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22. 【行贿罪】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23. 【叛逃罪】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依照刑法第 109 条第 1 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24. 【武装掩护走私】武装掩护走私的，依照刑法第 151 条第 1 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25. 【奸淫幼女】奸淫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

26. 【非法拘禁罪】非法拘禁中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非法拘禁罪的，**从重处罚**。

27. 【诬告陷害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刑法第 243 条第 1 款罪的，**从重处罚**。

28.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刑法第 253 条之一第 1 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29. 【抢劫罪】军警人员利用自身真实身份实施抢劫的，不认定为“冒充军警人员抢劫”，**应依法从重处罚**。

30. 【招摇撞骗罪】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的，依照刑法第 279 条第 1 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31. 【毒品再犯】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本节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

32. 【毒品犯罪】利用、教唆未成年人（未满 18 周岁）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

33. 【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组织、强迫未成年人卖淫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34. 【传播性病罪】明知自己患有艾滋病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而卖淫、嫖娼的，依照



刑法第 360 条的规定，以传播性病罪定罪，**从重处罚**。

35. 【挪用公款罪】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

36. 【受贿罪】索贿的**从重处罚**。

附录三 2006—2022 年法律硕士（非法学）真题刑法主观题考点

年份	简答	辨析（已取消）	法条分析	案例分析
2006	撤销缓刑的事由和法律后果 侵占罪和职务侵占罪的区别	数罪并罚	绑架罪	强奸罪
2007	适用死刑的限制 转化型抢劫罪	犯罪既遂	故意伤害罪	非法拘禁罪、贪污罪
2008	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 强奸未遂与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不作为犯罪	抢劫罪	合同诈骗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2009	酌定量刑情节的概念和种类 行贿罪	罪过	假冒注册商标罪	故意杀人罪、过失致人死亡罪
2010	防卫过当 黑社会性质组织	犯罪构成	犯罪集团 主犯和首要分子	拐卖妇女儿童罪、徇私枉法罪、行贿罪
2011	简述犯罪预备的成立条件 简述渎职罪	不作为（危害行为）	挪用公款罪	集资诈骗罪、复制淫秽物品牟利罪、保险诈骗罪
2012	犯罪中止的特征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危害行为	盗窃罪	绑架罪、抢劫罪、故意杀人罪
2013	缺乏共同故意而不构成共同犯罪的具体情形 诽谤罪	认识错误	犯罪中止	盗窃罪、职务侵占罪
2014	间接故意与过于自信的过失 骗取贷款罪	数罪并罚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抢劫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不作为犯罪
2015	缓刑的适用条件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因果关系	滥用职权罪	拐卖儿童罪、故意杀人罪



续表

年份	简答	辨析（已取消）	法条分析	案例分析
2016	结合犯 赌博罪	犯罪目的	教唆犯	绑架罪、非法拘禁罪
2017	假释的后果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特征	共同犯罪、 犯罪集团的责任承担	交通肇事罪	贪污罪、受贿罪、行贿罪、敲诈勒索罪
2018	连续犯的特征 减刑的限度	——	意外事件 不可抗力	非法拘禁罪、 共同犯罪、累犯
2019	犯罪客体的种类 集资诈骗罪与非法 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区别	——	单位犯罪	以危险方法 危害公共安全 罪、累犯、自首、 立功
2020	单位犯罪自首的 认定 徇私枉法罪的构成 要件	——	受贿罪	交通肇事罪； 拒不执行判决、 裁定罪
2021	纯正不作为犯的构 成条件 寻衅滋事罪的客观 方面	——	胁从犯	正当防卫
2022	简述刑罚的主要 特征 简述侵犯著作权罪 的客观行为方式	——	为境外窃取、 刺探、收买、非 法提供国家秘 密、情报罪	生产、销售 伪劣产品罪；共 同犯罪；假冒注 册商标罪；销售 假冒注册商标的 商品罪；吸收犯； 自首；立功

附录四 2010—2022 年法律硕士（法学）真题刑法主观题考点

年份	简答	论述	案例分析
2010	结果加重犯 交通肇事罪	共同犯罪中主犯的 认定	挪用公款罪、受贿 罪、行贿罪、贩卖毒 品罪
2011	刑事责任的解决方式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犯罪既遂的认定	组织卖淫罪、协助 组织卖淫罪、强奸罪、 传播性病罪
2012	犯罪未遂的特征和类型 逃税罪	刑法对死刑适用的 限制	盗窃罪、贪污罪、 窝藏罪
2013	法条竞合的概念和处理 原则 食品监管渎职罪	累犯的构成要件	交通肇事罪
2014	危害结果的分类 污染环境罪	紧急避险的成立 要件	骗取贷款罪、职务 侵占罪
2015	缓刑的适用条件 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	防卫过当的成立条 件及刑事责任	绑架罪、抢劫罪
2016	刑法的概念和特征 渎职罪的共同特征	教唆犯	贪污罪、挪用公款罪
2017	牵连犯的概念和要件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 和共同特征	法律认识错误	盗窃罪、强奸罪
2018	连续犯的特征 减刑的限度	犯罪的基本特征	挪用公款罪
2019	犯罪客体的种类 集资诈骗罪与非法吸收 公众存款罪的区别	犯罪既遂的学说	转化型抢劫、故意伤 害罪、紧急避险、自首
2020	单位犯罪自首的认定 徇私枉法罪的构成要件	数罪并罚原则的限 制加重规则	抢劫罪、因果关系、 累犯
2021	纯正不作为犯的构成 条件 寻衅滋事罪的客观方面	将想象竞合犯按照 实质一罪论处的理由	故意杀人罪、敲诈 勒索罪、非法拘禁罪、 绑架罪
2022	简述刑罚的主要特征 简述侵犯著作权罪的客 观行为方式	试述醉驾入刑的合 理性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 罪；招摇撞骗罪；诈骗 罪；犯罪未遂；掩饰、 隐瞒犯罪所得罪；袭警 罪；共同犯罪

2023法律硕士 精品推荐

- 2023法律硕士基础配套练习（非法学、法学）
- 2023法律硕士法律法规汇编（非法学、法学）
- 2023法律硕士刑法分则深度解读（非法学、法学）
- 2023法律硕士历年真题及答案详解（法学）
- 2023法律硕士历年真题及答案详解（非法学）
- 2023法律硕士冲刺五套卷（非法学）
- 2023法律硕士法条分析及案例分析专项突破（刑法、民法）
- 2023法律硕士分析题及论述题突破（综合课）
- **2023法律硕士背诵逻辑（非法学、法学）**
- 2023法律硕士精品600题（非法学、法学）



关注文运法硕微信



微信扫码
获取免费配套课程

